

7-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內 政 部 單 位 預 算



內 政 部 編

內政部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001-038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039-040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041-051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053
2.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054-055
3.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056-057
4.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058
5.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059
6.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060
7.財產收入—財產孳息（權利金）·····	061
8.財產收入—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062
9.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	063
10.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064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065-067
2.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068-072
3.戶政業務·····	073-074
4.地政業務—測量及方域·····	075-079
5.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080-083
6.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084-086
7.土地測量·····	087-095
8.土地開發·····	096-097
9.役政業務·····	098-104
10.內政資訊業務·····	105-109
11.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

內政部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2.第一預備金	111
13.社會行政業務	112-113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114-11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20-12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122-12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12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126-12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128-134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36-143
(十) 補助經費分析表	144-153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154-161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163-171
(十三)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72-173
(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74-179
(十五)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80-182
(十六) 委辦經費分析表	184-191
(十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92
(十八)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93-281
四、附錄	
(一)內政部.....	283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31
(三)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351

一、預算總說明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業務。

- 1、地方制度、地方組織、地方自治、行政區劃、區域合作、選舉罷免、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監督及輔導。
- 2、戶籍登記與管理、國籍取得與變更、姓名規範、國民身分證、戶口調查統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戶籍作業之規劃及管理。
- 3、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籍與地權管理、土地徵收與重劃、地價與不動產交易、國土測繪、方域行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不動產服務業輔導。
- 4、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殯葬、國徽國旗、勳獎褒揚、紀念日節日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 5、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政策與制度之規劃、輔導、監督及資源培育。
- 6、兵源、徵集、役男權益、替代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替代役業務之執行及督導。
- 7、內政資訊業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及督導。
- 8、所屬機關辦理警政、消防與災害防救、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人口販運防制、國土管理、國家公園事務之督導。
- 9、所屬機構、學校辦理空中勤務、全國建築研究發展、警察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10、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 1、本部置部長 1 人，特任，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 2、本部設內部各司、處及其職掌如下：

(1)綜合規劃司：

- 甲、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審議及協調。
- 乙、施政計畫、重要政策之追蹤、管制及績效評核。
- 丙、研究發展、服務品質工作之規劃、推動及考核。
- 丁、國際人權公約、涉外經貿業務之聯繫、協調及推動。
- 戊、國家與公共安全業務綜整及人力動員準備業務之推動。
- 己、部務會報及重要會議之籌辦。
- 庚、立法院、監察院各種議案之協調、分辦、彙整及聯繫。
- 辛、輿情蒐集與處理、新聞發布、媒體聯繫及政策宣導。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壬、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民政司：

甲、地方自治、選舉罷免、政黨、政治獻金、遊說、就職宣誓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定、解釋及執行。

乙、地方行政區劃規劃與調整之輔導、區域合作之推動及爭議之協調。

丙、地方機關組織之規範、地方自治之監督、地方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間爭議之協調及處理。

丁、地方立法機關業務之輔導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之規範。

戊、地方政府辦公廳舍、調解行政與公共造產之推展、獎勵及村里業務輔導。

己、遊說管理及民意代表名籍之管理、督導。

庚、政黨備案、政黨黨務與財務之輔導及政黨處分案件之蒐證、移送。

辛、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法規之擬(訂)定、解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及國家紀念館業務之監督、輔導。

壬、清除威權象徵之規劃、推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之修正及解釋、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之會務與有關被害者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及名譽回復業務之監督、輔導。

癸、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3)戶政司：

甲、戶籍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規劃、擬(訂)定、解釋及執行。

乙、國籍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規劃、擬(訂)定、解釋及執行、國籍取得及變更案件之審議。

丙、戶口調查統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執行、戶籍人口統計之整理、製表、編撰及供應。

丁、地方政府執行戶政業務之督導與績效考核、戶政人員培育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戊、戶政作業需求規劃、戶籍資料與親等關聯資料之管理、維護及提供。

己、交友服務消費者保護之規範及督導事項。

庚、其他有關戶政事項。

(4)地政司：

甲、土地、平均地權政策與制度、土地行政法規與計畫之規劃、擬(訂)定、解釋及執行。

乙、國土測繪、土地與建物測量、登記與地籍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丙、地價與不動產估價之規劃、管理及督導。

丁、地權、耕地租賃與公地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戊、土地徵收、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制度之規劃、推動、督導及案件之審議。

己、不動產交易制度之規劃、推動及不動產服務業之輔導、管理。

庚、全國疆界及海域權利範圍之規劃、勘測、地圖管理及標準地名之審議、督導。

辛、地政資訊作業需求調查、推動及地政資料之建立、管理、督導、安全維護及流通管制。

壬、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產所有權回復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癸、其他有關地政事項。

(5)宗教及禮制司：

甲、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殯葬、國徽國旗、國家榮典、紀念日節日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擬(訂)定、解釋。

乙、宗教團體之輔導、宗教發展及宗教融和之推動。

丙、殯葬行為、殯葬服務及殯葬消費保護之規範。

丁、殯葬設施改善及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輔導。

戊、人民勳獎褒揚、忠烈祠祀之審核、孝行表揚及國民禮儀之推廣。

己、其他有關宗教及禮制事項。

(6)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甲、合作事業、人民團體政策、制度、法規之規劃、擬(訂)定及解釋。

乙、社會團體登記、變更、解散與廢止、會務輔導、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培力工作。

丙、國際性非政府組織辦理社會團體登記與運作、社會團體事務涉及國際公約、協定或章程之辦理及相關國際交流事務。

丁、職業團體許可設立、會務輔導、會籍清查、爭議協商、教育訓練、評鑑考核、獎勵表揚及國際交流事項之規劃、執行。

戊、合作行政登記、社籍管理、考核、稽查、獎勵、調查資料之分析、運用、研究發展及宣導。

己、合作事業籌設、運作、輔導、教育訓練與培力、社間合作與國際交流、合作事業發展基金之管理及執行。

庚、地方政府執行人民團體、合作事業與人員培育訓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辛、其他有關合作事業及人民團體事項。

(7)役政司：

甲、兵源政策、兵役行政與法規之規劃、擬（訂）定及解釋。

乙、徵兵處理與兵役宣傳之規劃及督導。

丙、役男徵兵檢查與體位判等審議之規劃及督導。

丁、兵額配賦與徵集入營之規劃及督導。

戊、替代役審議、制度及人力運用之規劃。

己、役男權益與軍人公墓設置管理之規劃及督導。

庚、役政人員培訓之規劃及督導。

辛、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8)資訊服務司：

甲、內政資訊業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內政資訊業務計畫預算之審議、管制及考核。

乙、內政資訊通訊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稽核。

丙、自然人憑證、網路身分識別資訊業務之推動及應用規劃。

丁、全國戶政、役政與土地資訊業務之推動及應用規劃。

戊、內政資訊業務單一窗口之規劃及推動。

己、內政共通性資訊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庚、內政共構機房、備援系統、網路通訊設施之規劃、建置及管理。

辛、個人終端軟硬體設備、客戶服務、報修服務之規劃、建置及管理。

壬、其他有關內政資訊服務事項。

(9)秘書處：

甲、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乙、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丙、辦公廳及宿舍之維護管理。

丁、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戊、不屬其他各司、處、中心事項。

(10)人事處：本部人事事項。

(11)政風處：本部政風事項。

(12)會計處：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3)統計處：本部統計事項。

(14)法制處：

甲、法規案件之審查。

乙、法規之整理及檢討。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丙、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

丁、訴願案件之審議。

戊、其他有關法制及訴願事項。

(15)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甲、替代役基金設置管理之規劃及督導。

乙、替代役之申請、甄選及分發。

丙、替代役管理與需用機關用人績效考核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丁、替代役薪給與主副食費之發放及服裝之製發。

戊、替代役基礎訓練與專業訓練課程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己、替代役與其他學員伙食、醫療、生活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庚、替代役備役召集之實施、編管規劃與督導及後備軍人管理之行政監督。

辛、替代役人力資源整編、管理與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壬、替代役訓練場所設施與訓練器材設備之規劃、管理及維護。

癸、其他有關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事項。

(三)分預算機關：

1、國土測繪中心：

(1)測繪規範、測繪方案、測量基準及參考系統之研擬。

(2)基本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

(3)衛星基準站即時定位系統之規劃、建置、營運及管理維護。

(4)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海域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

(5)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整合流通。

(6)其他有關國土測繪事項。

2、土地重劃工程處：

(1)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區段徵收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法令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2)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區段徵收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計畫之擬訂、執行及考核。

(3)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施工與監造之執行、督導及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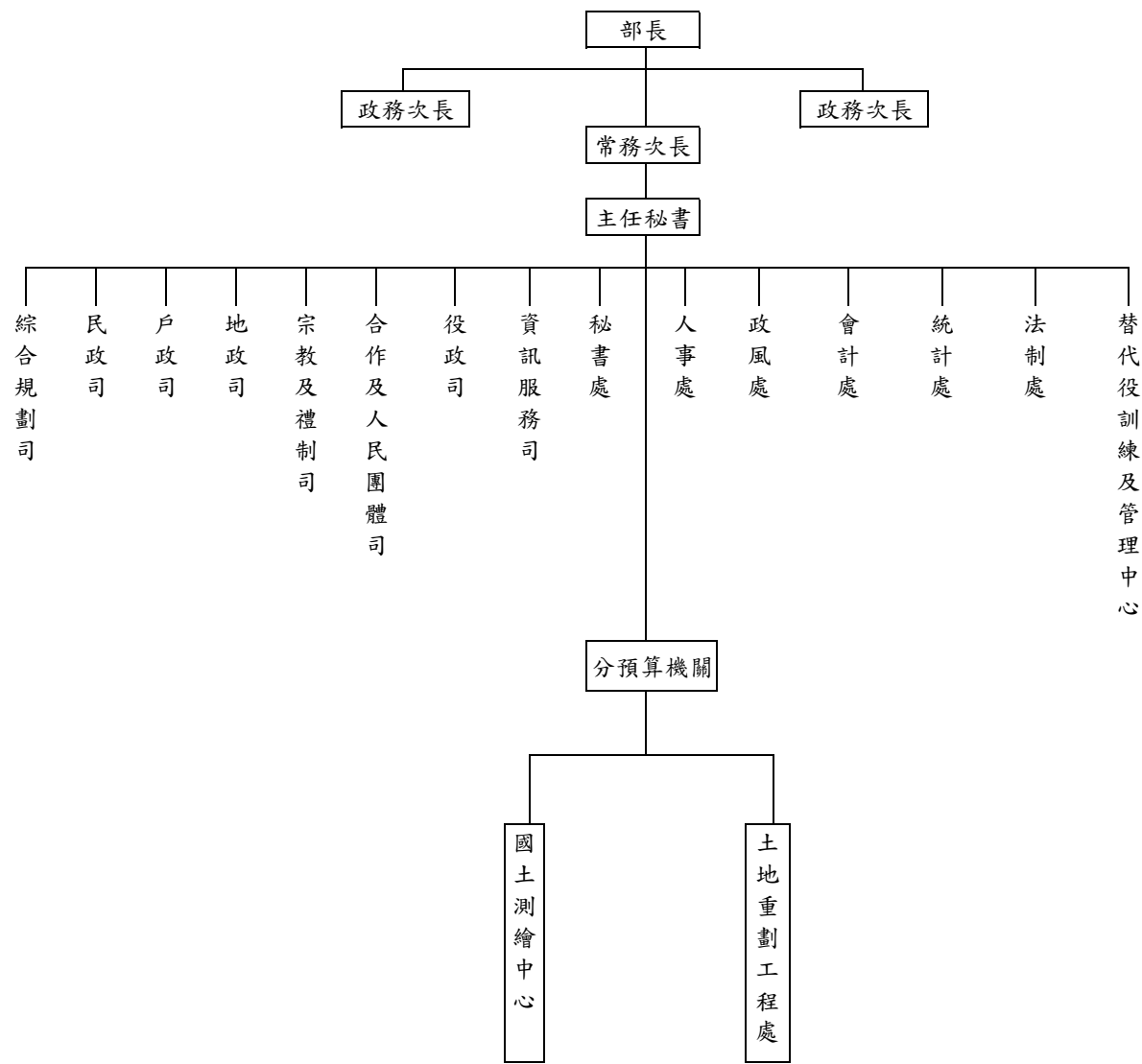
(4)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其他本部交辦土地行政業務之執行。

(5)協助非工程專業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與監造等業務之發包及專案管理。

(6)其他有關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區段徵收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事項。

內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四) 組織系統圖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五) 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 位 : 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內政部	上年度編列	942	0	0	9	26	316	12	96	63	0	1,464	增列約僱 10 人、減列工友 3 人及駕駛 3 人，計淨增員額 4 人，其中約僱 10 人係由移民署移撥至本部。
	本年度增(減)	0	0	0	0	(3)	0	(3)	0	10	0	4	
	合計	942	0	0	9	23	316	9	96	73	0	1,468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建構「韌性臺灣、均衡社會」，本部用具體行動、創新思維，積極從「穩定社會秩序，強化國家安全」、「提升防救災韌性，增進公共安全」、「永續國土發展，共創城鄉均衡」、「營造安居家園，促進城市再生」、「落實民主參與，活絡公民社會」及「提升便民服務，體現人權精神」等 6 大面向，推動各項施政措施，照顧民眾所需、發展國家建設，打造一個讓國人生活「安居、安心、安全」的永續家園。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永續國土發展，共創城鄉均衡：

精進土地徵收及重劃制度，促進土地發展利用；健全土地登記及地籍管理，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強化國家底圖空間資訊服務，提升智能測繪研發技術。

2、營造安居家園，促進城市再生：

持續發展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強化租屋權益保障，促進租賃住宅市場健全發展；落實不動產實價登錄，促進交易及租賃資訊公開透明；精進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規範，遏止不動產炒作，健全不動產交易管理，保障交易雙方權益。

3、落實民主參與，活絡公民社會：

(1) 健全政黨法制，培育多元背景女性人才參政，輔導政黨依法運作，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檢討治理分權，落實地方權責合一；健全選舉罷免規範，打造公平參政環境；強化政治獻金法制，促使經費收支公開透明。

(2) 完善人民團體相關法規，擴大人民團體資訊服務應用；振興發展合作事業，平衡區域發展，強化社會經濟韌性；完備宗教法制，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輔導宗教團體健全財務管理及組織運作；完備榮典制度，推廣合時儀節。

(3) 處置威權象徵事項，記取歷史教訓；落實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平復歷史傷痕。

4、提升便民服務，體現人權精神：

(1) 精進戶政創新服務，落實智慧政府政策；完善戶籍管理制度，策進戶籍法規及人權保障；優化外來人口管理規範，簡化歸化流程，延攬國際優質人才，營造對外來人士友好環境。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2) 推動役政革新，落實徵兵管理；有效運用役男人力資源，增進公共服務效能，挹注產業研發需求，精進民防訓練，落實替代役役男編組管理與訓練，提升全社會防衛韌性。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	辦理公西聯合檔案庫房新建案之細部設計初審及修正、建物完整 3D 模型（第二階段）、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報告書製作及審查、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候選、申請建造執照，以及工程發包公開閱覽、工程決標及簽訂契約等作業。
二、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一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	一、提升國內火化量能。 二、增加殯儀館服務量能。 三、增設環保葬園區。 四、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
	二	嘉義市政府市民中心興建計畫	一、統包上網、招標及評選。 二、統包廠商訂約。 三、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建照取得。
	三	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	一、統包廠商訂約。 二、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建照取得。
三、測量及方域	一	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一、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 二、基本地形圖修測。 三、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 四、三維國家底圖建置及更新。 五、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 六、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 七、全國數值地形模型產製更新及整合流通。 八、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 九、地籍資料管理及資料開放服務。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一、辦理海域測繪與島礁管理工作。 二、辦理電子航行圖測製與維運工作。 三、辦理三維海圖研發及系統建置工作。 四、辦理海域圖資應用及測繪創新工作。 五、辦理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研析工作。 六、辦理海事技術交流與成果宣導工作。
	三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4 期計畫	一、辦理重力法地下水補注效益評估及精進監測技術工作。 二、辦理指定作業區建置絕對重力及相對重力固定點位定期施測。 三、運用觀測數據成果，評估地下水位變化。
	四	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	一、辦理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 二、辦理國家底圖應用服務深化。 三、辦理精準定位服務基礎建設維護。 四、辦理國家測繪成果流通共享。 五、辦理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庫架構發展及應用串接優化。 六、辦理國家底圖分組運作。 七、辦理國家底圖雲端資源整合運用。 八、辦理門牌供應雲端服務規劃及建立門牌 3D 化作業流程。
	五	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	一、發展高精地圖整合獲取方案，及自動化製圖技術與合格第三方進行高精地圖更新方法。 二、辦理高精圖資輔助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服務。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辦理試驗場域無人載具運行分析及鑑測模式。 四、整合多元融合導航技術，發展無人載具導航標竿系統。 五、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
	六	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	一、發展室內外無縫製圖技術。 二、研發三維物件自動化製圖技術。 三、精進我國測繪基準框架及定位技術。 四、辦理智慧政府治理空間資訊適地性服務。
四、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一	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一、強化主動查詢機制，持續新增全程網路申請項目。 二、精進電子產權憑證用途，系統串聯消弭斷點。 三、推廣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辦，易於查詢上鏈存證資料。
	二	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	一、結合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地價基準地與現行公部門地價查估作業，發展大量估價方法。 二、精進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強化應用深度。 三、擴增實價登錄資料欄位內容，結合三維屬性資料。 四、研究及建置不動產相關各項決策指數。
五、土地測量	一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一、辦理 113 年度航拍範圍之製圖建模及成果監審工作。 二、辦理 114 年航拍取像控制測量及成果監審工作。 三、創新測繪科技研發工作。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 2 期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依河川流域為單元產製水利數值地形模型（HyDEM），整合智慧防救災技術，提升水災預警之準確度。
	三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一、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 二、辦理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及協助指界工作。 三、辦理重測結果公告、通知及異議處理工作。 四、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作業。 五、辦理地籍圖重測相關制度研究及前瞻技術應用推動工作。 六、辦理新北市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土地地籍圖重測工作。
	四	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一、發展即時動態精密單點定位服務。 二、推動連續觀測站資料解算及跨領域整合應用。 三、研析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及因應機制。 四、融合多元感測成果精進高程基準。 五、發展三維測圖技術。 六、開發連續觀測站遠距頻率校正技術。
六、役政業務	一	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中長程計畫	辦理民防訓練場地整修工程招標採購、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相關作業。
七、內政資訊業務	一	邁向 3D 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	一、辦理深化 GIS 圖資管理及開放工作。 二、辦理發展 GIS 決策模式與擴大應用工作。 三、辦理建置 3D 基礎圖資資料庫工作。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機關資料傳輸 韌性強化暨發 放共用基礎平 臺建置計畫	一、持續強化內政資料傳輸平臺韌性及 資安強度。 二、擴充網路及資安設備，提升資訊傳 輸安全及服務量能。 三、導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 並精進資料交換機制。
	三	行政部門關鍵 民生系統精進 雲端備份及回 復計畫	一、建置戶、役、地政系統雲端備份與還 原機制。 二、辦理內政雲端備份及還原演練作 業。 三、辦理規劃及設計雲端核心功能，維 持應急時期系統服務運作。
	四	本部資訊服務 大樓重建工程	辦理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施工等 相關事宜。
	五	自然人憑證創 新應用服務計 畫	一、推動戶政事務所櫃檯申辦行動自然 人憑證，提供簡政便民多元申辦方 式。 二、提升自然人憑證應用範圍，促進數 位服務發展。 三、辦理核心系統功能雲端化服務，提 升身分資訊識別服務水準及數位韌 性。
	六	智慧內政服務 整合計畫	一、推動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作業。 二、強化內政共用型整合服務。 三、推動跨域大數據連結應用及分析， 提升本部數據資源應用。
	七	全國戶政數位 服務精進計畫	一、精進戶政事務所終端設備，提升執 行戶政機關資料交換效率。 二、配合戶政架構安全提升防禦，導入 資安軟體與政策，強化設備資訊安 全。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社會行政 業務	一	合作事業振興 發展計畫	一、建立跨機關協作平臺。 二、推廣合作制度理念。 三、厚植合作事業人才。 四、強化發展資源及環境。 五、促進國際交流與研究發展。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民政業務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汰舊換新購置效能更高之火化爐具計 7 具及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計 2 套，滿足國人火化需求。 二、補助增設禮廳(靈堂)5 間、冰櫃 170 屨並改善解剖室 2 間，提升殯儀館設施設備服務量能。 三、補助傳統公墓更新辦理環保葬園區 1 案，增加環保葬之可近性。 四、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原鄉公墓計 5 案，以協助原鄉處理部落公墓滿葬問題。
二、戶政業務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一、暫緩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持續由中央印製廠辦理資安作業與維持個資防護認證有效性。 二、中央印製廠持續維護保養相關製卡設備。保留所餘經費支付嗣後中央印製廠暫緩期間必要維運費用。 三、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5 日已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有關新式身分證之後續推動工作，將在該會成立後，再進行政策、資安及法制等方面之跨部會意見整合，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及取得社會共識，並配合行政院政策審慎辦理。
三、測量及方域	一、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一、完成 561 點臺灣一等水準點重力測量及 246 點西南沿海下陷區一等水準網測量工作，700 點衛星控制點衛星定位測量，共完成 1,507 點基本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控制點檢測工作並將成果公告供各界使用。 二、完成 2,706 幅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及發布 800 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局部變動更新成果。 三、完成 1,119 幅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及 86 幅經建版地形圖（含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地形圖）編修工作。 四、完成新北市等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規劃筆數為 7 萬 2,848 筆，實際辦理筆數 7 萬 5,459 筆。 五、完成 150 萬個三維建物模型更新及 9,295 公里（模型長度）三維道路模型建置。 六、維護國土測繪空間資料庫並維運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及服務雲等系統；辦理多維國家底圖服務，使用人數總計達到 4,359 萬人次，服務流量達 304TB。 七、完成新北市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規劃筆數為 4 萬 9,664 筆，實際辦理筆數 5 萬 185 筆。 八、完成南投、花蓮、臺東及屏東地區計 871 圖幅（1/5000 圖幅框）DTM 測製更新，並完成全臺灣 DTM 第 1 輪更新作業，累計 5,697 幅。 九、完成 9 萬 8,469 筆新成屋建號建置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以及 191 萬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8,099 筆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 十、完成將地政資料供應至產業界及民間團體相關作業，另基於互惠共享原則，開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府內機關（單位）免費介接，84 個機關（單位）計申請 162 個應用系統於平台註冊服務介接，截至 112 年底虛擬計費流通筆數計 1 億 1,198 萬 8,165 筆，基於資料共享其中對公務機關僅計量不收費。
	二、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一、完成馬祖海域、新北市及桃園近岸海域、臺中及彰化外海、澎湖北部及西部外海 4,120 平方公里之水深資料調查作業；另完成南沙太平島周邊海域 1,164.2 哩測線長度之海底地形圖測繪，以及 5 站海床沉積物採集工作，所得成果除提供我國電子航行圖(ENC)製圖外，亦納入本部建置之空間地理資訊系統進行分析、評估，並透過資料整合、加值應用與共享機制，作為推動海洋事務、環境保護、生態保育、資源探勘、科學研究等面向之參考。 二、截至 112 年底已累計測製、發行 111 幅電子航行圖，範圍涵蓋臺灣及離島周邊海域。累計售圖數達 241 萬餘幅，提供國內外 2 萬艘以上船舶使用。 三、完成多維度海域資訊服務平臺及其相關系統擴充與維運、客製化海圖模組功能擴充，以及電子航行圖陸域圖資分析與處理等工作。另完成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洋地圖服務倉儲建置，供應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等 22 筆實體圖資；等深線、助導航設施等 16 筆 WMS 網路地圖服務。 四、島礁變遷監測管理工作部分，112 年應用衛星光學影像產製永登暗沙、樂斯暗沙、人駿灘等 11 個島礁之水深資料，更新 101 個島礁向量圖資（含海岸線、道路、水系與植被等），並完成 149 幅高解析度衛星光學影像圖磚建置，以及島礁資訊查詢平臺維護等工作。 五、海洋法政部分，112 年度完成「我國海域爭端解決與海域特殊功能性分區研究」及「海洋法政人才培訓」等工作，並舉辦南海國際研討會，持續蒐集各國海域爭端談判案件，研析各國海域法律主張及策略。 六、為瞭解國際海道測量組織（IHO）運作模式及電子航行圖（ENC）測繪技術發展與成果，派員赴摩納哥參加「第 3 屆國際海道測量組織（IHO）大會及其展覽會」；赴新加坡參加「國際海道測量組織（IHO）S-100 系列產品技術工作小組」，汲取專業技術與各國經驗，以推動我國電子航行圖新資料標準發展決策。
	三、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	一、完成高精地圖合格第三方圖資更新機制測試工作，以桃園機場場域進行試辦，路段長約 4 公里。 二、完成精進自動化製圖、變異偵測工具，提升製圖效率；另 AI 模組替換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道路物件訓練樣本增加，可自動化產製車道、車道線、路面標記、停止線、路緣、路面範圍、枕木紋行人穿越線、交通號誌、交通標誌等類別，達成產製圖資時間降低 40%，且三維絕對精度 30 公分以內。 三、112 年度完成 8 種指示標誌(藍、棕、綠、紅、黃、停車處)、車輛高度限制、最高速限等八種類別，共完成建置 56 種道路環境 AI 標記資料集，含影像、標記檔案及點雲資料，相關成果納入國科會計畫 CarGO 智駕圖資資料庫，供國內產學研單位加值應用。 四、完成自主開發自駕車用級 INS/GNSS 即時融合導航系統 EGI-M370 精進，包含雙天線模組、線材優化及配合無人機調整配置，降低體積及重量，組成 EGI-M370D 導航系統，相關自研系統皆進行至少 1,000 公里之全臺道路實測分析比較，包含 GNSS 訊號開闊區、GNSS 收訊干擾區、GNSS 訊號脫落區等。 五、辦理「2023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D Maps and Localization for Autonomous Driving Applications (2023 自駕車高精地圖布建與導航安全實證國際研討會)」，藉由國內外產官學研界成果分享，進行經驗交流。
	四、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	一、完成台 9 線(117K+500~141K+800、148K+902~154K+701)、桃園青埔、新北淡海計 3 個場域約 35.69 公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里之高精地圖測製工作，產製內容包含點雲向量及道路特徵向量、高精地圖格式(Open DRIVE 格式)及自駕車終端格式。 二、完成接收桃園機場、台 61 線、新竹高鐵、桃園青埔及新北淡海計 5 個場域之運行狀態資料項目至自動駕駛資訊整合平臺，接收之自駕車運行狀態資料包含車輛識別碼、時間戳記、位置（經度、緯度、高度）、速度、電量、運行模式共 6 項，並精進運行資料上傳與接收流程。 三、完成 6 份沙盒試驗場域操作設定範圍（ODD）資料填報，其中包含 3 份路口以高精地圖填報之 ODD 欄位、3 份依交通部自駕公車安全指引第三章 ODD 欄位填報之場域。 四、完成自動化檢核 Lanelet2 工具開發，可進行 Local 坐標、Elevation、traffic light 以及 Turn direction 的自動化檢查，相較人工檢查效率提升 98%。 五、完成影像控制區塊生產數量為 6,347 點，範圍涵蓋全臺測區之 53%（共計 2,958 圖幅），並進行相關實證工作，確保精度符合規範（三維 50 公分），作為自駕車用高精地圖產製彈性流程之控制依據，提升高精地圖產製效率，提供無人載具實證上路所需高精圖資。
	五、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	一、發展超寬頻 UWB 技術於室內定位應用，並以台灣智駕測試實驗室做為適地性服務區域，開發室內導引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APP。完成航遙測、無人機影像地表三維形變智慧分析技術，利用 3D PIV 技術以進行高雄市藤枝林道 18K 崩塌區域地表位移偵測試辦作業、新北淡海新市鎮智慧人孔辨識、點雲遷移式學習演算法偵測房屋區域與三維房屋模型重建，房屋偵測成果精度可達 85%。 二、完成全臺灣 C 波段 PSInSAR 地表形變速率觀測成果、雲林地區 TerraSAR-X 衛星影像 X 波段 PSInSAR 地表形變速率觀測成果。 三、完成澎湖、小琉球、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等 10 個離島計 285 個點位衛星定位測量工作、竹南、南寮、復興 3 個衛星追蹤站之衛星接收儀設備更換，提升我國 e-GNSS 服務效能。 四、舉辦 2 場智能測繪科研成果發表會包含雷達衛星影像地表形變分析、DSM 變遷快速檢驗與無人機影像三維地表形變分析。
四、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一、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	一、更新各直轄市、縣市電腦大量估價模型，並試辦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地價基準地結合現行公部門查估流程作業；全國共完成劃設 2 萬 4,296 個地價區段並選定 3 萬 1,056 個地價基準地，由不動產估價師及地價人員查估之點數為 3,065 點，占全國地價基準地 9.9%，達到計畫目標。 二、強化電腦大量估價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模組，提升系統查估應用之廣度。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配合平均地權條例修法，增修實價登錄資料欄位，增加預售屋解約等資訊提供民眾查詢下載使用，112 年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人次為 2 億 4,286 萬人次；實價登錄 opendata 下載次數為 50 萬 4,220 次。 四、運用實價登錄資料編製各項不動產指數，如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住宅價格指數、房價負擔能力統計等，並研究以地價基準地編製全國地價指數之方法，精進指數編製方法。
	二、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一、持續推廣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並新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累計達 25 項，占得全程網路申請項目 20%。 二、持續策進不動產移轉登記一站式服務，自 112 年 10 月起，申辦不動產繼承或贈與登記時，受理機關得依證明書案號線上查驗相關資料，民眾免再檢附遺產稅及贈與稅紙本證明書；減少紙本文件累計達 6 項。 三、自 112 年 1 月起試辦「電子產權憑證系統」，提供免費、快速的線上查驗服務，輔助確認產權。 四、應用區塊鏈技術於抵押權登記項目，攜手金融機構及地政從業人員打造「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促進公私協力合作。
五、土地測量	一、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完成 12 萬 1,239 筆土地之地籍圖重測，面積約 2 萬 1,808 公頃，其中包含臺南市自籌經費辦理 2,415 筆；另於重測期間清理未登記土地筆數 6,052 筆，面積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66 公頃，包含臺南市自籌經費辦理 21 筆。
	二、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一、結合精密單點定位（PPP）與即時動態定位（RTK）兩項技術，整合國內現有連續觀測站資源，建置即時動態精密單點定位服務（PPP-RTK）。 二、整合國內包含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及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設置之連續觀測站，112 年度計完成約 400 個連續站每日解算成果及計算位移及速度場。 三、持續辦理 e-GNSS 及控制測量相關系統維護、e-GNSS 監控系統定期維護及全國衛星追蹤站暨基本控制點查詢系統維護。 四、112 年度計完成無人機系統(UAS)23 個區域航拍，面積合計 9,723 公頃，快速提供國土監測及局部區域測繪圖資更新應用，並完成車載光達系統(MLS)掃描作業計 9 案，掃描長度合計 202 公里，提供車載光達校正系統品保、電子地圖更新、輔助三維道路模型建置及試辦國道高精地圖光達點雲資料蒐集。 五、持續蒐集敏感地質區域內基本控制點變形位移情形，分析資料後建立模型納入全國性速度場模型。 六、加入衛星測高資料及 GNSS 連續站衛星測量資料，持續分析國內潮位站高程變化趨勢，精進我國高程基準。
	三、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一、辦理航拍取像與控制測量及成果品質監審工作：完成辦理 2 萬 8,970 公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頃航拍取像與控制測量，以及 5,386 公頃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 二、建立測製及更新各類圖資成果監審機制：檢討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作業規定及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地形圖檢查作業規定；完成修正國土測繪中心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編繪原則。 三、創新測繪科技研發工作：發展物件導向式圖徵架構精進一千分之一地形圖資更新及管理模式；完成行政流程更新圖資相關圖層盤點先期作業。
六、內政資訊業務	一、邁向 3D 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	一、辦理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台，以及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審議： (一)推廣門牌位置資料管理作業，累計 18 個地方政府使用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二)辦理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台之推廣、維運作業，112 年平台網站瀏覽達 504 萬餘人次、累計 772 個介接使用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呼叫次數達 2 億餘次、924 個網站系統申請介接網路地圖元件，服務呼叫次數達 1 億餘次。 (三)「國土空間資訊圖資標準制度審議及推動計畫」參考 ISO 國際標準及開放地理資訊系統協會 (Open GIS Consortium, OGC) 開放式規格，訂定重要資料標準及網路服務標準，112 年審議通過 2 項資料標準與 2 項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共同規範，以及建立國土資訊系統流通共享環境。 二、發展地理資訊系統決策模式與擴大應用工作，112 年配合單位組織異動，修改「共用性資源分配決策系統」相關表單資訊，更進一步提供電信信令使用者付費購買範圍之資料瀏覽。 三、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作業，並由各縣（市）政府配合管線單位提供管線資料，持續擴增及更新；另推動建置數值式（BIM）3D 建物圖資作業，業已完成第二階段系統建置及建管資訊系統之串接整合；延伸前期 IFC 標準架構制定建築管理設計階段模型屬性標準；收取建築資訊模型計 12 件，可於系統展圖及檢視相關模型檢測資訊。
	二、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一、111 年 2 月正式推出行動自然人憑證，截至 112 年底註冊量已逾 30 萬人、累計使用超過 184 萬人次，另辦理自然人憑證之行銷、推廣活動，說明如下： （一）辦理 1 場次抽獎登記活動，共 2,555 人參加。 （二）上架 1 部 YOUTUBE 影片，請知名網紅推廣行動自然人憑證申辦及應用方式影片，累計觀看次數 2.5 萬次。 （三）112 年 5 月上架捷運燈箱廣告，推廣民眾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 二、已研擬資安提升計畫，並持續精進終端設備之資安防禦。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試辦語音導航驗證平台，透過 AI 分析軟體進行 20 題語音導航，作為未來精進客服服務依據。 四、服務全臺逾 360 個戶政事務所之自然人憑證申辦維護作業。
	三、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一、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與整合平臺已導入本部戶政、地政等共 74 項服務。 二、持續遵循 FIDO 國際聯盟最新 FIDO2 標準，積極向國內各機關（構）、金融及電信單位推廣系統介接，112 年累計新增逾 130 萬服務使用人次。 三、建置多元內政線上服務，完成人民團體數位櫃檯暨管理系統，提供職業團體 4 大類 17 項線上會務功能，並於 112 年 8 月 28 日起上線試辦，團體已報送逾 1 萬 5,000 筆申辦案件。 四、持續辦理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 （一）大型語言模型試辦：針對 2 大領域進行模型學習、啟動開發 30 程式主題並完成 3 場教育訓練。 （二）撰擬租金補貼、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租屋輪廓分析；另租屋雷達議題透過低度用電結果及屋主資料，瞭解目前適合租賃之閒置住宅情形。 （三）為透過大數據瞭解住宅使用狀況，爰辦理低度使用住宅統計。因無前例可循且前置資料清整作業與溝通協調繁複費時，致未能於 112 年度辦理完成。
	四、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	一、已完成大樓重建工程規劃設計審定作業，其中委外規劃設計費及國土管理署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部分，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將配合工程進度，保留至 113 年繼續執行。 二、已完成中繼辦公室租賃裝修事宜，並於 112 年 10 月 10 日完成中繼辦公室進駐作業。 三、已完成工程預算編定、審核及工程招標程序。 四、已完成辦理地質鑽探調查成果。 五、預計於 113 年 2 月中旬前完成發包作業。
七、社會行政業務	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	一、製作合作事業推廣素材 6 部，以動畫並穿插合作社案例之實景影像，宣導推廣合作社；製作教育訓練數位教材 4 部，提供合作社幹部網路學習資源。 二、委託辦理「合作社育成輔導諮詢團隊專案」，針對有意願籌組合作社的民眾、新設或現有合作社等，就社務、業務、財務等層面提供協助，計提供合作社個案育成輔導 43 次；另設置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案件計 74 案。 三、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函頒「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最高年利率 2%。計補助 3 案之貸款利息。 四、辦理「合作事業與地方創生及社會創新組織交流推展案」，促進合作事業與社會創新組織、地方創生組織等不同組織間的連結與網絡合作，辦理計 6 場次、179 人次參與。 五、為讓社會大眾認識合作社、合作社與地方創生之關係等，辦理各項合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作事業推廣活動，辦理 74 場次，計 5,011 人次參與。 六、補助合作社部分營運設施設備或開辦費用，以協助其推展業務，計補助 7 案。 七、藉由培力合作教育推廣種子人員，培養其合作社制度及地方創生等相關知能，進而向外界推廣合作社理念與價值，辦理 27 場次，計 2,828 人次參與。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	一、完成技服招標文件陳核、上網公告相關作業、評選建築師作業、議價決標及簽訂委外契約。 二、完成服務實施計畫書、建築師製作及提送規劃設計方案。 三、建築師製作及提出地基鑽探調查計畫書。
二、民政業務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	113 年度核定補助計 22 案，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分別於 1 月 30 日、3 月 26 日及 5 月 28 日召開 3 次控管會議。
三、測量及方域	一、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一、辦理 800 點基本控制點清查及衛星定位測量工作，並將成果公告供各界使用。 二、辦理 3,006 幅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另配合辦理重要道路、地標及局部區域變動更新，目前更新工作持續辦理中。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辦理 1,265 幅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及 80 幅經建版地形圖編修工作，目前修測工作持續辦理中。 四、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區域，計有新北市等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板橋等 23 個地政事務所，規劃辦理土地筆數 7 萬 5,252 筆，預定進度 53%，實際進度 59%，進度超前 6%。 五、辦理臺南市等 11 個直轄市、縣(市)LOD1 三維建物模型更新，並產製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 4 個縣三維道路模型約 9,640 公里(模型長度)，目前更新及產製工作持續辦理中。 六、擴充及維運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及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持續提供多維國家底圖服務，滿足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地籍圖資便民系統等圖資及 3D GIS 使用需求，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計服務逾 4 億 2,483 萬人次，並有 731 個系統介接使用。 七、擴充及維運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提供各類國土測繪成果檢索及申購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計服務逾 128 萬 4,320 人次。 八、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區域，計有新北市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樹林等 18 個地政事務所，規劃辦理土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地筆數 5 萬 319 筆，預定進度 51%，實際進度 57%，進度超前 6%。 九、辦理全國數值地形模型(DTM)產製更新工作，包含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等部分地區計 1,025 圖幅，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502 圖幅，實際進度約為 49%，與預定進度相符，目前 DTM 產製更新工作持續辦理中。 十、持續辦理建置新成屋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與全國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作業。 十一、持續辦理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共享協作平台等各項資料供應資通系統精進案，依委商契約持續辦理中。
	二、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一、完成臺灣周邊海域權利主張研析工作。 二、完成電子航行圖產製與檢核軟體更新維護及地理資訊系統軟體採購工作。 三、持續辦理臺灣周邊海域基礎調查、海域測繪與底質檢測、島礁變遷監測管理暨水深資料處理輔助程式研發、測深無人船實務應用發展及線上精密單點定位服務系統模組精進、電子航行圖新資料標準與增值應用服務、我國電子航行圖(ENC)測製與發行、海域資料應用與圖資增值服務，以及我國海域爭端解決及海洋法政人才培訓等工作。
	三、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	一、發展自動化製圖工具，提升高精地圖製圖效率。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	二、參考交通部相關智慧交通規範及近年無人載具沙盒申請營運商建議，修正我國高精地圖標準內容。 三、精進自主開發測繪級及自駕車用級 INS/GNSS 即時融合導航系統及定位演算法，並研擬授權機制，提供各界使用。 四、發展自研慣性導航系統於無人機飛控、自駕車製圖應用系統。
	四、無人載具科技創新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	一、持續辦理實證場域高精地圖資料採集、產製、檢核及品質管控，確保我國自駕車測試單位使用圖資符合規範，提升無人載具運行之安全性。 二、持續收集無人載具沙盒試驗場域自駕車運行資料，掌握實驗情形。 三、完成影像控制區塊產製工作，共計 1 萬 2,213 點，並進行相關實證工作，確保精度符合規範（三維 50 公分），作為自駕車用高精地圖產製彈性流程之控制依據，提升高精地圖產製效率，提供無人載具實證上路所需高精圖資。
	五、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	一、辦理研發三維物件自動化製圖技術、精進我國測繪基準框架及定位技術及智慧室內外移動製圖技術工作。 二、辦理智慧政府治理空間資訊適地性服務。 三、辦理衛星接收儀及水準儀採購、雙框架坐標系統之研究、離島地區一等水準點檢測工作。
四、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一、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	一、發布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住宅價格指數及房價負擔能力資料。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檢討全國地價區段劃設、選取地價基準地，並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價格。 三、維護不動產估價資料庫及查核系統，排程清理實價登錄資料，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清理約 34 萬 7,845 件。 四、配合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及實施，修改實價登錄申報及查詢系統，並於開放資料中增加預售屋解約欄位。
	二、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一、113 年 4 月間公告停止適用「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地政業務部分）」之公告，地政法規項目均得適用電子簽章法。持續增修數位櫃臺系統功能，113 年 7 月起新增「非網路申請案件線上繳費」功能，民眾無須赴登記機關或金融機構繳費。 二、112 年起試辦民眾申請不動產登記後，除紙本權狀外，亦可取得電子產權憑證。113 年 7 月起系統正式上線，權利人可將電子產權憑證提供予有查驗需求者線上查驗，輔助確認產權。 三、增修「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相關功能，針對金融機構及地政從業人員舉辦 2 場系統操作說明會，促進溝通交流。
五、土地測量	一、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一、製圖建模及其成果檢查：辦理 2 萬 8,970 公頃製圖建模工作，已完成約 1 萬 1,623 公頃。 二、航拍取像及其成果檢查：辦理 4 萬 3,410 公頃航空攝影及相關成果檢查工作。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控制測量及其成果檢查：已完成航測控制點測量，並辦理成果檢查。 四、測繪技術創新研發工作：辦理導入物件導向圖徵資料庫協作流程實作及分析。
	二、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規劃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面積 2 萬 8,500 公頃，筆數 12 萬 11 筆，持續依作業期程辦理，預計 113 年 10 月公告重測結果。
	三、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一、發展無人行動載具即時動態精密單點定位服務系統，介接測繪中心建置的衛星基準站，即時解算臺灣當地衛星定位誤差參數。 二、整合國內包含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及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設置之連續觀測站，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求解約 400 個連續站至 113 年 5 月底每日解算成果及計算位移及速度場。 三、持續辦理 e-GNSS 及控制測量相關系統維護、e-GNSS 監控系統定期維護及全國衛星追蹤站暨基本控制點查詢系統維護。 四、持續蒐集敏感地質區域內基本控制點變形位移情形，分析資料後建立模型納入全國性速度場模型。 五、以 GNSS-R 技術利用高雄追蹤站資料化算平均海水面的精度評估，並與潮位站資料化算結果比較，持續精進並優化臺灣本島高程基準。 六、辦理金門等 4 個潮位站資料分析，了解高程基準變化趨勢，優化離島高程基準。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透過遊校方式攜帶已校正之原子鐘或衛星定位儀至國土測繪中心(LSB0)、臺北大學(NTPU)、陽明山(YMSM)、臺西(TASI)、麗水派出所(TC32)等 5 處衛星基準連續站進行直接比對，評估直接頻率校正與遠距頻率校正之差異。
六、內政資訊業務	一、邁向 3D 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	一、辦理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台，以及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審議： (一)推廣門牌位置資料管理作業，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累計 18 個地方政府使用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二)辦理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台之推廣、維運作業，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平台網站瀏覽達 727 萬餘人次、累計介接申請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數達 803 個，呼叫次數達 1.3 億餘次、網路地圖元件（含 2D、3D）系統介接申請數達 950 個，服務呼叫次數達 0.4 億餘次。 (三)「國土空間資訊圖資標準制度審議及推動計畫」參考 ISO 國際標準及開放地理資訊系統協會（Open GIS Consortium，OGC）開放式規格，訂定重要資料標準及網路服務標準，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審議完成 1 項資料標準修正提案、1 項資料標準落實計畫書提案與通過 1 項標準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以及建立國土資訊系統流通共享環境。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發展地理資訊系統決策模式與擴大應用工作，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完成建置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新功能架構，並導入 RWD 運用 CSS 支援跨平台裝置螢幕尺寸調適顯示的版面設計，提供使用者更便利之資料查詢與瀏覽下載。完成建置智慧人流統計應用指標查詢系統多時期指標查詢功能，提供後續多時期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之各項應用指標瀏覽與兩時期之指標資料比較。
	二、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	一、已於 113 年 3 月下旬開工。 二、已完成施工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報告、建照圖說等之套圖作業、拆除工程計畫、大樓內裝及傢俱設備拆除整理、施工架搭設、營建廢棄物運棄。
	三、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一、辦理 24 處戶政事務所（下稱戶所）試辦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作業，讓民眾持行動裝置至戶所直接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作業，相較實體卡，費用只要 30 元。 二、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各政府機關（構）與各行業介接本部自然人憑證系統逾 1,000 個應用系統使用。
	四、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一、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與整合平臺已導入本部戶政、地政等共 74 項服務，並規劃 113 年度新增 10 項資料交換服務。 二、持續遵循 FIDO 國際聯盟最新 FIDO2 標準，積極向國內各機關（構）、金融及電信單位推廣系統介接，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各政府機關

內政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構)及各行業共計 33 個應用系統介接行動身分識別服務。 三、建置多元內政線上服務： (一)完成人民團體數位櫃檯暨管理系統，提供職業團體 4 大類 17 項線上會務功能，並於 113 年辦理功能增修。 (二)刻正開發「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有關不動產估價師與地政士證書及開業登記之線上申辦、繳費與核發電子證書功能，並提供不動產估價師與地政士業者線上查詢專業訓練之學習歷程。 (三)規劃 113 年營造業線上申辦服務擴大推動上線排程，預計於年底前完成全台 22 縣市各 1 場線上推動教育訓練。 四、持續辦理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 (一)大型語言模型試辦：提出 30 個程式撰寫主題，透過導入大型語言模型自動生成程式，產出程式中達 9 成 3 僅需簡易調整參數，即能自動執行，幫助解決跨領域的資料應用問題。 (二)規劃更新產製 112 年電信信令資料，除推估全國靜態人口現況，新增日夜起訖矩陣，瞭解人口動態移動行為，作為國家住宅政策之規劃參考。 (三)辦理內政黑客松，由本部及所屬機關、地方政府提出業務痛點，刻正蒐集 10 項議題，進行相關資料分析。
	五、全國戶政數位服務精進計畫	刻正辦理採購案，擬汰換戶所 370 套自然人憑證發證設備，強化設備執行效率，每套發證設備均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GCB) 及安裝防毒軟體，強化資安防禦能力。

四、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無

五、其他事項：無

二、主 要 表

內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6	1	合計	283,856	217,739	440,635	66,11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6	1,786	9,785	-	
			0408010000 內政部	1,786	1,786	9,785	-	
			040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267	-	
			0408010101 罰金罰鍰	-	-	1,267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規定等罰鍰收入。
			0408010300 賠償收入	1,786	1,786	8,518	-	
			040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786	1,786	8,51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4,097	58,715	72,212	5,382	
			0508010000 內政部	64,097	58,715	72,212	5,382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8,881	28,849	31,091	32	
3	53	1	0508010101 審查費	11,415	11,371	12,254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許可案、申請測繪業許可案、審查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與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及衛星定位接收儀校正服務等收入。
			0508010102 證照費	17,466	17,478	18,837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禮儀師證書、國籍證書、不動產估價師證照、地政士證書、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及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等收入。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5,216	29,866	41,121	5,350	
			0508010303 資料使用費	16,377	14,027	13,993	2,35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供應戶口統計資料、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發售各類地圖、國土測繪成果電子資料及提供軟體授權廠商使用等收入。
			0508010307 服務費	18,839	15,839	27,127	3,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託辦理都市計畫椿清理與補建服務費、法院囑託鑑測作業服務費及電子化全球

內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76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956	55,170	88,700	11,786	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等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繳回之賠償金孳息及公共造產基金裁撤後之貸款利息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發行電子航行圖之權利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小組場地租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8010000 內政部	66,956	55,170	88,700	11,786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66,856	55,070	87,105	11,786	
				0708010101 利息收入	1,400	70	14,086	1,330	
				0708010102 權利金	65,000	55,000	71,054	10,000	
				0708010103 租金收入	456	-	1,966	456	
				0708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1,595	-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1,017	102,068	269,937	48,949	
				1208010000 內政部	151,017	102,068	269,937	48,949	
				1208010200 雜項收入	151,017	102,068	269,937	48,949	
7	75	1	1	1208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6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贖餘款等繳庫數。 本年度預算數係地方政府繳回保管逾15年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停車費等收入。
			2	1208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1,017	102,068	257,311	48,949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010000 內政部	12,458,591	12,431,027	8,983,330	27,564	
				3708010000 民政支出	12,362,468	12,396,594	8,943,019	-34,126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1,756,368	1,693,439	1,573,540	62,929	1. 本年度預算數1,756,368千元，包括人事費1,640,215千元，業務費72,903千元，設備及投資42,000千元，獎補助費1,2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640,215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9,02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1,5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11千元，包括： <1> 辦理環境佈置、清潔及辦公大樓管理維護等經費61,5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11千元。 <2> 辦理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2,708,209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40,24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經費12,1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629千元，包括： <1> 辦理大數據相關行政業務及內政統計各項調查等經費1,3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63千元。 <2> 新增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增值應用計畫總經費1,820,62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9,341千元，本科目編列10,792千元。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 業務	5,451,844	6,653,756	4,552,559	-1,201,912	(4)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經費2,4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會、監察院及新聞媒體聯繫等經費611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5,451,844千元，包括業務費39,386千元，設備及投資330千元，獎補助費5,412,12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地方制度與治理經費597,3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93,891千元，包括： <1>辦理資深績優村（里）長及民政人員表揚大會等經費2,6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39千元。 <2>新增補助地方政府春節期間加發村里長1.5個月事務補助費594,630千元。 (2)地方建設經費145,1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0,169千元，包括： <1>督導地方行政業務、辦理調解實務相關研究、推動公共造產業務等經費5,4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13千元。 <2>新增補助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總經費1,271,868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373千元。 <3>新增補助嘉義市政府市民中心興建計畫總經費2,128,061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7,283千元。 (3)公民參政經費5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辦理選舉罷免、政治獻金相關議題研討會等經費220千元。 (4)政黨輔導經費640,7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政黨補助金等44,42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千元。
									(5)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經費3,341,1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等經費2,053,574千元。
									(6)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經費31,1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宗教業務相關研習座談會等經費1,685千元。
									(7)殯葬管理經費654,9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3,855千元，包括：
									<1>辦理殯葬管理業務及捐助辦理殯葬相關研究活動等經費1,1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1千元。
									<2>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總經費1,514,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860,24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53,7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4,156千元。
									(8)禮制行政經費3,3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國孝行獎選拔與表揚及影印機租賃費等361千元。
									(9)補助辦理國家重大慶典經費37,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41,436	70,563	70,306	-29,127	1.本年度預算數41,436千元，包括業務費41,348千元，設備及投資8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督導改進戶籍行政經費3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文檔案建檔掃描等經費36千元。 (2)加強改進國籍行政經費4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印表機等經費28千元。 (3)辦理戶口統計經費389千元，較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上年度減列編印統計分析刊物等經費75千元。
									(4)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經費35,7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等29,169千元。
									(5)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經費4,4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交友服務消保業務等經費53千元。
		4		3708012500 地政業務	411,022	597,923	534,873	-186,901	
			1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07,504	474,593	434,615	-167,089	1.本年度預算數307,504千元，包括業務費262,903千元，設備及投資21,800千元，獎補助費22,80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土測量經費6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測量人員訓練等經費46千元。 (2)方域行政經費4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域管理及海底電纜路線劃定許可等經費241千元。 (3)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經費1,0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重力儀器設備維護等經費75千元。 (4)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總經費1,335,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685,9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43,1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9,730千元。 (5)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經費15,4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室內外無縫製圖技術發展工作等經費5,514千元。 (6)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1,866,569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2					,504,22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62,343千元，本科目編列96,7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9,791千元。
									(7)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經費21,2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高精圖資輔助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服務等經費7,878千元。
									(8)新增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總經費1,820,62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9,341千元，本科目編列12,627千元。
									(9)新增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4期計畫經費16,167千元。
									(10)上年度無人載具科技創新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8,188千元如數減列。
									(11)上年度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4,420千元如數減列。
			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61,263	85,806	77,799	-24,543	1.本年度預算數61,263千元，包括業務費40,407千元，設備及投資20,853千元，獎補助費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土地登記管理與訓練經費3,4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功能增修等經費1,921千元。 (2)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經費12,5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工作等經費4,142千元。 (3)地政資訊管理經費1,1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腦機房主機及不斷電系統相關設施維護等經費2,528千元。 (4)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經費8,1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不動產估價資料庫查詢系統維護等經費5,890千元。
									(5)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總經費75,888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62,75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3,1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5千元。
									(6)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設計畫總經費1,866,569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504,22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62,343千元，本科目編列20,8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816千元。
									(7)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經費2,0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租賃住宅講習等經費177千元。
									(8)上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590千元如數減列。
			3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42,255	37,524	22,459	4,731	1.本年度預算數42,255千元，包括業務費6,094千元，設備及投資36,160千元，獎補助費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實施平均地權經費7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維護等經費78千元。 (2)地權與公地管理經費1,7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地行政教育訓練及案件審查等經費107千元。 (3)土地利用經費3,7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土地徵收作業系統功能增修等經費1,191千元。 (4)土地重劃業務經費4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土地重劃相關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809,889	707,828	498,032	102,061	法令研修等經費62千元。 (5)辦理區段徵收業務經費5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土地徵收審查會議等經費17千元。 (6)補助實施平均地權基金35,0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撥充土地開發案貸款利息資本支出等3,680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809,889千元，包括人事費834千元，業務費499,372千元，設備及投資74,471千元，獎補助費235,21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首長特別費等40千元。 (2)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經費1,5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基本控制點與一等水準點補建工作等經費296千元。 (3)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經費18,168千元，與上年度同。 (4)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1,866,569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504,22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62,343千元，本科目編列244,7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938千元。 (5)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經費11,8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精密單點定位設備等經費139千元。 (6)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總經費1,491,647千元，分8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389,94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94,971千元，與上年度同。 (7)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總經費1,222,689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3年度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已編列261,32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80,1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9,823千元。
									(8)新增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總經費267,2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4,793千元。
									(9)新增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總經費1,820,62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9,341千元，本科目編列110,912千元。
		6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12,518	13,836	10,400	-1,318	1.本年度預算數12,518千元，包括業務費11,258千元，設備及投資1,045千元，獎補助費21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0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環境維護及檔案搬遷等經費978千元。 (2)規劃設計監工業務經費7,5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農水路工程節能減碳設計委託研究等經費340千元。
		7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3,262,021	1,954,197	1,228,637	1,307,824	1.本年度預算數3,262,021千元，包括人事費1,966,947千元，業務費508,446千元，設備及投資346,512千元，獎補助費440,11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徵兵處理經費217,5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體（複）檢等經費16,408千元。 (2)役政人員培訓計畫經費351千元，與上年度同。 (3)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經費168,8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常備役役男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等經費2,706千元。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589,110	677,122	474,672	-88,012	(4)兵役宣導工作經費1,998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2,492,4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替代役役男薪給與主副食及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等經費907,893千元。 (6)新增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經費380,817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589,110千元，包括業務費349,291千元，設備及投資239,81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資訊服務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經費278,9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626千元，包括： <1>辦理資訊作業基礎環境維護等經費118,4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09千元。 <2>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總經費673,076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193,02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60,5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17千元。 (2)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經費16,7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1996內政服務熱線等經費2,111千元。 (3)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經費116,4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4,801千元，包括： <1>戶役政資訊系統維運及改版精進等經費105,1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4,726千元。 <2>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內政部總經費45,5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11,37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1,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5千元。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總經費150,932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32,03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8,9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859千元。
									(5)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總經費235,913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79,29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6,6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115千元。
									(6)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總經費420,358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384,38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5,9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4,321千元。
									(7)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內政部總經費240,21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6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2,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400千元。
									(8)全國戶政數位服務精進計畫經費17,7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戶所發證設備等經費1,241千元。
									(9)新增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總經費1,820,62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9,341千元，本科目編列5,010千元。
		9		3708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0	930	-	3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1,260千元。
			1	37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0	930	-	330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上年度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30千元如數減列。
			10	37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27,000	27,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308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96,123	34,433	40,310	61,690	
			11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96,123	34,433	40,310	61,690	1. 本年度預算數96,123千元，包括業務費25,330千元，獎補助費70,79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經費19,9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導捐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活動等經費1,819千元。 (2)健全職業團體組織經費1,3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導職業團體會務運作等經費72千元。 (3)健全合作社場組織經費1,1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合作事業入口網系統軟體架構更新等經費6,480千元。 (4)強化合作事業輔導經費1,6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辦理各項活動等經費1,920千元。 (5)新增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經費71,981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三、附 屬 表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010300 賠償收入	-040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786	承辦單位	秘書處、民政司、地 政司、宗教及禮制司 、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違反契約所收之逾期罰款收入。	依契約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66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6	
				0408010000 內政部	1,786	
				0408010300 賠償收入	1,786	
				040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786	廠商違約之逾期罰款預估1,786千元，明細如下： 1.本部：秘書處686千元、民政司100千元、地政司600 千元、宗教及禮制司100千元，合計1,486千元。 2.國土測繪中心：30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1,415	承辦單位	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申請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審查費。	1.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審查收費標準。
2.測繪業申請許可之收費。	2.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第2條。
3.審查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理專業訓練認證所收之規費。	3.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13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16條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17條。
4.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及衛星定位接收儀等設備校正服務收入。	4.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5.規費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53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8010000 內政部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010101 審查費
				11,415
				1.地政司： (1)申請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許可案，預定審查：100,000元×90條=9,000千元。 (2)申請測繪業許可收入，預定審查：2,000元×1家=2千元。 (3)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審查收入，預計審查：1,000元×8個單位=8千元。 (4)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審查收入，預計審查：1,000元×10個單位=10千元。 (5)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審查收入，預計審查：1,000元×10個單位=10千元。
				2.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校正服務1,200千元(15,000元×80部)、衛星定位接收儀校正服務810千元(9,000元×90部)、航測攝影機校正100千元(10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7,466	承辦單位	宗教及禮制司、戶政 司、地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核發禮儀師證書所收納之證書費。	1.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
2.核發國籍許可證書及國籍證明書所收納之證書費。	2.禮儀師證書費收費標準。
3.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所收納之規費。	3.國籍規費收費標準。
4.測繪業申請核發及補換發登記證所收納之規費。	4.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第2條。
5.核發地政士證書所收納之規費。	5.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第3條。
6.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所收納之規費。	6.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第2條。
7.核發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所收納之規費。	7.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收費標準第2條。
	8.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第24條。
	9.規費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466		
				0508010000			
				內政部	17,466		
				0508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7,466		
				0508010102			
			2	證照費	17,466	1.宗教及禮制司：禮儀師證書費，預定核發：1,000元 ×165張＝165千元。 2.戶政司：國籍證書費5,696千元，明細如下： (1)國籍證明書：1,000元×360份＝360千元。 (2)喪失國籍許可證書：1,200元×20份+(美金50元× 新臺幣匯率31.979元)×718份＝1,172千元。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1,200元×3,300份＝3,960千 元。 (4)回復國籍許可證書：1,200元×170份＝204千元。 3.地政司： (1)不動產估價師證照費30千元，明細如下： <1>預定核發：1,500元×12張＝18千元。 <2>預定補換發：1,200元×10張＝12千元。 (2)測繪業登記證核發及換補發收入，預定審查：1,0 00元×20家＝20千元。 (3)地政士證書費，預定核發：1,000元×250張＝250 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7,466	承辦單位	宗教及禮制司、戶政 司、地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費10,105千元，明細如下： <1>預計核發：300元×22,350張＝6,705千元。 <2>預定補換發：200元×17,000張＝3,400千元。 (5)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費1,200千元，明細如下： <1>預計核發：300元×2,000張＝600千元。 <2>預定補換發：200元×3,000張＝60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6,377	承辦單位	戶政司、地政司、國 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民眾申請戶口統計資料收入。	1.戶籍法第69條。
2.民眾申請重製或複製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收入。	2.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16條、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3條。
3.各類地圖及國土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等資料供應作業收入。	3.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4.提供軟體授權服務收入。	4.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5.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6.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
	7.規費法第8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3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377		
				0508010000			
				內政部	16,377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377		
				0508010303			
				資料使用費	16,377	1.戶政司：預計戶口統計資料電子檔(村里月報)每月申請4個檔案，每個檔案1,000元，1,000元×4個檔案×12個月=48千元。 2.地政司：民眾申請重製或複製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收入，預計受理：4,000元×300件=1,200千元。 3.國土測繪中心： (1)辦理各類地圖及國土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或其輸出品(或印刷版紙圖)等供應業務，估計年收入數14,739千元。 (2)提供國土測繪中心軟體授權廠商使用收入，估計年收入數39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01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8,839	承辦單位	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配合地籍圖重測工作，受託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椿清理與補建。	1.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0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
2.辦理法院囑託土地鑑定測量、法院囑託協助執行測定界址及法院囑託現場勘查或說明等作業。	2.依民事訴訟法第338條規定。
3.提供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	3.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點。
	4.規費法第8條。
	5.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及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3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839					
				0508010000							
				內政部		18,839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839					
				0508010307							
			2	服務費		18,839					
				國土測繪中心：							
				1.受託辦理都市計畫椿清理與補建服務費3,400元×110支=374千元。							
				2.法院囑託鑑測作業服務費27,000元×175件+18,000元×25件+9,000元×20件=5,355千元。							
				3.提供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使用者預估300個單位，每個單位使用服務費每日300元，預估每個使用者每年平均使用日數約140日，所收費用12,600千元(300元×300個×140日)；每個會員許可費2,000元，255個單位合計2,000元×255個=510千元，共計13,11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0708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400	承辦單位	民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公共造產基金裁撤前辦理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申請貸款分年度攤還，於基金裁撤後，由本部收取貸款利息收入繳庫數。	1.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17次會議決議，自94年1月1日起，改以補助貸款利息差額方式辦理。
2.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之賠償金孳息收入繳庫數。	2.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9條。
	3.內政部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經費作業注意事項第6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7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00	
				0708010000		
				內政部	1,400	
				0708010100		
		1		財產孳息	1,400	
			1	0708010101		
				利息收入	1,400	民政司： 1.公共造產基金裁撤前辦理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申請貸款分年度攤還，於基金裁撤後，估列由本部收取貸款利息收入繳庫數400千元。 2.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之賠償金孳息收入，估列利息收入繳庫數1,00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0708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65,000	承辦單位	地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電子航行圖售圖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5,000	
	76			0708010000 內政部	65,000	
		1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65,000	
			2	0708010102 權利金	65,000	地政司：為辦理我國電子航行圖之國際發行，估計售圖 年收入數65,00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0708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56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代收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小組經管之房地，出租予合作社及郵局之場地租金	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56	
	76			0708010000 內政部	456	
		1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456	
			3	0708010103 租金收入	456	秘書處：代收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小組場地租金收入456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76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0708010000		
				內政部	100	
				0708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凡報廢財產、物品、書報等廢舊物變賣收入，預估明細如下： 1.本部：50千元。 2.國土測繪中心：5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8010200 雜項收入	-1208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1,017	承辦單位	秘書處、地政司、國 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借用宿舍自薪資扣收房租津貼。	1.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2.員工借用宿舍收取宿舍管理費。	2.依據宿舍管理手冊第9點規定。
3.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	3.黎明辦公區單房間職務宿舍收費標準第3點。
4.各地方政府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逾15年 應歸屬國庫款項之繳庫數。	4.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 97年5月13日台財庫字第09703038150號函、10 3年1月29日台財庫字第10300507890號函及中央 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小組103年第1次委員會議 決議。 5.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 管辦法第5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7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1,017		
				1208010000			
				內政部	151,017		
				1208010200			
		2		雜項收入	151,017		
				1208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51,017	1.員工宿舍費，明細如下： (1)本部：房租津貼：(700元×16人+600元×13人+400元×2人)×12個月=238千元，宿舍管理費：(1,000元×3人)×12個月=36千元，合計274千元。 (2)國土測繪中心：房租津貼：(700元×2人+600元×2人+500元×1人+400元×9人)×12個月=80千元，宿舍管理費：(173元×14人)×12個月=29千元，合計109千元。 2.地政司：各地方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逾15年應歸屬國庫款項之清理及繳庫數約150,000千元。 3.秘書處：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800元×66人×12個月=634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56,368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使助於本部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40,215	人事處、國土測繪中心、土地重劃工程處	人事費含職員942人(含奉祀官1人)，駐警9人，工友23人，技工316人，駕駛9人，聘用人員96人，約僱人員73人，計1,468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勞工退休金暨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1000 人事費	1,640,21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1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4,95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3,19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7,889		
1030 獎金	245,323		
1035 其他給與	29,624		
1040 加班費	73,95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8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1,208		
1055 保險	111,01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1,522	部內各單位	辦理本部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受理訴願及再審處理，法規整理與管制，政風工作及法令宣導等一般行政工作。
2000 業務費	58,272		
2003 教育訓練費	217		1.實施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等經費217千元。
2006 水電費	2,206		2.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水、電、郵資及電話通訊等經費9,932千元。
2009 通訊費	7,726		3.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及維修服務等經費19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8		4.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及非全時公務車輛等租賃費1,71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12		5.依規定所需繳交之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執行業務活動相關保險等經費92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58		6.處理經常公務所需給付兼職費、出席費、審查及講師鐘點費等2,464千元。
2027 保險費	469		7.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公務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等經費4,372千元。
2030 兼職費	691		8.辦理廉政法令宣導等所需經費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3		9.辦理本部採購稽核暨工程施工查核工作、書面公文收文登錄、掃描影像建檔服務、駕駛人力委託外包及處理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等經費8,901千元。
2051 物品	4,372		10.辦理本部環境佈置、清潔、辦公大樓管理維護及保全等經費20,79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515		11.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所需經費2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65		12.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費2,5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4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24		
2072 國內旅費	2,652		
2081 運費	24		
2084 短程車資	26		
3000 設備及投資	42,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3		
3035 雜項設備費	1,617		
4000 獎補助費	1,25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5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1,756,3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 公用房屋及宿舍修繕所需經費1,265千元。 14. 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保養維修所需經費944千元。 15. 停車場、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保養維護所需經費1,024千元。 16. 處理經常公務之差旅費、運輸、通行及短程洽公等經費2,702千元。 17. 辦理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係為紓解中央8個部會共20個機關檔案庫房不足問題，並強化中央檔案保存工作，爰興建中央機關聯合檔案庫房1棟。奉行政院112年7月7日院臺法字第1121027866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2,708,209千元（含工程管理費7,966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400,000千元*0.7%+1,475,924千元*0.5%）*0.7】=7,966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分5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12至116年度，112至113年度已編列40,247千元（其中112年度所需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及測量費計247千元，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另已編列數含工程管理費4,38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0,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22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2,627,962千元。 18. 其他零星辦公設備2,000千元。 19. 對退休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1,250千元。 1. 辦理各類生命表編算計畫、公務統計編報管理與稽核複查、統計專業研討會、更新「內政統計主題專區」及增進統計發展等工作所需業務費35千元。 2. 定期舉辦內政數據分析及決策應用工作小組委員會議、數據分析實務工作坊及技術講座等大數據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經費67千元。 3. 編印統計書刊所需業務費495千元(含辦理性別統計經費226千元)。 4. 執行並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公務統計處理系統、統計名詞檢索系統、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主管查詢系統及編製相關內政公務報表產品等所需業務費780千元。 5. 辦理專業諮詢會議、資料分析加值應用及國內
0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12,189	統計處	
2000 業務費	12,189		
2009 通訊費	53		
2018 資訊服務費	11,5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504		
2072 國內旅費	15		
2081 運費	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56,3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旅運所需業務費20千元。	
				6.「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增值應用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31010629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820,620千元，其中統計處辦理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整合處理電信信令數據及產製人口統計資料相關工作，所需總經費56,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792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購置電信信令處理作業6,792千元。	
				(2)整合處理電信信令及人口統計經費2,000千元。	
				(3)空間網格戶籍人口統計經費2,000千元。	
04 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		2,442	綜合規劃司	辦理政策規劃、管制考核、國土永續、社會安全	
2000 業務費		2,442		、涉外事務、國會聯絡及新聞傳播等綜合規劃業務所需業務費計2,442千元。	
2009 通訊費		6		1.辦理本部重要業務報告之彙編、研究發展業務之管理、研考業務之聯繫推動等所需經費25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7		2.辦理本部部務會報等重大會議、施政計畫實地查核及管制作業、重要專案查考作業等所需經費3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6		3.辦理本部提升服務品質業務、推動消保業務、人民陳情研析作業、推動志願服務等所需經費52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7		4.辦理本部國土管理政策相關計畫之審議、國土管理業務之聯繫、協調等所需經費120千元。	
2051 物品		274		5.辦理本部人力動員會報等相關社會安全業務所需經費22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29		6.辦理本部人權、性別平等、涉外經貿業務等相關議題之統合規劃、訓練及觀摩活動等所需經費22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3		7.辦理國會及監察院聯繫所需業務費212千元。	
				8.辦理新聞媒體聯繫所需業務費352千元。	
				9.處理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租賃與耗材等經費及綜合業務所需庶務費492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預算金額	5,451,844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檢討研修地方制度、行政區劃、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相關法規，提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1.健全地方制度與行政區劃法制，推動區域聯合治理，輔導地方自治團體均衡發展，強化地方自治行政效能。
2.辦理督導地方行政、健全地方基礎建設、推展公共造產及辦理調解表揚等業務。	2.督導地方行政、健全基層組織，提升行政效率；辦理調解表揚與公共造產業務，以促進地方祥和，並提昇地方自治財源。
3.研修(擬)選舉、罷免、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	3.勵行民主憲政，健全公民參政法制。
4.辦理政黨成立、解散等事項之備案及業務輔導相關事宜，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	4.健全政黨政治發展。
5.推動與落實中央與地方機關所轄威權象徵物之處置及輔導辦理國家不法受難者之權利回復事宜。	5.落實中央與地方機關所轄威權象徵物之處置，深化社會對話與對轉型正義之認知；推動國家不法受難者權利回復，促進社會和解。
6.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加強與各宗教團體之聯繫溝通，提升宗教學術與文化水準，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及協助參與國際性宗教活動，並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等業務。	6.使宗教信仰與社會生活真正結合，安定社會；運用宗教團體匯聚之社會資源，提升政府推動心靈改革及社會福利事業；分區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研習會，提升專業知能，並強化清理績效。
7.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及輔導、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7.提升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品質，強化殯葬消費權益保護。
8.健全國家榮典制度，倡導合時儀節，辦理紀念典禮。	8.完備國家禮制，建構優質禮儀及多元化資訊；弘揚孝道倫理，促進社會祥和。
9.輔導辦理國慶各項慶典活動。	9.彰顯國家儀典，凝聚國民對國家向心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制度與治理	597,306	民政司	1.檢討研修地方制度法，舉辦相關研修會議與座談會，蒐集編印國內外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及專門著作，所需業務費157千元。
2000 業務費	2,476		2.檢討研修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舉辦相關研修會議與座談會，辦理縣(市)政府及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核定備查作業，所需業務費180千元。
2009 通訊費	26		3.辦理民政局處長座談會所需業務費2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4.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費用13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1		5.捐助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自治、地方制度等相關業務研討會經費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9		6.辦理行政區劃、地方民代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相關法制研修及業務推動工作，舉辦研修會議、座談會，蒐集、翻譯國內外相關法規及著作，所需業務費200千元。
2051 物品	502		7.辦理內政獎章、資深績優村（里）長及民政人員表揚大會，所需業務費1,11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25		8.辦理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報告考核工作，所需經費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24		9.災害防救訪評業務、災害防救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及民防事務相關工作，所需經費18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9		10.辦理地方議事人員及議員助理研習會，所需經費14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94,830		11.地方公職人員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所需經費1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16,47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78,16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5,451,8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地方建設	145,135	民政司	12.補助地方政府春節期間加發村里長1.5個月事務補助費594,630千元。
2000 業務費	1,379		1.督導地方行政業務、辦理調解實務相關研究、推動公共造產業務等，所需業務費1,174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辦理調解表揚，所需業務費20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3.辦理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業務參加工作競賽績優核發獎勵金等經費4,100千元。
2039 委辦費	700		4.補助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係奉行政院112年9月22日院臺綜字第1121035191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271,868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373千元(資本支出)。
2051 物品	62		5.補助嘉義市政府市民中心興建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2月6日院臺綜字第1131002879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2,128,061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7,283千元(資本支出)。
2054 一般事務費	379		1.檢討研修選舉罷免、政治獻金相關法制；辦理各項修法公聽會與座談會；選舉罷免法及政治獻金法訴訟案等，所需業務費23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2		2.選舉罷免、政治獻金國內外規範、著作之蒐集、翻譯及編印等，所需業務費11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3,756		3.補助學校機關團體、研究機構舉辦選舉罷免、政治獻金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所需獎補助費2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43,756		
03 公民參政	542	民政司	1.辦理政黨成立、解散等事項之備案及業務輔導，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辦理政黨清查及因應處分案所衍生之訴訟案件等，所需經費657千元。
2000 業務費	342		2.檢討研修遊說法制，蒐集研析各國遊說制度及運作情形，辦理遊說規範及登記系統講習及業務輔導，所需經費77千元。
2009 通訊費	2		3.政黨資訊系統及遊說線上登記系統功能維護，所需經費5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4.政黨審議會委員13人兼職費，所需費用130千元。
2051 物品	33		5.依政黨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政黨補助金，並以第
2054 一般事務費	30		
2072 國內旅費	34		
2084 短程車資	3		
4000 獎補助費	2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		
04 政黨輔導	640,777	民政司	
2000 業務費	1,414		
2018 資訊服務費	550		
2030 兼職費	1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0		
2054 一般事務費	56		
2072 國內旅費	68		
4000 獎補助費	639,36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9,363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5,451,8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轉型正義權利回復	3,341,184	民政司	11屆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3以上之政黨計算，每票補助50元，所需經費為639,363千元。
2000 業務費	26,591		1.辦理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等事宜，所需業務費1,0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費用22,916千元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工程維護等費用2,500千元（資本支出）。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3.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回復名譽等相關經費175千元。
2039 委辦費	25,591		4.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59,750千元，其中經常支出58,750千元及資本支出1,000千元。
2051 物品	70		5.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3,254,84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0		1.宗教事務相關法規與解釋之蒐集與彙整編印，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活動或宗教交流業務之輔導，各宗教教義、儀軌、經典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研究分析等，所需業務費6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		2.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行政人員研習座談會、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或宗教團體訪視，以健全宗教組織行政功能，並透過輔導與宣導等措施，推動宗教性別平權業務，鼓勵宗教團體興辦慈善救濟與社會教化等公益事業，並致力於財務透明健全，所需業務費1,139千元。
2081 運費	60		3.鼓勵宗教團體興辦社會公益事務，每年捐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提供人力、物力有具體事蹟之寺廟、教會（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報請本部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連續十年或累計十二次獲本部表揚之寺廟、教會（堂），由本部報請行政院表揚，所需業務費66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4.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人員講習會及檢討會、印製解釋函令彙編提供相關人員參用，以加強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能，強化清理績效，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314,593		5.辦理宗教文化資源深耕與應用事務，增修及編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9,750		
4080 損失及賠償	3,254,843		
06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31,110	宗教及禮制司	
2000 業務費	4,780		
2009 通訊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6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0		
2054 一般事務費	2,690		
2072 國內旅費	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0		
4000 獎補助費	26,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6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4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5,451,8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譯相關宗教文化宣導資料，以累積文化觀光資本，拓展國人多元文化視野，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6.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教會（堂）、基金會與宗教性公益信託之許可、設立、輔導及財務查核作業，外籍宗教人士來華研修、傳佈宗教教義及申請居留，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宗教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為宗教用地業務輔導，所需業務費1,780千元。
			7.辦理優化全國宗教資訊網使用者介面及功能增修事宜以及相關軟硬體設備之強化，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460千元、彙整宗教團體相關資訊服務經費1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330千元（資本支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費150千元。
			8.辦理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等相關業務宣導經費70千元。
			9.補助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促進宗教文化符合當代社會期待與公益價值，積極投入社會關懷事業，所需獎補助費15,000千元。
			10.提升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輔導績效計畫11,000千元。
07 殯葬管理	654,950	宗教及禮制司	1.為因應殯葬管理法制修正，聘請專家學者召開研討會議，廣徵地方政府意見，以利殯葬政策之落實，所需業務費73千元。
2000 業務費	1,164		2.推行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暨核發禮儀師證書之文件審查、證書印製、郵寄等作業，所需業務費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40		3.殯葬相關業務推動所需業務費21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4.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服務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查處，所需業務費4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4		5.辦理全國性殯葬業務專業技能之研討會議，以增進工作技能，所需業務費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6.辦理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所需業務費340千元。
2081 運費	60		7.舉辦殯葬管理研習班，所需業務費2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0		8.辦理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所需業務費41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53,786		9.捐助辦理殯葬相關研究或舉辦提升殯葬文化相關之研討、座談、展覽或其他宣導活動，所需獎補助費3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5,016		10.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係奉行政院111年1月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68,7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預算金額	5,451,8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日院臺綜字第1110000005號函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增加火化場及殯儀館主要設施設備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所需總經費計1,514,000千元，分4年辦理，除111年至113年度已編列860,244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53,756千元(資本支出)。
08 禮制行政	3,340	宗教及禮制司	1.檢討研修國家榮典法令，蒐集研析國外相關立法例，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會商，及推廣禮制性別平權相關業務，所需業務費75千元。
2000 業務費	1,240		2.弘揚孝道倫理，辦理全國孝行獎選拔與表揚及宣導等各項禮制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1,1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5		3.補助法人團體、學校、研究機構等，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所需獎補助費100千元，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2,000千元。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765		
2072 國內旅費	180		
2081 運費	30		
4000 獎補助費	2,1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4085 獎勵及慰問	2,000		
09 補助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37,500	宗教及禮制司	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國慶活動相關業務，所需獎補助費37,5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7,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5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41,436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程序，落實戶政便民工作。	1.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程序，落實戶政便民，提升戶政施政滿意度。
2.加強國籍行政與管理。	2.加強改進國籍行政，增進國家利益並兼顧民眾需求。
3.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3.編印（製）統計刊物，督導各級地方戶政機關辦理各項人口統計及教育程度查記，提供戶籍人口統計及分析資料，以因應各級政府、工商、學術需要。
4.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	4.強化戶政電子化服務，落實簡政便民；強化國民身分證防偽技術，保護民眾隱私。
5.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	5.增進戶政人員專業素養及服務技巧，提升戶政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369	戶政司	督導地方政府精進戶政業務、辦理戶政法令宣導
2000 業務費	369		、推動戶籍行政業務改進、戶籍查對校正、申請書及記事例等所需業務費36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		
2072 國內旅費	26		
02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426	戶政司	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國籍許可證書之審查製發、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國籍業務、吸引相關高級專業人才及購置印表機等所需經費426千元。
2000 業務費	370		
2030 兼職費	1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		
2051 物品	45		
2054 一般事務費	62		
2072 國內旅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5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		
03 辦理戶口統計	389	戶政司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更新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編製統計分析電子書、執行人口動態資料統計業務、辦理教育程度查記、處理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租賃與耗材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人口統計作業等所需業務費389千元。
2000 業務費	38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74		
2072 國內旅費	65		
04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	35,756	戶政司	1.辦理戶政電子化服務與國民身分證業務及購置電動釘書機等所需經費1,084千元。
2000 業務費	35,724		2.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34,67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2051 物品	90		
2054 一般事務費	35,527		
2072 國內旅費	85		
3000 設備及投資	32		
3035 雜項設備費	32		
05 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	4,496	戶政司	辦理戶政為民服務、國籍法規與實務、人口統計研習會、督導門牌編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等所需經費4,496千元。
2000 業務費	4,49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58		1.戶政人員研習會1,800千元。

(0801)-074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41,4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370		2.全國戶政日活動1,200千元。 3.辦理單身聯誼活動762千元。 4.辦理戶政綜合計畫相關業務55千元。 5.辦理交友服務消保業務67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30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07,504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國土測量督導業務。	1.發展室內外無縫製圖技術、研發三維物件自動化製圖技術、精進我國測繪基準框架及定位技術及辦理智慧政府治理空間資訊適地性服務。
2.辦理海底電纜線路鋪設許可、海域及標準地名管理。	2.每年至少更新約5,000平方公里之數值地形模型成果並開發相關加值應用技術，以支援各級政府與災害防救單位，大量節省各單位重複測繪預算，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數位化成果提供各界作為土地管理模式加值應用，促進資料相互流通並降低作業成本。
3.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	3.建置國家三維海域底圖，以利海洋經營與永續發展；整合部會海域測繪成果，發揮行政資源最大效益；測製更新電子航行圖資，實現智慧化航行政策目標；開發海域圖資多元服務，滿足海域活動及產業需求；研析劃界方案及策略作為，預為因應海域情勢發展。
4.辦理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4.辦理研擬高精地圖整合獲取方案，發展自動化製圖技術及合格第三方進行高精地圖更新方法、整合多源融合導航技術，發展無人載具導航標竿系統及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
5.辦理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	5.辦理測繪專業人力在職與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6.辦理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6.辦理深化三維國家底圖資料鏈結及服務、強化國家底圖基礎服務及發展API服務、定位解算軟體開發等工作。
7.辦理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	7.精進重力觀測技術，強化地下水補注益效評析。
8.辦理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	
9.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4期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土測量	646	地政司	1.督導國土測量業務所需業務費156千元。
2000 業務費	646		2.辦理在職地籍測量與國土測量人員訓練經費190千元及測量製圖類科錄取人員測量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經費3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5		
2054 一般事務費	490		
2072 國內旅費	52		
2084 短程車資	25		
02 方域行政	413	地政司	1.為推動我國方域行政，維護我國海疆權益，辦理海域管理及海底電纜路線劃定許可等所需業務費313千元。
2000 業務費	413		2.委託辦理地名資料庫維護更新工作經費100千元。
2030 兼職費	2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2039 委辦費	100		
2051 物品	18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20		
03 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	1,005	地政司	1.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所需資訊服務費及消耗品等485千元。
2000 業務費	1,005		2.委託辦理重力儀器設備維護經費5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60		
2039 委辦費	520		
2051 物品	25		
04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143,183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建字第1090014110號函核定，辦理海域測繪與島礁管理、電子航行圖測製與維運、三維海圖研發與系統建置、海域圖資應用與測繪創新、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研析及海事技術交流與成果推廣等6大項工作
2000 業務費	137,183		
2003 教育訓練費	102		
2006 水電費	58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07,5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500		。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335,000千元，分6年辦理，除110至113年度已編列685,96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43,183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業務費137,183千元，係包含： (1)派員參加「國際海道測量組織(IHO)認證海道測量培訓課程」經費102千元。 (2)委託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水深測量工作經費59,690千元、領海基點檢測與管理工作經費1,000千元、海域主權及海洋權利研析工作經費3,000千元、海域爭端解決及共同開發實踐研析工作經費1,000千元、海域測繪及製圖人員訓練與精進工作經費1,000千元等，合計65,690千元。 (3)辦理AI智能於近岸地形測繪工作經費11,000千元、東海及南海海域海底地形圖測繪工作經費16,000千元、海床底質及特徵物調查工作經費5,000千元、蒐集及整編海域調查資料工作經費1,000千元、海域島礁環境變遷監測工作經費3,000千元、海域島礁變遷資料庫及管理平臺建置及更新工作1,000千元、島礁圖資服務建置工作1,000千元、衛星影像水深反演資料建置及更新工作經費1,000千元、應用衛星影像水深反演技術產製符合電子航行圖製圖需求之水深產品工作經費1,000千元、電子航行圖製作與更新工作經費14,978千元、國際海道測量組織(IHO) S-100資料標準海圖產製工作經費1,500千元、海域地形模型成果蒐整及檢核工作經費1,000千元、適用非《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船舶海圖編繪及行動載具海圖應用工作經費2,000千元、海域資料應用與圖資增值服務工作經費4,000千元、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臨時人員酬金及維運所需水電費、數據通訊費等經費5,585千元，合計69,063千元。 (4)辦理規劃、督導及查核等相關工作經費2,328千元。 2.設備及投資6,000千元，係包含： (1)水深資料處理、電子航行圖編製，以及地理資訊系統相關軟體購置經費3,500千元。 (2)適用非《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船舶海圖導航軟體設計與開發經費2,5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2039 委辦費		65,690			
2051 物品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3,478			
2072 國內旅費		728			
3000 設備及投資		6,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07,5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	15,486	地政司	千元。 發展室內外無縫製圖技術、研發三維物件自動化製圖技術、精進我國測繪基準框架及定位技術及辦理智慧政府治理空間資訊適地性服務等4大項工作，本年度編列經費15,486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12,686		1.業務費12,686千元，係包含：
2009 通訊費	1,100		(1)委託辦理室內外無縫製圖技術發展工作1,500千元、三維物件自動化製圖技術發展工作3,000千元、精進我國測繪基準框架及定位技術發展工作3,390千元及智慧政府治理空間資訊適地性服務工作2,497千元等，合計10,38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60		(2)辦理測繪平臺系統維運及所需數據通訊等經費1,8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7		(3)參加國內專業組織繳交之會費5千元。
2039 委辦費	10,387		(4)辦理規劃、督導及查核等相關工作經費434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設備及投資2,300千元，係為汰換GNSS連續站衛星接收儀所需經費。
2051 物品	50		3.捐助國內團體進行國際測繪事務會議及交流活動，所需獎補助費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7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2087號函核定「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辦理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與檢核、DTM成果整合與流通、國土空間數據整合建置發展、研提三維地籍建物標準、三維地籍建物加值應用及推廣、三維地籍建物模型工具開發與管理維護等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866,569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地政司所需總經費685,719千元，除110至113年度已編列568,163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7,556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96,702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2,300		1.業務費74,401千元，係包含：
3020 機械設備費	2,300		(1)派員參加「2025國際攝影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ISPRS)地理空間週」經費7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00		(2)委託辦理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與檢核58,000千元、國土空間數據整合建置發展工作7,650千元、三維地籍建物模型工具開發及管理維護7,849千元等，合計73,499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3)辦理規劃、督導及查核等相關工作經費826千元。
06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96,702	地政司	
2000 業務費	74,4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		
2039 委辦費	73,499		
2054 一般事務費	275		
2072 國內旅費	261		
2078 國外旅費	76		
4000 獎補助費	22,30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33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96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07,5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 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	21,275	地政司	2.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地籍產權空間圖資建置並接合三維國家底圖及建物測量圖掃描工作，所需獎補助費22,301千元（資本支出5,912千元、經常支出16,389千元）。 研擬高精地圖整合獲取方案，發展自動化製圖技術及合格第三方進行高精地圖更新方法、整合多源融合導航技術，發展無人載具導航標竿系統及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等工作，本年度編列經費21,275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21,2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39 委辦費	20,847		
2051 物品	90		1.派員參加「第31屆世界智慧運輸大會」經費6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0		
2078 國外旅費	68		2.委託辦理研擬高精地圖整合獲取方案13,000千元、完成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工作4,000千元、整合多源融合導航技術，發展無人載具導航標竿系統3,847千元等，合計20,847千元。
08 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 加值應用計畫	12,627	地政司	3.辦理規劃、督導及查核等相關工作經費360千元。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31010629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820,620千元，其中地政司辦理國家底圖應用服務深化、精準定位服務基礎建設維護，所需總經費307,62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2,627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11,1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39 委辦費	10,874		
2054 一般事務費	90		1.業務費11,127千元，係包含：
2072 國內旅費	103		(1)委託辦理發展建號定位點資訊API服務1,000千元、優化數值地形模型基礎服務及管理機制工作8,358千元、定位解算軟體開發1,516千元等，合計10,87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		(2)辦理規劃、督導及查核等相關工作經費253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2.設備及投資1,500千元，係包含：
			(1)資料儲存設備購置經費600千元及資料儲存軟體購置經費400千元。
			(2)定位解算軟體開發500千元。
09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 治第4期計畫	16,167	地政司	辦理重力法地下水補注效益評估及精進監測技術工作，本年度所需經費16,167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4,16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39 委辦費	3,998		1.業務費4,167千元，係包含：
2054 一般事務費	36		(1)委託辦理重力法地下水補注監測工作3,99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3		(2)辦理規劃、督導及查核等相關工作經費16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61,26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健全地籍管理及土地登記作業，辦理土地登記人員訓練及相關法令業務。		1.健全地籍管理及簡化登記作業，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	
2.健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		2.利用實價登錄資料庫之資料，分析建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提升我國估價技術，並建立全國地價等位及實價登錄統計分析，以有效掌握地價動態。	
3.辦理實價登錄資料相關加值應用分析及智慧決策系統研究工作。		3.縮短核發地政士證書平均作業天數。	
4.建立不動產服務業人員專業證照制度。		4.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	
5.持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地政業務資訊工作及地政資訊服務。		5.強化地政資訊網路作業環境，提升地政數位化與智慧化服務品質。	
6.發展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制度、強化租賃契約權利義務關係。		6.引導包租代管產業發展、促進租賃住宅市場資訊透明及改善租賃權利義務關係，健全住宅租賃市場發展。	
7.辦理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7.優化跨機關資訊整合與不動產登記網路申辦服務，簡化办理流程與時間，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土地登記管理與訓練	3,415	地政司	1.研究改進地籍登記法令、簡化土地登記革新、地政士管理法制及為民服務作業，辦理地籍資料庫管理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辦理土地登記人員專業訓練、地政業務精進座談會及地籍資料之統計事項，核發地政士證書並協同全聯會督導地政士公會、查核及督導地政士等業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事宜，辦理相關法令業務座談等業務及繳交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所需業務費392千元。
2000 業務費	1,042		2.維護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250千元、地籍清理管理系統250千元及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150千元，合計6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50		3.設備及投資2,370千元，係包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		(1)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功能增修1,77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辦理地籍清理管理系統功能增修600千元。
2051 物品	60		4.補助地政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申請紓困貸款所需信用保證手續費3千元(經常支出)。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		1.辦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工作所需經費9,671千元，係包含：
2072 國內旅費	102		(1)辦理不動產交易之輔導管理工作與法令修正；修訂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辦理地方政府業務督導考核、講習及教育訓練等各項業務，所需業務費31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2)維護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及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網作業系統，所需經費1,700千元，其中資訊操作維護費1,400千元，系統開發費3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70		(3)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工作，所需業務費7,66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70		2.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所需經
4000 獎補助費	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		
02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12,513	地政司	
2000 業務費	11,915		
2003 教育訓練費	7		
2009 通訊費	32		
2018 資訊服務費	3,9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2039 委辦費	7,660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68		
2072 國內旅費	155		
3000 設備及投資	59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9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61,2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計2,842千元，係包含： (1)辦理地方政府、地政事務所與一般民眾相關操作問題之排除與困難協助等電話及電子郵件諮詢服務、實價登錄系統維護費、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雲端機房租賃等，所需業務費2,544千元。 (2)辦理開發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系統新增功能、提升資訊作業安全及效能，所需系統開發費298千元。
03 地政資訊管理	1,164	地政司	推動地政資訊便民服務系統維護及地政資料流通與運用所需經費計1,164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954		1.業務費954千元，係包含：
2003 教育訓練費	4		(1)維護與推廣地政司全球資訊網200千元、地籍總歸戶系統90千元、地籍存摺及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系統100千元、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100千元，合計490千元。
2009 通訊費	190		(2)辦理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單位)與一般民眾對地政資料流通供應與系統服務相關之教育訓練、網路通訊、操作問題排除及諮詢服務等所需業務費46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90		2.設備及投資210千元，係為辦理地籍總歸戶系統增修功能所需經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辦理實價登錄資料清理及擴充、大量估價作業系統維運、地價查估、實價登錄查詢系統功能增修等所需經費8,11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1.業務費5,610千元，係包含：
2051 物品	50		(1)辦理實價登錄資料查核及檢驗、電腦大量估價模型講習及工作會議等經費1,67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委託辦理電腦大量估價模型研究相關項目等經費5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3)維護不動產估價資料庫查詢系統、大量估價作業系統、實價登錄及查詢系統及實價登錄資料清理等經費3,8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10		(4)派員參加「國際不動產估價協會(IAAO)會議」經費6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0		2.設備及投資2,500千元，係辦理開發不動產指數建置系統及不動產估價資料庫查詢系統、大量估價作業系統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等相關作業系統功能增修所需經費。
04 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	8,110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
2000 業務費	5,610		
2018 資訊服務費	3,8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0		
2039 委辦費	53		
2054 一般事務費	545		
2072 國內旅費	342		
2078 國外旅費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0		
05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	13,132	地政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61,2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一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114年)之子計畫，辦理推動不動產登記案件網路申辦、區塊鏈技術應用於重要登記項目、核發電子產權憑證及強化資安防護等相關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75,888千元，分5年辦理，除110至113年度已編列62,756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3,132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3,932		1.業務費3,932千元，係包含：
2006 水電費	630		(1)推動不動產登記網路申辦並簡化書面查核，辦理相關實務執行規劃及法規調適、舉辦教育訓練及說明會等業務，所需經費534千元。
2009 通訊費	923		(2)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作業，所需數據通訊、資訊安全防護及網路申辦作業相關系統維護等經費3,39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845		2.設備及投資9,200千元，係包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		(1)辦理電子產權憑證及不動產登記區塊鏈技術相關應用服務3,300千元。
2051 物品	130		(2)辦理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增修功能1,4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2		(3)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增修功能2,1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7		(4)辦理AI輔助功能服務2,3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200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2087號函核定之「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機制、建構地籍空間資訊查詢交換平臺、地籍圖資近用服務、強化資安維運及線上監控機制等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866,569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地政司所需總經費685,719千元，除110至113年度已編列568,163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7,556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0,854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00		1.業務費15,429千元，係推動深化地籍圖資管理及開放業務，所需數據通訊、資訊安全防護、資訊服務費及一般事務費等。
06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20,854	地政司	2.設備及投資5,425千元，係包含：
2000 業務費	15,429		(1)辦理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機制增修功能1,000千元。
2006 水電費	944		(2)辦理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增修功能1,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100		(3)辦理地政業務地理資訊應用系統增修功能1
2018 資訊服務費	12,674		
2054 一般事務費	364		
2072 國內旅費	347		
3000 設備及投資	5,42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2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42,255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執行平均地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價查估、評議作業。	1.貫徹實施平均地權基本國策，使地價評定合理反應市價變動，以實現民生主義均富目標。
2.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2.提供都市地價資訊、提升國內不動產估價師服務品質。
3.辦理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審查、業務督導及管理。	3.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避免私法人短期炒作住宅，以維持住宅市場交易秩序。
4.加強外資及陸資在臺取得不動產、耕地三七五租約及公地處分、撥用之督導及管理事宜。	4.精進三七五耕地租佃制度，保障租佃雙方合理權益。
5.審查並督導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	5.加強公共建設用地取得，健全土地徵收審議制度，維護土地正義。
6.辦理公地行政事項及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之管理及維護等事宜。	6.督導與管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業務，促進土地利用。
7.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7.撥充本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開發案貸款利息資本支出，有利於減少該基金配合政策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土地開發成本負擔。
8.撥充本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開發案貸款利息資本支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實施平均地權	789	地政司	1.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土地估價相關法令、辦理地價法令講習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價業務等工作所需業務費57千元。
2000 業務費	788		2.委託辦理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WEB版功能維護及依行政院80年11月6日台80內字第34869號函核定之「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計畫」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工作經費73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3.補助不動產估價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申請紓困貸款所需信用保證手續費1千元(經常支出)。
2039 委辦費	731		1.為辦理地權業務，審核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案件備查及督辦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辦理教育訓練等，所需業務費384千元。
2051 物品	5		2.為辦理公地行政業務，審核直轄市縣市有土地撥用或處分案件、辦理地方政府投資開發所產生新生土地產權歸屬案件之審查、辦理教育訓練等，所需業務費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		3.地政貢獻獎評選、頒獎及其得獎人專輯之編印等業務，所需業務費8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4.維護外國人地權資料管理系統及私法人申請案件管理子系統，所需業務費8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		5.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管理及維護等所需經費3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1)水費、電費、電話費及清潔費等經費150千元。
			(2)房屋建築養護費80千元。
			(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0千元。
02 地權與公地管理	1,769	地政司	
2000 業務費	1,769		
2003 教育訓練費	4		
2006 水電費	12		
2009 通訊費	27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2051 物品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45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		
2072 國內旅費	270		
2084 短程車資	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42,2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土地利用	3,771	地政司	1. 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辦理教育訓練等，所需業務費1,921千元。
2000 業務費	2,621		2. 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系統所需經費計1,850千元，係包含：
2009 通訊費	2		(1) 配合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一般民眾相關操作問題之排除與困難協助等諮詢服務及維護費，所需業務費7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		(2) 因應資通安全規範要求，辦理資安檢測及漏洞修補，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系統新增功能、提升資訊作業安全及效能，所需系統開發費1,150千元。
2030 兼職費	1,4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051 物品	35		
2054 一般事務費	70		
2072 國內旅費	91		
2084 短程車資	4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0		
04 土地重劃業務	413	地政司	1. 研修土地重劃相關法令及作業手冊，辦理土地重劃法令研習，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劃業務，邀請專家學者以合議制方式審議地方政府重劃計畫書，參加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辦理地政盃活動等，所需業務費403千元。
2000 業務費	413		2. 繳交臺中市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所需業務費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006 水電費	3		
2009 通訊費	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13		
2054 一般事務費	30		
2072 國內旅費	208		
2084 短程車資	1		
05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503	地政司	配合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為審查區段徵收案件成立專案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及現場會勘所需委員出席及交通費，辦理業務講習、訓練、研討會或重大案件委託律師處理訴訟案等，所需業務費503千元。
2000 業務費	503		
2003 教育訓練費	4		
2009 通訊費	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3		
2051 物品	3		
2054 一般事務費	97		
2072 國內旅費	71		
2084 短程車資	5		
06 補助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5,010	地政司	依據行政院111年4月19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135005460號函，准予將本部經管之高鐵臺南站F區土地有償撥用予成功大學作為建置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使用，並依行政院秘書長111年4月11日院臺教長字第1110168378號函示，有償撥用價款全數解繳國庫，並由國庫自112年至116年編列預算116,950千元挹注本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貸款
3000 設備及投資	35,010		
3045 投資	35,010		

(0801)-086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42,2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利息資本支出，除112至113年度已編列48,16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5,010千元，餘33,780千元於115年至116年分年編列。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809,88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測繪方案、測繪法令及測量基準之研擬，基本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衛星基準站即時定位系統之規劃、建置、營運及管理維護，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海洋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整合流通暨其他有關國土測繪事項。

預期成果：
1. 建立完整統一的測量基準，測繪新的地籍圖，並建立數值地籍資料庫，定期更新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基本地形圖等國土測繪圖資，防止土地不當違法開發，確保人民權益，提升服務品質及國家競爭力。
2.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辦理臺灣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筆數約12萬筆，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07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國土測繪中心人事業務、研考、文書、檔案管理、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2,707千元： 1. 業務費1,675千元： (1) 辦理在職進修、各項教育訓練、性別平等、員工協助方案及文康活動等人事業務所需經費1,598千元。 (2)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水、電、郵資、電話通訊、各項稅捐、規費及保險等經費65千元。 (3)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各項物品及公務車輛養護等經費12千元。 2. 獎補助費係給付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032千元。
2000 業務費	1,675		
2003 教育訓練費	26		
2006 水電費	51		
2009 通訊費	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		
2024 稅捐及規費	3		
2027 保險費	5		
2051 物品	4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2072 國內旅費	4		
4000 獎補助費	1,032		
4085 獎勵及慰問	1,032		
02 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1,513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測繪控制點等相關管理維護工作，所需業務費1,513千元： 1. 辦理基本控制點與一等水準點補建工作978千元。 2. 辦理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測量儀器相關配件、水準儀及水準尺檢校等所需經費535千元。
2000 業務費	1,513		
2006 水電費	36		
2051 物品	158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8		
2072 國內旅費	281	國土測繪中心	1. 配合地籍圖重測工作，受託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椿清理與補建工作，購置椿標及椿標鐵蓋埋設作業等，所需業務費100千元。 2. 辦理法院及檢察署囑託鑑測工作，所需經費4,206千元： (1) 人事費30千元。 (2) 業務費4,014千元：辦理鑑測工作所需物品、印刷、晒圖及各項事務等經費180千元、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維護費用138千元、執行鑑測工作及事務器具養護費等，所需業務費3,696千元。 (3) 設備及投資係擴充「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功能162千元。
03 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18,168		
1000 人事費	86		
1040 加班費	86		
2000 業務費	17,220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2006 水電費	400		
2009 通訊費	1,360		
2018 資訊服務費	5,91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1,581		
2054 一般事務費	81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809,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2		3.辦理各類地圖及國土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或其輸出品(或印刷版紙圖)等供應業務，所需經費6,066千元： (1)人事費20千元。 (2)業務費6,046千元：辦理圖庫燻蒸作業200千元、購置防火牆特徵碼更新及資產盤點軟體、維護繪圖機及光電式繪圖機、各辦公室網路架線等費用1,925千元、各售圖站辦公室影印機租賃及相關訓練等，所需業務費3,921千元。 4.提供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作業，所需經費6,550千元： (1)人事費30千元。 (2)業務費6,520千元：辦理後處理驗證系統維護100千元、支付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機房及系統所需通訊費200千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雲端機房租賃3,550千元、相關測量儀器維修及轉換模型維護等各項事務，所需業務費2,670千元。 5.辦理測量儀器校正服務作業，所需經費1,246千元： (1)人事費6千元。 (2)業務費540千元：辦理儀器設備維修校正所需工具、耗材及維護等經費125千元、儀器校正相關網頁維護、會議及各項事務等，所需業務費415千元。 (3)設備及投資係汰換校正實驗室衛星定位接收儀標準件1部7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205		
2081 運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862		
3020 機械設備費	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2		
04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244,787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2087號函「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866,569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國土測繪中心所需總經費1,180,850千元，除110至113年度已編列936,063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44,787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辦理「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工作」63,765千元： (1)人事費60千元。 (2)業務費35,100千元：辦理滲透測試、委外資安監控(SOC)及資安防護-DDoS流量清洗、維護個人電腦及機房、機房環控系統及
1000 人事費	207		
1040 加班費	207		
2000 業務費	157,860		
2006 水電費	800		
2009 通訊費	1,332		
2018 資訊服務費	29,32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8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7		
2039 委辦費	2,940		
2051 物品	2,69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809,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14,545		自動滅火消防系統與維修不斷電系統等設備所需費用4,612千元、資通安全法遵事項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運輔導(含ISO/IEC 27001 國際驗證)所需經費1,074千元、維護「行政支援系統」、「國土測繪圖資e商城」、「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及「經費核銷整合系統」等所需費用8,195千元、國家底圖服務雲端設備租賃及IDC租賃所需費用9,100千元、購置IP/Mac資源管理平臺650個授權、防垃圾郵件授權、政府資安組態稽核軟體授權、Adobe Illustrator授權、伺服器虛擬化軟體標準版64Core授權、端點偵測及保護與回應系統、內政部防毒軟體授權分擔款所需費用3,700千元、辦理地籍圖資料加值處理案所需經費2,200千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區塊建物框分棟及三維圖資整合更新5,00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螢幕及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1,21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0		
2072 國內旅費	2,368		
3000 設備及投資	35,020		(3)設備及投資28,605千元：汰換個人電腦21部525千元、筆記型電腦8部240千元、伺服器2臺620千元、光纖介面卡100千元、高階儲存設備(SAN)2臺7,000千元、去重覆壓縮備份儲存設備1臺3,900千元、NAS儲存設備2臺費用1,500千元、防火牆3臺計2,680千元、防火牆記錄器計300千元、大型彩色光電繪圖機1臺1,800千元、購置微軟Office ProPlus10套230千元、微軟Office Standard30套510千元、擴充「國土測繪圖資e商城」功能3,000千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功能1,500千元、「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功能3,500千元及「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功能200千元、「經費核銷整合系統」功能1,0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500		2.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42,105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640		(1)人事費24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880		(2)業務費41,441千元：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更新作業35,630千元、其品質監審作業4,030千元及其圖磚更新處理作業1,600千元、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18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1,7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2,83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8,869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809,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3)設備及投資係汰換機車8輛640千元。 3.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業務費36,134千元：委託辦理經建版地形圖修編工作2,940千元、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28,713千元、其品質監審工作3,690千元、基本地形圖資料庫分組入口網站維護費用140千元、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651千元。 4.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33,466千元： (1)人事費23千元。 (2)業務費1,443千元，係辦理發展程度較高且已辦竣圖解地籍圖重測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地區之套疊工作之規劃審定、教育訓練、督導、管考、成果檢查、成果統計及編製年度工作總報告等作業及其相關通訊、會議與執行經常性事務所需業務費。 (3)設備及投資係汰換雷射印表機10臺300千元。 (4)獎補助費31,700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經費。 5.辦理「三維國家底圖建置及更新工作」28,707千元： (1)人事費80千元。 (2)業務費28,352千元：辦理三維建物模型成果更新及精進細緻作業12,345千元、三維道路建置作業15,00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螢幕及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1,007千元。 (3)設備及投資係汰換個人電腦11部275千元。 6.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21,315千元： (1)人事費20千元。 (2)業務費995千元，係辦理郊區、偏遠地區日據時期地籍圖，且未能納入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區域之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之規劃審定、教育訓練、督導、管考、成果檢查、成果統計及編製年度工作總報告等作業及其相關通訊、會議與執行經常性事務所需業務費。 (3)設備及投資係汰換雷射印表機10臺300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809,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4)獎補助費20,000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經費。 7.辦理「基本測量工作」19,295千元： (1)業務費14,395千元：辦理衛星連續觀測站資料管理維護2,000千元、全國衛星追蹤站及基本控制點查詢系統平台維護500千元、一等水準點測量工作2,230千元、基本控制點6小時檢測及TTG模型檢測2,404千元、測量儀器相關設備保養及韌體升級維修等經費800千元、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6,461千元。 (2)設備及投資4,900千元：汰換移動站型衛星定位接收儀4部2,400千元、追蹤站型衛星定位接收儀3部2,100千元、防火牆2臺400千元。	
05 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11,861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發展無人行動載具即時動態精密單點定位服務系統、GNSS連續觀測站（CORS）資料解算及跨領域資料整合應用、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及因應機制、融合多元感測成果精進臺灣高程基準作業、發展三維測圖技術及開發GNSS連續觀測站遠距頻率校正技術等作業，本年度所需經費11,861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000 人事費		11		1.人事費11千元。	
1040 加班費		11		2.業務費8,681千元：	
2000 業務費		8,681		(1)委託辦理連續觀測站資料解算及跨領域資料整合應用900千元、高頻動態GNSS短基線相對定位之精度和準確度評估作業950千元、融合多元感測成果精進臺灣高程基準作業800千元、開發GNSS連續觀測站遠距頻率校正技術900千元、委託研究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及因應機制950千元，合計4,5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		(2)辦理光達移動測繪系統維護150千元、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檢測作業400千元、一等水準點正高檢測作業1,000千元、車載光達系統設備維護作業300千元、無人機資訊安全檢測200千元、無人機系統航拍與影像處理作業150千元及測量儀器設備保養維護等所需業務費1,981千元，合計4,181千元。	
2027 保險費		1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39 委辦費		4,5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8			
2051 物品		2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0			
2072 國內旅費		1,088			
3000 設備及投資		2,969			
3020 機械設備費		2,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9			
4000 獎補助費		2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809,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94,971	國土測繪中心	3.設備及投資2,969千元：汰換多管軸1座2,000千元、精密水準儀1部600千元、購置儲存設備1部119千元及解算軟體升級250千元。	
1000 人事費		330		4.獎補助費200千元，係補捐助公、私立學校及學術團體辦理相關測繪業務經費。	
1040 加班費		330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1年6月15日院臺建字第1110017492號函核定，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亟待辦理重測地區之重測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491,647千元，分8年辦理，除112至113年度已編列389,942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94,971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人事費330千元。 2.業務費10,361千元： (1)辦理地籍圖重測相關系統及個人電腦維護等450千元。 (2)委託辦理各項測量訓練630千元。 (3)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含性別平等教育訓練)3,000千元。 (4)辦理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重測作業所需水電、通訊、其他業務租金、養護費及各項事務等，所需業務費6,281千元。	
2000 業務費		10,361			
2006 水電費		234			
2009 通訊費		720			
2018 資訊服務費		4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17			
2024 稅捐及規費		28			
2027 保險費		9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			
2039 委辦費		630			
2051 物品		340			
2054 一般事務費		4,60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0			
2072 國內旅費		258			
2081 運費		66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4000 獎補助費		182,28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2,93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9,349			
07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180,177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1年11月11日院臺建字第1110019092號函核定，辦理航拍取像及相關測量、其成果品質監審、建立測製及更新各類圖資成果監審機制、與國際交流精進測繪及三維製圖技術等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222,689千元，分5年辦理，除112至113年度已編列261,328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80,177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人事費20千元。 2.業務費180,157千元：拜訪泰國相關單位推廣三維製圖技術經費94千元、辦理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工作之製圖建模、航拍取像及相關測量163,650千元、其品質監審工	
1000 人事費		20			
1040 加班費		20			
2000 業務費		180,157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015			
2072 國內旅費		48			
2078 國外旅費		94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809,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	44,793	國土測繪中心	作16,365千元及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48千元。
2000 業務費	40,193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5月28日院臺忠字第1131011920號函核定，辦理水利數值地形模型空載光達航拍取像及測製、其成果品質監審等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67,2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4,793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業務費40,193千元：辦理水利數值地形模型空載光達航拍取像及測製工作40,145千元及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48千元。 2.設備及投資4,600千元：汰換移動式衛星定位接收儀6臺3,600千元、個人電腦40部1,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145		
2072 國內旅費	48		
3000 設備及投資	4,600		
3020 機械設備費	3,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09 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	110,912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31010629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820,620千元，其中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國家底圖應用服務深化、精準定位服務基礎建設維護、國家測繪成果流通共享、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庫架構發展及應用串接優化、國家底圖分組運作及國家底圖雲端資源整合運用等工作，所需總經費1,392,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0,912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辦理「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工作」14,205千元： (1)人事費40千元。 (2)業務費5,865千元：辦理國家空間資訊平臺資料整合處理及決策應用資訊整合等作業3,000千元、國土空間資訊服務訂閱運作機制建置2,200千元及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665千元。 (3)設備及投資8,300千元：購置地理資訊系統軟體及模組2,500千元、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服務鏈結功能開發500千元、建置國土空間資訊服務整合入口網3,800千元及數位網路電話交換機1,500千元。 2.辦理「國家底圖資料及服務深化工作」10,377千元： (1)人事費60千元。 (2)業務費9,147千元：辦理三維建物模型及串接建物土地資料等作業1,000千元、三維道路模型整合處理、串接路側設施及監測感測器強化應用試辦等作業5,484千元、三維
1000 人事費	180		
1040 加班費	180		
2000 業務費	81,712		
2006 水電費	705		
2009 通訊費	20		
2018 資訊服務費	52,71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10		
2027 保險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5		
2039 委辦費	1,500		
2051 物品	1,24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29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0		
2072 國內旅費	446		
3000 設備及投資	29,020		
3020 機械設備費	5,250		
3025 運輸設備費	3,0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710		
3035 雜項設備費	4,03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809,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國家底圖網路服務底層資料處理1,90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螢幕及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763千元。 (3)設備及投資1,17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8部200千元、冷氣機2臺170千元、開發國家底圖共通性API服務800千元。 3.辦理「精準定位服務基礎建設工作」14,717千元： (1)業務費3,862千元：維護即時動態定位及控制測量相關系統292千元、委託辦理各衛星追蹤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1,50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螢幕及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2,07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855千元：汰換衛星基準站接收儀6部4,200千元、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3輛2,550千元、機車6輛480千元、個人電腦8部200千元、冷氣機2臺170千元、購置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核心軟體備援1套755千元、建置控制測量系統平臺2,500千元。 4.辦理「國家測繪成果流通共享工作」11,926千元： (1)人事費80千元。 (2)業務費3,551千元：辦理科技智慧商城供應服務作業系統維運1,500千元、政府組態基準稽核授權、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MDR)軟體授權所需費用1,416千元、汰換個人電腦螢幕及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635千元。 (3)設備及投資8,295千元：汰換經緯儀3臺1,050千元、防火牆1臺計1,000千元、個人電腦7部175千元、發電機分攤款1,680千元、冷氣機6臺510千元、購置SQL資料庫軟體12套2,880千元、擴充科技智慧商城供應服務作業功能1,000千元。 5.辦理「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庫架構發展及應用串接優化工作」業務費10,168千元：辦理地形圖徵空間資料庫架構規劃及發展與試辦相關製圖應用技術5,043千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多領域協作與應用串接優化作業2,600千元、多元圖資整合技術精進基本地形圖資更新作業2,100千元及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425千元。 6.辦理「國家底圖分組運作及推廣工作」5,334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809,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1)業務費4,934千元：維護國家底圖分組網站系統120千元、辦理國家底圖分組會議及專題應用競賽2,046千元、國家底圖分組成果應用推廣及發表會等作業2,600千元及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168千元。 (2)設備及投資係擴充國家底圖分組網站系統功能400千元。 7.辦理「國家底圖雲端資源整合運用工作」業務費44,185千元：辦理內政部國家底圖供應及服務所需雲端設備、運算資源、網路安全及頻寬流量等經費。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12,51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性的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業務之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預期成果：

藉由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手段達到提高土地利用，以促進都市建設及活化農村再生，建立永續發展之優質生活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005	土地重劃工程處	辦理本處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政風工作及法令宣導等一般行政工作，經常性業務經費5,005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4,790		1.業務費4,790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1)職員學分補助費、英檢費、進修學費及受訓旅費等60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28		(2)開發隊辦公廳舍租用土地年租金2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736		(3)資安監控、資訊系統、資訊資產管理系統及軟體所需之維護、授權費用等計1,73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4)租用車輛等年租金2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9		(5)公務車燃料使用費及規費等49千元。
2027 保險費	12		(6)車輛保險費等1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		(7)聘請講師之鐘點費及審查費等113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3		(8)參加國內組織年會會費53千元。
2051 物品	70		(9)車輛油料40千元、汰換老舊話機及辦公用非消耗品30千元，合計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50		(10)辦理廉政法令宣導活動48千元與員工協助方案28千元，及辦理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環境維護、清潔、辦公大樓管理、保全及雜支等經費2,174千元，合計2,2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		(11)辦公器具修護等經費7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2		(12)國內出差旅費14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15		2.獎補助費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21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15		本計畫係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之規劃設計監工督導考核業務等所需經費7,513千元，包括：
02 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7,513	土地重劃工程處	1.業務費6,468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2000 業務費	6,468		(1)參加品管、職業安全衛生及其他訓練研習所需費用等計7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2		(2)水、電力所需費用720千元。
2006 水電費	720		(3)電話、1996內政服務熱線及異地備份網路等通訊費205千元。
2009 通訊費	205		(4)資訊設備、資安軟體所需保養、維護及授權費用等計4,01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011		(5)聘請委員出席會議出席費、講師授課鐘點費及顧問費等計8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		(6)辦理「農水路工程節能減碳設計委託研究
2039 委辦費	846		
2051 物品	198		
2054 一般事務費	9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		
2072 國內旅費	198		
3000 設備及投資	1,04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12,5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19		案」經費計84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26		(7)辦理規劃設計所需之油料及消耗品等計198千元。
			(8)業務所需印刷、保全、清潔等費用92千元。
			(9)汰換老舊電話線路40千元。
			(10)工程督導、稽核、查核業務、業務推動及辦理工程訓練所需旅費等計198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45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1)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儲存設備1臺、筆記型電腦1臺、不斷電系統2臺、掃描器1臺、繪圖機1臺及電子郵件服務系統1套計919千元。
			(2)新設電話系統用機櫃1臺、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冷氣2臺及冰箱2臺計126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3,262,02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替代役業務，加強役政幹部訓練，促進幹部新陳代謝，建立督導業務，端正役政風氣；嚴密徵兵處理程序，加強役男動態管理，以維兵役義務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增進軍人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助，傷病身心障礙軍人慰撫，急難救助，做好兵役宣傳工作；強化後備軍人暨替代役備役役男之管理；運用退場學校校地與建物活化再利用，建構全民防衛知能與訓練整合國家訓練資源，打造堅實民防訓練。

預期成果：
辦理役男體檢作業，降低役男入營驗退率；提昇役政幹部素質，健全各級役政組織，檢討改進業務，以求精益求精，精實徵兵制度，提高兵員徵集達成率；辦理軍人權益事項及加強照顧傷病及傷病身心障礙軍人生活慰助，鞏固軍心；暨實施替代役工作，有效運用替代役役男之人力資源，協助社福照護與災害防救及傷病患救助等社會服務工作，並落實結合役男專長專用，發揮人力最大效益，增進政府公共服務效能，提昇役政施政滿意度；提升民防訓練量能及品質，發揮綜效達成全社會防禦韌性，建立國家級訓練場地。結合國外民防相關訓練模組課程，培訓我國民防領域種子教官師資，提升民防訓練量能及品質，發揮綜效達成全社會防禦韌性，建立國家級訓練場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徵兵處理	217,548	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 研修各項徵集政策，加強訪視督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男異動管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申請服補充兵及徵集入營等業務，並赴大陸對臺灣男學生、家長、臺商學校等辦理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相關規定之訪問及座談，以精進徵集業務並維兵役公平，所需業務費31千元。
2000 業務費	765		2.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役男申請複檢、驗退處理、體位審查會議，所需業務費1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3. 為精進役男體檢作業，落實政府照顧役男之德政，規劃結合全民健保醫療網辦理役男體檢工作，於役男入營盡兵役義務前，對其進行完整澈底之健康檢查，縮短體檢至入營時間，減少役男複檢次數，以提昇政府效能，所需業務費98千元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指定醫院進行役男體複檢工作所需獎補助費216,783千元，合共216,88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0		4.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役男申請複檢、驗退免役案件體位審查會議，邀集衛生醫療主管機關、醫生公會及各科醫學會等相關機關、人員共同研商確定役男體位，每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所需業務費474千元。
2051 物品	50		5. 辦理役政單位與新兵訓練單位聯繫溝通管道，同時與國防部建立聯繫平台，以精進兵員徵集作業，落實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常備兵家屬懇親會服務連線，強化新兵及徵屬服務工作，以提升徵集作業效率與服務品質，辦理聯合訪視與聯繫座談及業務推廣宣導品等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		6. 辦理後備軍人、補充兵備役管理，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資料清查及業務相關會議，所需業務費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9		
4000 獎補助費	216,78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4,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2,783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3,262,0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役政人員培訓計畫	351	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培訓現職各縣(市)政府役政幹部及替代役需用機關、服勤單位辦理替代役業務人員，辦理各項講習與研討會，充實其專業知識，以提昇役政幹部及辦理替代役人員職能，增進行政效率，達到「為用而訓」之目的，所需業務費351千元。		
2000 業務費	351				
2039 委辦費	351				
03 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	168,870	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為瞭解軍人及其家屬生活狀況、慰問傷病身心障礙軍人、死亡軍人家屬及辦理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座談、陽光學習活動、心理諮商、督導急難慰助工作等，所需業務費246千元。 2.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常備役役男及其家屬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生育及喪葬補助、健保及醫療補助、急難慰助等，所需獎補助費83,333千元。 3.辦理在營軍人死亡暨傷病身心障礙一次慰問金及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三節慰問金等，所需獎補助費27,260千元。 4.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安養津貼20,011千元及傷病身心障礙用具補助217千元等，所需獎補助費20,228千元。 5.依據「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軍人公墓管理、各項維護、祭祀、災害修護及整修建工程，所需獎補助費37,803千元（經常支出22,202千元，資本支出15,601千元）。包括： (1)辦理軍人公墓僱工管理13,104千元。 (2)辦理軍人公墓各項維護、納骨塔位購置、祭祀及災害修護費9,098千元。 (3)辦理軍人公墓整修建工程費15,601千元(資本支出)。		
2000 業務費	24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6				
2027 保險費	8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				
2072 國內旅費	40				
4000 獎補助費	168,62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7,38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3,761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17				
4085 獎勵及慰問	27,260				
04 兵役宣導工作	1,998	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辦理國會聯繫、人民服務案件及公共關係等事務，所需業務費3千元。 2.發行「替代役通訊」之撰稿、美編、印刷及郵寄等，所需業務費157千元。 3.辦理兵役及替代役相關媒體新聞聯繫、宣導製作、託播、刊登、燈箱製作及宣導品等，所需業務費53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27千元)。 4.辦理兵役節相關活動獎牌、獎品及場地布置等業務費1,3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998				
2009 通訊費	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				
2054 一般事務費	1,592				
2072 國內旅費	220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	2,492,437	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本計畫係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替代役相關之業務，將替代役人力資源投入社會服務等工作，俾提高人力資源並作最		
1000 人事費	1,966,94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9,41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3,262,0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30 獎金	110,873		有效之運用，計需人事費1,741,941千元，業務費228,173千元，設備及投資14,721千元、獎補助費54,709千元，合共2,039,544千元，明細如下： (1)替代役役男薪給（含獎金）1,081,020千元、服裝89,612千元、主副食費312,230千元及負擔替代役役男至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及國軍醫療院所之醫療費9,364千元、政府部分負擔勞退基金44,924千元、保險（全民健保、一般保險、團體意外險及國民年金）175,457千元、撫卹22,837千元、贍養金3,113千元，所需人事費1,738,557千元。 (2)委託醫院辦理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暨驗退、停役複檢鑑定等所需業務費500千元。 (3)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相關訓練所需加班值班費、講座鐘點費、用品消耗、被服清潔補給、營區設施修繕等人事費2,106千元，業務費181,713千元（經常支出181,113千元，資本支出600千元）；辦理訓練所需設備費10,085千元，其中機械設備1,332千元，係汰購移動式擴音設備4臺132千元、教室音響及視聽整合擴大機20臺746千元、中隊廣播設備5臺150千元、無線喊話器12臺144千元及新購攝影機10臺16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4,756千元係汰購個人電腦主機50臺1,270千元、筆記型電腦2臺60千元、核心交換器1臺671千元、光纖核心交換器1臺830千元、雷射印表機18臺486千元、投影機4臺120千元及新購電腦套裝軟體819千元、專業工程投影機1臺500千元；雜項設備3,997千元係汰購餐廳及教室冷氣10臺2,000千元、心肺復甦術訓練用教具20組290千元、電視40臺640千元、電冰箱15臺150千元、帳篷22組394千元、洗衣機10臺100千元、大型熱水儲熱桶1個150千元及新購製冰機2臺140千元、相機1臺133千元，合共193,904千元。 (4)辦理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及協助民防工作防災避難訓練，相關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教材印刷、教案教具、用品消
1035 其他給與	444,914		
1040 加班費	3,88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5,9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924		
1055 保險	206,991		
2000 業務費	454,715		
2003 教育訓練費	352		
2006 水電費	15,280		
2009 通訊費	4,499		
2018 資訊服務費	25,58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071		
2027 保險費	200		
2030 兼職費	4,4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7,276		
2039 委辦費	51,962		
2051 物品	46,419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89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2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870		
2072 國內旅費	35,155		
2078 國外旅費	77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66		
3020 機械設備費	1,33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597		
3035 雜項設備費	4,137		
4000 獎補助費	54,70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7,31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278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0		
4085 獎勵及慰問	5,1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3,262,0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耗等所需業務費2,060千元。
			(5)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病身心障礙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3,472千元。
			(6)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作業費3,463千元暨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一次安家費、安養津貼等46,126千元及辦理替代役役男死亡暨傷病身心障礙一次慰問金、三節慰問金、特別慰問金及依「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與「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災害慰勞實施規定」辦理之兵役慰勞慰問金等5,100千元與替代役傷病身心障礙退役人員購置輔具補助20千元，合共獎補助費54,709千元。
			(7)為辦理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年度需求員額調查、審查、分發作業暨上述各項替代役業務項目、講習及資通安全所需印刷、文具紙張、郵電、推展業務活動宣導品、講座鐘點費、加班等所需人事費1,278千元，業務費40,428千元，及設備費4,636千元，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4,496千元係汰購內政資料中心資源池設備3,168千元、個人電腦20臺570千元、雷射印表機1臺57千元、筆記型電腦1臺31千元及新購電腦套裝軟體670千元，雜項設備140千元係汰購役男宿舍冷氣機2臺68千元、飲水機4臺72千元，合共46,342千元。
			2.替代役役男服勤地區分散，遍佈全國各地，為確保役男權益及防範意外事件發生，應加強督導。為落實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之督導工作，所需人事費500千元，業務費3,500千元，合共4,000千元。
			3.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及定期在職訓練、推動替代役役男參與社區營造、年度工作檢討會、績優役男及服勤單位表揚大會及邀請績優役男家屬與會所需場地租金、設備租金、材料費、一般事務費、講座鐘點費、業務推廣宣導品、替代役役男個人及團體獎金等，所需人事費2,700千元，業務費7,017千元，合共9,71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3,262,0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千元。
			4. 賡續辦理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含替代役公益長照，規劃各項課程與活動，關懷社區長者，達成青銀共融的福利社會)，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服勤單位，推動弱勢學童課輔、獨居長者關懷等，以照顧弱勢族群為主軸之公益服務推展業務活動所需一般事務費、講座鐘點費及業務推廣宣導品等所需業務費2,300千元；運用替代役役男人力，提供服義務役期間受傷經鑑定為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及陽光學習活動，使擔任生活照顧之家屬得以喘息，在不影響原有勤務前提下實施，所需場地租金及慰勞品等業務費1,925千元，合共4,225千元。
			5. 為防範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濫用藥物，於役男入營、接受輔導教育或服勤期間實施尿液採驗及轉介醫療單位輔導，以期有效戒治藥物濫用情形，所需業務費2,438千元；另為配合政府關懷弱勢工作，替代役公益大使團規劃以活潑生動的舞台劇、舞蹈及樂團等節目，巡迴各縣（市）機關學校、團體及老人安養中心、兒童之家及啟智教養院，辦理公益表演與業務推廣宣導品，及配合政府反毒政策，辦理反毒教育，所需業務費2,300千元，合共4,738千元。
			6. 為辦理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6條所定事項：需用機關年度實施計畫之審查，宗教信仰申請案件、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之審議、役男權益受損案件及其他重大爭議案件處理等事項，特依同條規定聘任學者專家、民間、宗教團體及機關代表等組成替代役審議委員會，所需業務費200千元。
			7. 辦理一般替代役役男以特定條件(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之類別專長證照及具備相關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申請服替代役、甄審、抽籤等業務所需業務費948千元。
			8. 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有關應召集役男薪給、主副食費、團體意外險等所需人事費221,806千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兼職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及應召集役男交通費、演訓召集等業務費205,46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3,262,0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及編管中心所需設備費1,345千元，其中汰購個人電腦29臺870千元與新購電腦套裝軟體475千元，合共428,619千元。
			9.辦理役政法令與役政成果資料之編輯印製等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10.為製作替代役役男身分證、役男服役期滿或提前退役之退役證明書及建立役籍資料，以利管理暨辦理役籍資料清查工作所需業務費219千元。
			11.派員赴泰國考察替代役役男國外服勤狀況、瞭解並解決役男管理相關事宜所需業務費17千元。
			12.派員赴新加坡考察兵役制度及因應替代役納入民防體系之民防訓練規劃，所需業務費60千元。
06 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	380,817	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為培植我國具備全社會防衛韌性，並訓練執行民防公務相關人員熟稔業務內涵及精要，以提升民防團隊執行力，確保社會於緊急事件仍能持續運作，爰辦理民防訓練相關工作，用以建構全民防衛知能與訓練整合國家訓練資源，打造堅實民防訓練，計需業務費50,371千元，設備及投資2,101千元，明細如下：
2000 業務費	50,371		(1)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維運所需業務費29,387千元。
2006 水電費	5,000		(2)辦理行政及開課所需業務費16,945千元；行政及教學所需設備費2,101千元，其中機械設備274千元係新購麥克風及音響設備2組100千元、監視設備1組150千元、多功能傳真機2臺2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951千元係新購個人電腦主機12臺363千元、筆記型電腦5臺165千元、投影機2臺60千元、彩色雷射印表機1臺57千元、黑白雷射印表機28千元及及新購電腦套裝軟體278千元；運輸設備費116千元係新購電動機車2輛116千元；雜項設備760千元係新購數位多功能講桌2臺100千元、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2臺20千元、影印機3臺227千元、心肺復甦術訓練用教具2組20千元、電冰箱4臺100千元、碎紙機3臺63千元、電動訂書機1臺30千元及辦公桌與會議桌1批200千元，合共19,046千元。
2009 通訊費	384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20		
2027 保險費	87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42		
2051 物品	4,363		
2054 一般事務費	29,05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1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92		
2072 國內旅費	1,025		
2081 運費	12		
2084 短程車資	120		
3000 設備及投資	330,446		
3005 土地	106,99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1,347		
3020 機械設備費	274		
3025 運輸設備費	11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1		
3035 雜項設備費	76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3,262,0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活動所需業務費3,439千元。 (4)辦理民防業務影片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所需業務費6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民防訓練場地第1期整修工程計畫328,345千元(資本支出)。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589,11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資訊服務規劃、資通訊基礎設施維運及推動本部資訊安全相關業務。		1.整體規劃設計資訊服務及建置資通訊基礎設施安全作業環境。	
2.辦理本部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		2.有效運用電腦資源奠定內政業務資訊化之基礎，以提升行政效能，加強便民服務。	
3.辦理戶役政資訊運用及管理業務。		3.發揮戶役政資訊系統加值服務功能，維護並加強系統之功效。	
4.辦理邁向3D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		4.推動本部地理資訊3D化作業，提供發展數位國家之基礎。	
5.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5.建立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並推動自然人電子認證制度。	
6.辦理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6.落實內政業務線上申辦及便捷生活，強化內政整合服務。	
7.辦理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		7.重建本部資訊服務大樓，以提供安全穩固的辦公環境及完善的資通訊系統服務。	
8.辦理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8.建置戶役地政雲端系統及雲端備份機制，維持系統核心功能與資料可用性。	
9.辦理全國戶政數位服務精進計畫。		9.精進戶役政連結機關資料交換架構及戶政事務所終端設備資安防護。	
10.辦理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門牌資料供應及服務強化。		10.建置門牌供應雲端服務及門牌3D化作業，強化雲端維護管理及供應系統，提升資料品質加強隱私保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服務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	278,988	資訊服務司	1.維持本部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之正常運轉，並研究改進現有作業系統，提高處理效能，所需業務費3,775千元。
2000 業務費	131,356		2.維護本部資訊作業基礎環境，含資訊硬體設備維護及軟體授權費、主機、區域網路及個人電腦間連線環境、通訊機房溫濕度環控、不斷電設備系統等，所需業務費7,30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5		3.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本部資訊安全監控防護、資安健診、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跳板機連線軟體維護、政府組態基準設置、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及個資保護管理制度等業務費30,997千元。
2006 水電費	4,103		4.舉辦各項電腦專業訓練及相關業務講習等業務費255千元。
2009 通訊費	8,811		5.資訊服務司及通訊機房水電費、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及環境清潔等行政支援作業，所需業務費5,74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3,082		6.內政資料中心機櫃租賃及內外網網路通訊費等所需業務費13,95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274		7.內政資料中心資訊設備維護及相關軟體授權等所需業務費56,16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8.汰換資訊服務司零星設備255千元（資本支出）。
2051 物品	665		9.辦理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係為整體提升本部資訊服務價值，構思本部未來資訊發展藍圖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行政院雲端運
2054 一般事務費	8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		
2072 國內旅費	254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7,63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7,377		
3035 雜項設備費	25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589,1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算發展方案，設置以部會為中心的資料中心。奉行政院110年10月12日院臺建字第1100031005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673,076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523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343,369千元*0.7%）*0.7】=2,52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分5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11至115年度，111至113年度已編列193,020千元（其中4,471千元係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另已編列數含工程管理費1,2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60,533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66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319,523千元。
02 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	16,763	資訊服務司	1.辦理本部單一窗口「1996內政服務熱線」業務推動，執行本專線通訊網路服務、委外營運服務人力及系統雲端化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1,768千元。 2.辦理本部網際網路（含外語）網頁及採購稽核小組網站業務費1,020千元。 3.維護本部及所屬機關共用型行政資訊系統（含行政系統入口平台、公文、人事服務平台、薪資、表單簽核、E管家、多元憑證共用平台及法規查詢等系統）業務費3,975千元。
2000 業務費	16,763		
2009 通訊費	2,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13		
03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16,497	資訊服務司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116,497千元： 1.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骨幹網路通訊費7,344千元。 2.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應用軟體功能加強與改善、系統管理及整合維運等系統維護工作所需業務費69,802千元。 3.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所需業務費6,680千元。 4.中央及地方端點資訊安全監控系統維護所需業務費5,071千元。 5.辦理戶役政系統改版精進、加強戶役政個資防護作業所需業務費16,300千元。 6.「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係奉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867,50
2000 業務費	108,041		
2009 通訊費	8,268		
2018 資訊服務費	99,773		
3000 設備及投資	8,45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456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589,1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	18,901	資訊服務司	4千元，其中資訊服務司辦理內政資料傳輸平臺韌性精進計畫，推動強化跨機關資料傳輸之安全性，以有效因應外部資安威脅，所需總經費45,500千元，分4年辦理，除113年度已編列11,375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1,300千元，辦理強化本部內政資料傳輸平臺基礎環境韌性及提升跨機關資料傳輸安全等工作，所需業務費2,844千元、硬體設備費7,502千元、軟體購置費221千元及系統開發費733千元，合計11,3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737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9802號函核定「邁向3D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辦理強化本部地理資訊圖資管理制度，並推動圖資流通及建立3D資料標準等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746,046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本部所需總經費150,932千元，除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32,031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8,901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12,737		1.辦理內政地理資訊整合服務應用推廣計畫所需業務費1,486千元及系統開發費2,500千元，合計3,98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164		2.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審議及推動計畫所需業務費2,111千元及系統開發費2,814千元，合計4,92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64		3.辦理空間統計基礎資料管理及應用計畫：
			(1)統計區分類系統推動、維護及應用系統建置所需業務費1,560千元。
			(2)社會經濟資料庫擴充、推動及資料服務平台資訊系統建置維運所需業務費5,640千元。
			(3)辦理門牌系統營運及應用所需業務費1,94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850千元，合計2,790千元。
05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	56,623	資訊服務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子計畫，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相關工作，推動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及智慧自動化客服、強化身分認證服務、EC演算法簽發研究等，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35,913千元，分5年辦理，除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79,29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6,623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一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2000 業務費	44,222		
2018 資訊服務費	42,89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2054 一般事務費	58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15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589,1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50		1.辦理自然人憑證系統微服務化所需業務費37,75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401		2.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綜合協調支援與督導查證作業業務費58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401		3.辦理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訓練所需業務費600千元。	
				4.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含自然人憑證核心系統功能雲端化服務）建置及採購相關軟硬體設備，所需業務費5,133千元、硬體設備費5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2,351千元，合計17,534千元。	
				5.派員參加2025年國際FIDO組織相關會議150千元。	
06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35,969	資訊服務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子計畫，辦理「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相關工作，推動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及整合平台，發展創新應用服務、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及強化內政整合服務等，本計畫所需總經費438,860千元，其中資訊服務司所需總經費417,768千元，分5年辦理，除110至113年度已編列381,799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5,969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25,813		1.辦理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及整合平台擴充所需業務費2,0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313千元，合計2,31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5,813		2.執行專案管理，強化內政雲端資訊安全管控，發展跨機關（構）之資訊系統雲端化以及資料整合與介接服務所需業務費11,063千元及系統開發費4,343千元，合計15,40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156		3.提供內政資訊整合服務，整併與移轉內政線上服務、業務系統及資料庫所需業務費4,25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4,000千元，合計8,2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156		4.辦理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強化資料倉儲系統所需業務費8,5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500千元，合計10,000千元。	
07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42,600	資訊服務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2年12月13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142號函核定，辦理戶役、地政雲端系統及雲端備份機制相關工作，因應緊急情況下仍能保存關鍵民生系統與資料，並結合國際公有雲服務，維持系統核心功能與資料可用性，以達災難期間維持提供戶役、地政基礎服務，本計畫所需總	
2000 業務費		6,6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6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6,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589,1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1,340,000千元，其中資訊服務司所需總經費240,210千元，分4年辦理，除113年度已編列60,0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2,6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137,61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業務費6,600千元，係包含公有雲服務租用2,400千元及資料庫雲端備份機制4,2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6,000千元，係辦理雲端核心功能開發包含： (1)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18,000千元。 (2)戶役政系統18,000千元。
08 全國戶政數位服務精進計畫	17,759	資訊服務司	本計畫係辦理建構戶役政數位服務之基礎環境，精進戶役政連結機關資料交換架構及戶政事務所終端設備可信賴的安全環境，本年度所需經費17,759千元，係辦理精進戶所終端設備導入資安軟體與政策、製卡設備汰舊換新等工作，所需業務費3,759千元及硬體設備費14,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759		
2018 資訊服務費	3,759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000		
09 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 加值應用計畫	5,010	資訊服務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31010629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820,620千元，其中資訊服務司辦理國家底圖應用服務深化，建置門牌供應雲端服務及門牌3D化作業，強化雲端維護管理及供應系統，提升資料品質加強隱私保護等，所需總經費65,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10千元，辦理雲端服務強化門牌資料更新、地址定位服務、資料安全性維護與門牌結合建號定位點，進行資料整合及清洗，結合地址識別碼，提升3D門牌資料空間分析可用性等工作，所需系統開發費5,0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0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10		

(0801)-11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26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首長專用車。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成果，提高工作效益。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0	秘書處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1,2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60		
3025 運輸設備費	1,26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96,123
-----------	-------------------	------	--------

計畫內容： 加強輔導社會團體、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組織等；輔導辦理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	預期成果： 輔導現有全國性社會、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與全國合作社場健全組織，協助政府推動政令，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以增進社會整體發展。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19,965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1.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健全運作（含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稽查100千元）、研修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協助政府推動政令、辦理會務研討及人民團體教育訓練、評選考核團體工作績效、推展社會團體法專法內容等，所需業務費共計2,530千元。
2000 業務費	4,645		2.辦理人民團體數位櫃檯暨管理系統、全國性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評選（鑑）系統維運所需業務費共計2,115千元。
2009 通訊費	480		3.輔導捐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14,5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115		4.獎勵績優社會團體8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2039 委辦費	100		
2051 物品	860		
2054 一般事務費	656		
2072 國內旅費	294		
2081 運費	70		
4000 獎補助費	15,3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520		
4085 獎勵及慰問	800		
02 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1,396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1.辦理職業團體會務輔導之政策規劃、輔導全國性職業團體健全運作、協助政府推動政令、研修相關法規、舉辦職業團體幹部研習會及團體輔導研討會、評鑑考核團體工作績效等，所需業務費538千元。
2000 業務費	538		2.獎勵績優職業團體獎勵金858千元。
2009 通訊費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		
2072 國內旅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858		
4085 獎勵及慰問	858		
03 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1,110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1.辦理合作事業發展之政策規劃，辦理合作社之登記、考核、稽查、統計，研修合作社法、儲蓄互助社法及其相關子法與檢討法令解釋，召開全國合作行政聯繫會報，整理及印刷合作社法令彙編，協助政府推動政令等，所需業務費19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50		2.依據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決算報表查核辦法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全國級、省級合作社（場）稽查工作，所需業務費26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3.辦理合作事業入口網暨管理系統維運，所需業務費6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4.補助合作事業團體編印合作刊物等，所需獎補助費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39 委辦費	26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80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		
04 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1,671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辦理合作事業輔導之政策規劃，輔導合作社及儲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96,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671		蓄互助社組織運作，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稽查工作，所需業務費1,67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		
2009 通訊費	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039 委辦費	800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221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05 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	71,981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1.辦理宣導推廣活動、合作事業節慶系列活動、國際交流活動、合作教育訓練，製作多媒體素材及編印刊物等工作，所需業務費2,63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獎補助費4,050千元。 2.辦理培力基地或據點、合作事業議題研析及調查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4,287千元。 3.補充合作事業及合作事業團體軟硬體資源，含開辦費、設施設備、融資利息支出等及優良合作事業獎勵金，所需獎補助費42,000千元（含經常支出12,000千元、資本支出30,000千元）。 4.充實各級政府合作行政人力，辦理合作事業籌組、設立、輔導、培訓宣導等工作，所需業務費500千元及獎補助費8,505千元。
2000 業務費	17,426		
2009 通訊費	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16,227		
2051 物品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364		
2072 國內旅費	5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54,55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64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8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5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 制業務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 地利用
合 計	1,756,368	5,451,844	41,436	307,504	61,263	42,255
1000 人事費	1,640,215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19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4,959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3,190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7,889	-	-	-	-	-
1030 獎金	245,323	-	-	-	-	-
1035 其他給與	29,624	-	-	-	-	-
1040 加班費	73,957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856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1,208	-	-	-	-	-
1055 保險	111,015	-	-	-	-	-
2000 業務費	72,903	39,386	41,348	262,903	40,407	6,094
2003 教育訓練費	217	-	-	102	11	38
2006 水電費	2,206	-	-	585	1,574	15
2009 通訊費	7,785	108	-	1,600	2,245	71
2012 土地租金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1,862	1,600	-	1,220	23,723	1,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68	1,011	1,088	-	10	23
2024 稅捐及規費	458	-	-	-	-	-
2027 保險費	469	-	-	-	-	-
2030 兼職費	691	130	176	240	-	1,46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	4,500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75	2,600	282	1,456	1,029	683
2039 委辦費	-	26,291	-	185,915	8,755	73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50	10	10
2051 物品	4,646	697	185	1,183	270	76
2054 一般事務費	33,648	5,179	39,021	64,379	1,469	66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65	-	-	-	-	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44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24	-	-	-	-	70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 制業務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 地利用
2072 國內旅費	2,890	1,518	596	1,504	1,246	65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2078 國外旅費	-	-	-	144	60	-
2081 運費	29	150	-	-	-	-
2084 短程車資	26	102	-	25	5	18
3000 設備及投資	42,000	330	88	21,800	20,853	36,160
3005 土地	-	-	-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000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14,300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3	330	56	7,500	20,853	1,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17	-	32	-	-	-
3045 投資	-	-	-	-	-	35,010
4000 獎補助費	1,250	5,412,128	-	22,801	3	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605,086	-	14,336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798,056	-	7,965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3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51,808	-	500	3	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05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
4080 損失及賠償	-	3,254,843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250	2,000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37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809,889	12,518	3,262,021	589,110	96,123	1,260
1000 人事費	834	-	1,966,947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1,129,411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110,873	-	-	-
1035 其他給與	-	-	444,914	-	-	-
1040 加班費	834	-	3,884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25,950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44,924	-	-	-
1055 保險	-	-	206,991	-	-	-
2000 業務費	499,372	11,258	508,446	349,291	25,330	-
2003 教育訓練費	176	132	352	45	15	-
2006 水電費	2,226	720	20,280	4,103	-	-
2009 通訊費	3,438	205	4,885	19,579	560	-
2012 土地租金	-	28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88,547	5,747	25,708	305,906	2,715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171	200	32,724	13,274	30	-
2024 稅捐及規費	31	49	-	-	-	-
2027 保險費	365	12	1,087	-	-	-
2030 兼職費	-	-	4,434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5	-	-	-	500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47	199	101,365	550	825	-
2039 委辦費	9,570	846	52,313	-	17,387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8	53	-	-	-	-
2051 物品	6,243	268	50,832	665	1,085	-
2054 一般事務費	367,934	2,342	152,765	4,393	1,408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	40	12,248	30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3	77	1,040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92	-	11,262	92	-	-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37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72 國內旅費	10,746	340	36,603	354	700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29	-	-	-
2078 國外旅費	94	-	77	150	-	-
2081 運費	116	-	312	-	85	-
2084 短程車資	-	-	130	150	20	-
3000 設備及投資	74,471	1,045	346,512	239,819	-	1,260
3005 土地	-	-	106,998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221,347	147,377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6,650	-	1,606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5,370	-	116	-	-	1,2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421	919	11,548	92,187	-	-
3035 雜項設備費	4,030	126	4,897	255	-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35,212	215	440,116	-	70,793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5,762	-	268,697	-	3,645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18,218	-	138,822	-	4,860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0	-	-	-	59,630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237	-	-	-
4080 損失及賠償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032	215	32,360	-	2,658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7,000					12,458,591
1000 人事費	-					3,607,99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7,1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944,37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93,19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57,889
1030 獎金	-					356,196
1035 其他給與	-					474,538
1040 加班費	-					78,67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31,80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46,132
1055 保險	-					318,006
2000 業務費	-					1,856,738
2003 教育訓練費	-					1,088
2006 水電費	-					31,709
2009 通訊費	-					40,476
2012 土地租金	-					28
2018 資訊服務費	-					468,5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55,699
2024 稅捐及規費	-					538
2027 保險費	-					1,933
2030 兼職費	-					7,14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5,1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12,811
2039 委辦費	-					301,80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91
2051 物品	-					66,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					673,19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3,77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19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5,440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					57,14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9
2078 國外旅費	-					525
2081 運費	-					692
2084 短程車資	-					476
3000 設備及投資	-					784,338
3005 土地	-					106,99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408,724
3020 機械設備費	-					32,556
3025 運輸設備費	-					6,74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83,347
3035 雜項設備費	-					10,957
3045 投資	-					35,010
4000 獎補助費	-					6,182,51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007,52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1,067,92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812,08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15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237
4080 損失及賠償	-					3,254,843
4085 獎勵及慰問	-					39,515
6000 預備金	27,000					27,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7,000					27,000

內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1			內政部	3,607,996	1,853,638	5,336,594	-
				民政支出	3,607,996	1,828,308	5,295,801	-
		1		一般行政	1,640,215	72,903	1,250	-
		2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	36,886	4,617,716	-
		3		戶政業務	-	41,348	-	-
		4		地政業務	-	309,404	16,893	-
			1	測量及方域	-	262,903	16,889	-
			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	40,407	3	-
			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	6,094	1	-
		5		土地測量	834	499,372	235,212	-
		6		土地開發	-	11,258	215	-
		7		役政業務	1,966,947	507,846	424,515	-
		8		內政資訊業務	-	349,291	-	-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0			第一預備金	-	-	-	-
				福利服務支出	-	25,330	40,793	-
	11			社會行政業務	-	25,330	40,793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7,000	10,825,228	3,100	784,338	845,925	-	1,633,363	12,458,591
27,000	10,759,105	3,100	784,338	815,925	-	1,603,363	12,362,468
-	1,714,368	-	42,000	-	-	42,000	1,756,368
-	4,654,602	2,500	330	794,412	-	797,242	5,451,844
-	41,348	-	88	-	-	88	41,436
-	326,297	-	78,813	5,912	-	84,725	411,022
-	279,792	-	21,800	5,912	-	27,712	307,504
-	40,410	-	20,853	-	-	20,853	61,263
-	6,095	-	36,160	-	-	36,160	42,255
-	735,418	-	74,471	-	-	74,471	809,889
-	11,473	-	1,045	-	-	1,045	12,518
-	2,899,308	600	346,512	15,601	-	362,713	3,262,021
-	349,291	-	239,819	-	-	239,819	589,110
-	-	-	1,260	-	-	1,260	1,260
-	-	-	1,260	-	-	1,260	1,260
27,000	27,000	-	-	-	-	-	27,000
-	66,123	-	-	30,000	-	30,000	96,123
-	66,123	-	-	30,000	-	30,000	96,12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7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010000 內政部	106,998	408,724	-	32,556
				3708010000 民政支出	106,998	408,724	-	32,556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	40,000	-	-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	-	-	-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	-	-	-
				3708012500 地政業務	-	-	-	14,300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	-	-	14,300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	-	-	-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	-	-	-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	-	-	16,650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	-	-	-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106,998	221,347	-	1,606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	147,377	-	-
				3708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7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308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	-	-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6,746	183,347	10,957	-	35,010	849,025	1,633,363
6,746	183,347	10,957	-	35,010	819,025	1,603,363
-	383	1,617	-	-	-	42,000
-	330	-	-	-	796,912	797,242
-	56	32	-	-	-	88
-	29,503	-	-	35,010	5,912	84,725
-	7,500	-	-	-	5,912	27,712
-	20,853	-	-	-	-	20,853
-	1,150	-	-	35,010	-	36,160
5,370	48,421	4,030	-	-	-	74,471
-	919	126	-	-	-	1,045
116	11,548	4,897	-	-	16,201	362,713
-	92,187	255	-	-	-	239,819
1,260	-	-	-	-	-	1,260
1,260	-	-	-	-	-	1,260
-	-	-	-	-	30,000	30,000
-	-	-	-	-	30,000	30,000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19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44,37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3,19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7,889	
六、獎金	356,196	
七、其他給與	474,538	
八、加班費	78,675	
九、退休退職給付	31,806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6,132	
十一、保險	318,00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607,996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			0008010000 內政部	942	942	-	-	-	-	9	9	23	26	316	316	9	12
		1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942	942	-	-	-	-	9	9	23	26	316	316	9	12

部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6	96	73	63	-	-	1,468	1,464	1,566,258	1,510,372	55,886	1.減列工友3人、駕駛3人，增列約僱10人。 2.內政部預計以業務費進用約用人員7人，經費5,000千元；勞務承攬149人，經費116,498千元。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3人，經費12,720千元。 (2)測量及方域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6人，經費4,500千元。 (3)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10千元。 (4)役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1人，經費56,006千元。 (5)內政資訊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3人，經費46,206千元。 (6)社會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500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1,056千元。 3.國土測繪中心預計以業務費(土地測量計畫)，進用勞務承攬4人，經費2,582千元。
96	96	73	63	-	-	1,468	1,464	1,566,258	1,510,372	55,886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3.03	1,998	1,140	31.00	35	9	54	AGH-1579。 預定114年3月 汰換首長專用 車1輛。(截 至114年1月份 已行駛13萬9, 170公里。)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798	1,668	31.00	52	51	28	AKP-8870。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11	1,798	1,668	31.00	52	51	28	APM-9505。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3.07	1,598	1,140	31.00	35	9	54	BXG-096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5.04	2,350	0	31.00	0	0	0	8972-NH。 預計114年5月 汰換8人座小 客貨兩用車1 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5.04	2,350	0	31.00	0	0	0	8973-NH。 預計114年5月 汰換8人座小 客貨兩用車1 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5.04	2,350	0	31.00	0	0	0	8983-NH。 預計114年5月 汰換8人座小 客貨兩用車1 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6.08	2,351	0	31.00	0	0	0	4956-SH。 預計114年5月 汰換8人座小 客貨兩用車1 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6.08	2,351	0	31.00	0	0	0	4957-S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6.08	2,351	0	31.00	0	0	0	4961-S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05	3,000	0	31.00	0	0	0	6202-WE。 (工程用途)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98.06	2,351	0	31.00	0	0	0	4703-VA。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98.06	2,351	0	31.00	0	0	0	4705-VA。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98.06	2,351	0	31.00	0	0	0	4706-VA。 預計114年5月 汰換8人座小 客貨兩用車1 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8	98.06	2,351	0	31.00	0	0	0	4709-VA。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694	0	31.00	0	0	0	3821-WJ。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0	31.00	0	0	0	9903-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0	31.00	0	0	0	9905-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0	31.00	0	0	0	9907-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0	31.00	0	0	0	9910-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5	1,798	1,668	31.00	52	51	28	4792-D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5	2,198	1,668	31.00	52	51	32	AGJ-331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4	2,198	1,668	31.00	52	51	32	AKP-127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6	2,198	1,668	31.00	52	51	32	AND-719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6.04	2,198	1,668	31.00	52	51	32	ATB-653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7	1,798	1,668	31.00	52	51	28	AXJ-105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5	1,798	1,140	31.00	35	34	28	BKT-125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1.06	1,488	1,668	31.00	52	26	26	BQQ-716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3.04	2,378	1,390	31.00	43	8	14	BWT-533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3.04	2,378	1,390	31.00	43	8	14	BWT-5332。
1	大客車	21	85.09	3,907	0	27.00	0	0	0	WP-390。
1	小貨車	1	101.04	1,198	1,668	29.50	49	51	26	3151-Q3。
1	小貨車	1	101.04	1,198	1,668	29.50	49	51	26	3152-Q3。
1	小貨車	1	103.04	2,351	1,668	29.50	49	51	32	BMJ-0290。 原車號AGH-7021，因車牌毀損更換。
1	小貨車	1	104.03	2,351	1,668	29.50	49	51	32	AXM-7931。 原車號AKN-2327，因車牌毀損更換。
1	小貨車	5	112.09	2,497	1,390	27.00	38	8	8	BVG-2927。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貨車	5	112.09	2,497	1,390	27.00	38	8	8	BVG-2930。
1	機車	1	93.06	125	312	31.00	10	2	1	M98-323。
1	機車	1	97.07	125	312	31.00	10	2	1	523-DRH。
11	機車	1	97.08	125	992	31.00	31	2	3	520-DSK、522-DSK、529-DSK、536-DSK、537-DSK、539-DSK、553-DSK、556-DSK、557-DSK、560-DSK、563-DSK「預計114年7月汰換機車7輛」。
36	機車	1	98.08	124	4,857	31.00	151	8	20	993-GRK、995-GRK、997-GRK、998-GRK、007-GRM、008-GRM、010-GRM、395-GRK、396-GRK、397-GRK、399-GRK、500-GRK、501-GRK、502-GRK、503-GRK、505-GRK、506-GRK、507-GRK、508-GRK、509-GRK、510-GRK、511-GRK、512-GRK、513-GRK、515-GRK、517-GRK、519-GRK、520-GRK、521-GRK、523-GRK、525-GRK、959-GRF、960-GRF、969-GRF、970-GRF、977-GRF「預計114年7月汰換機車7輛(含電動機車2輛)」。
5	機車	1	99.06	124	980	31.00	30	2	3	710-GXE、711-GXE、712-GXE、715-GXE、719-GXE。
6	機車	1	100.05	124	840	31.00	26	0	7	800-JAZ、807-JAZ、809-JA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0	機車	1	100.06	124	3,000	31.00	93	6	9	Z、810-JAZ、812-JAZ、815-JAZ。 968-JML、969-JML、971-JML、972-JML、973-JML、975-JML、976-JML、977-JML、978-JML、980-JML、981-JML、982-JML、301-JMM、302-JMM、303-JMM、305-JMM、306-JMM、308-JMM、310-JMM、311-JMM。
8	機車	1	101.04	124	840	31.00	26	0	10	015-LPE、019-LPE、020-LPE、022-LPE、023-LPE、025-LPE、026-LPE、027-LPE。
6	機車	1	102.04	124	840	31.00	26	0	7	026-MNY、027-MNY、028-MNY、029-MNY、030-MNY、031-MNY。
11	機車	1	102.06	124	1,700	31.00	53	3	5	AEQ-5066、AEQ-5067、AEQ-5068、AEQ-5070、AEQ-5071、AEQ-5072、AEQ-5073、AEQ-5075、AEQ-5076、AEQ-5077、AEQ-5078。
5	機車	1	103.04	124	1,152	31.00	36	2	5	592-NVU、593-NVU、595-NVU、596-NVU、753-MWA。
5	機車	1	104.03	150	0	31.00	0	0	10	950-TBK、952-TBK、933-TBK、937-TBK、938-TBK。
6	機車	1	105.04	125	0	31.00	0	0	7	MEG-3383、MEG-3385、MEG-3387、MEG-33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1	機車	1	105.07	147	1,700	31.00	53	3	5	88、MEG-3393、MEG-3395。 MGW-7836、MGN-7673、MGN-7675、MGN-7680、MGN-7681、MGN-7683、MGN-7685、MGN-7691、MGN-7687、MGN-7689、MGN-7690。
6	機車	1	106.03	125	0	31.00	0	0	7	MLM-7870、MLM-7872、MLM-7880、MLM-7873、MLM-7875、MLM-7871。
26	機車	1	106.06	124	3,952	31.00	123	8	11	MLQ-2078、MLQ-2079、MLQ-2080、MLQ-2081、MLQ-2082、MLQ-2083、MLQ-2085、MLQ-2087、MLQ-2089、MLQ-2090、MLQ-2091、MLQ-2092、MLQ-2093、MLQ-2095、MLQ-2096、MLQ-2097、MLQ-2120、MLQ-2121、MLQ-2122、MLQ-2123、MLQ-2125、MLQ-2126、MLQ-2127、MLQ-2128、MLQ-2129、MLQ-2130。
50	機車	1	107.07	124	7,513	31.00	233	15	23	MUA-3271、MUA-3272、MUA-3273、MUA-3275、MUA-3276、MUA-3277、MUA-3278、MUA-3279、MUA-3280、MUA-3281、MUA-3282、MUA-3283、MUA-3285、MUA-3286、MUA-3287、MUA-32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2	機車	1	109.07	0	0	0.00	0	4	5	88、MUA-3289、MUA-3290、MUA-3291、MUA-3292、MUA-3293、MUA-3295、MUA-3296、MUA-3297、MUA-3298、MUA-3299、MUA-3300、MUA-3301、MUA-3302、MUA-3303、MUA-3305、MUA-3306、MUA-3307、MUA-3308、MUA-3309、MUA-3312、MUA-3313、MUA-3315、MUA-3316、MUA-3317、MUA-3318、MUA-3319、MUA-3320、MUA-3321、MUA-3322、MUA-3323、MUA-3325、MUA-3326、MUA-3327、MUA-3328。
6	機車	1	110.07	124	912	31.00	28	2	3	EPD-2631、EPD-2632、EPD-2633、EPD-2635、EPD-2636、EPD-2637、EPD-2638、EPD-2639、EPD-2650、EPD-2651、EPD-2652、EPD-2653。
2	機車	1	110.11	0	0	0.00	0	1	1	NMU-7138、NMU-7150、NMU-7151、NMU-7152、NMU-7153、NMU-7162。
6	機車	1	111.08	124	912	31.00	28	2	3	EPS-1061、EPS-1062。
										NRD-3891、NRD-3892、NRD-3893、NRD-3895、NRD-3896、NRD-3887。
1	機車	1	112.04	0	0	0.00	0	0	0	EQU-1720。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機車	1	112.07	0	0	0.00	0	1	1	EPV-7500、EPV-7501。
6	機車	1	112.08	124	912	31.00	28	2	3	NUZ-3890、NUZ-3891、NUZ-3892、NUZ-3893、NUZ-3895、NUZ-3896。
1	機車	1	113.07	0	0	0.00	0	1	1	EPW-7550。
7	機車	1	113.07	124	1,171	31.00	36	2	2	NYU-9713、NYU-9715、NYU-9716、NYU-9717、NYU-9718、NYU-9720、NYU-9721。
2	本年度新增車輛： 機車	1	114.04	0	0	0.00	0	3	1	預計114年4月新購電動機車。
合 計					63,561		1,949	790	71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942 人	技工	31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6 人
	駐警	9 人	約僱	73 人
	工友	2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1,468 人

內政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1棟	125,759.64	1,377,808	5,122	1棟	1,589.00	-
二、機關宿舍	137戶	14,536.96	12,696	628	3戶	297.57	23
1 首長宿舍	1戶	164.74	3,448	12	3戶	297.57	23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7戶	5,769.28	5,159	34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9戶	8,602.94	4,089	271	-	-	-
三、其他	21個	9,870.10	19,629	-	37幢	57,870.11	8,000
合 計		150,166.70	1,410,133	5,750		59,756.68	8,023

備註：

1.其他：自有係指2個衛星追蹤站、15個防火門(在基河大樓)及廉明樓安全門1個、土地改革陳列館電動閘門1個及體育館持分1個，受贈退場學校中州科技大學立體停車場1座，無償借用37棟為原役政署借用國防部成功嶺營舍。

2.替代役訓練班借用之國防部成功嶺營區營舍，屋齡已近40年，營舍安全維護設施及廁所等老舊不勘使用，嚴重影響受訓學員生活及訓練品質，亟需辦理營舍安全維護設施、屋頂防水及廁所等改善。

彙編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7棟	1,437.87	-	2,317	-	128,786.51	-	2,317	5,122
-	-	-	-	-	14,834.53	-	-	651
-	-	-	-	-	462.31	-	-	35
-	-	-	-	-	5,769.28	-	-	345
-	-	-	-	-	8,602.94	-	-	271
-	-	-	-	-	67,740.21	-	-	8,000
	1,437.87	-	2,317	-	211,361.25	-	2,317	13,773

預算員額：	職員	650 人	技工	1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1 人
	駐警	9 人	約僱	61 人
	工友	1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850 人

內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2棟	105,658.87	1,202,379	4,972	-	-	-
二、機關宿舍	136戶	14,435.97	12,597	628	3戶	297.57	23
1 首長宿舍	1戶	164.74	3,448	12	3戶	297.57	23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戶	5,668.29	5,060	34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9戶	8,602.94	4,089	271	-	-	-
三、其他	20個	9,809.21	19,589	-	37幢	57,870.11	8,000
合 計		129,904.05	1,234,565	5,600		58,167.68	8,023

備註：
1. 自有係指2個衛星追蹤站、15個防火門(在基河大樓)及廉明樓安全門1個、土地改革陳列館電動閘門1個，受贈退場學校中州科技大學立體停車場1座，無償借用37棟為原役政署借用國防部成功嶺營舍。
2. 替代役訓練班借用之國防部成功嶺營區營舍，屋齡已近40年，營舍安全維護設施及廁所等老舊不勘使用，嚴重影響受訓學員生活及訓練品質，亟需辦理營舍安全維護設施、屋頂防水及廁所等改善。

預算員額：

職員

218 人

技工

28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2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524 人

內政部國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4棟	12,607.60	62,712	110	1棟	1,589.00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2,607.60	62,712	110		1,589.00	-

預算員額：	職員	74 人	技工	1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94 人

內政部土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5棟	7,493.17	112,717	40	-	-	-
二、機關宿舍	1戶	100.99	99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戶	100.99	99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個	60.89	40	-	-	-	-
合 計		7,655.05	112,856	40		-	-

其他：體育館持分1個。

重劃工程處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7,493.17	-	-	40
-	-	-	-	-	100.99	-	-	-
-	-	-	-	-	-	-	-	-
-	-	-	-	-	100.99	-	-	-
-	-	-	-	-	-	-	-	-
-	-	-	-	-	60.89	-	-	-
-	-	-	-	-	7,655.05	-	-	40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58,671	794,883
1.3708011000				-	594,63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1)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 01				-	-
業務研討會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地方自治 相關業務研討會。	114	-	-
(2)補助地方政府春節期間 02				-	594,630
加發村里長1.5個月					
事務補助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地方政府春節期間加發 村里長1.5個月事務補助費 。	114	-	316,47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地方政府春節期間加發 村里長1.5個月事務補助費 。	114	-	278,160
(3)辦理公共造產工作競賽 03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 事業參加工作競賽績優核發 獎勵金等經費。	114	-	-
(4)補助連江縣政府聯合辦 04				-	-
公大樓興建計畫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7	補助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 樓興建計畫。	114	-	-
(5)補助嘉義市政府市民中 05				-	-
心興建計畫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9	補助嘉義市政府市民中心興 建計畫。	114	-	-
(6)辦理選舉、遊說、政治 06				-	-
獻金等相關議題學術研					
討會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學校舉辦選舉、遊 說、政治獻金等業務相關議 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114	-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07,248	-	139,656	675,269	2,075,727
15,330	-	139,656	653,756	1,403,372
80	-	-	-	80
80	-	-	-	80
-	-	-	-	594,630
-	-	-	-	316,470
-	-	-	-	278,160
4,100	-	-	-	4,100
4,100	-	-	-	4,100
-	-	22,373	-	22,373
-	-	22,373	-	22,373
-	-	117,283	-	117,283
-	-	117,283	-	117,283
100	-	-	-	100
100	-	-	-	100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7)提升既有宗教建築物及 用地合法化輔導績效計 畫	07	。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1.補助直轄市政府輔導既有 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 。	114	-	-
		2.依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所轄鄉（鎮、市、區） 及宗教場所數量，分級補 助經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補助縣（市）政府輔導既 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 化。	114	-	-
		2.依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所轄鄉（鎮、市、區） 及宗教場所數量，分級補 助經費。			
(8)辦理殯葬設施量能提升 計畫	08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4	補助地方政府增加火化場及 殯儀館主要設施設備服務量 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協助 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4	補助地方政府增加火化場及 殯儀館主要設施設備服務量 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協助 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	114	-	-
(9)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 導國民禮儀活動	09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加強禮制 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114	-	-
2.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6,908	9,481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1,000	-	-	-	11,000
3,600	-	-	-	3,600
7,400	-	-	-	7,400
-	-	-	653,756	653,756
-	-	-	285,016	285,016
-	-	-	368,740	368,740
50	-	-	-	50
50	-	-	-	50
-	-	-	5,912	22,301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1)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 01 建設計畫				6,908	9,48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產權 空間圖資建置並接合三維國 家底圖及建物測量圖掃描工 作。	114	5,418	6,723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產權 空間圖資建置並接合三維國 家底圖及建物測量圖掃描工 作。	114	1,490	2,758
3.3708012700 土地測量				43,258	190,772
(1)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 01 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 疊工作				2,841	28,85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4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圖解 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 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所需經 費。	114	1,881	15,243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4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圖解 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 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所需經 費。	114	960	13,616
(2)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 02 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1,011	18,98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4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非都 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 整合建置工作所需經費。	114	615	5,092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4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非都 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 整合建置工作所需經費。	114	396	13,897
(3)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 03 圖科技發展計畫				-	50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相關測繪		-	50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5,912		22,301
-	-	-	2,195		14,336
-	-	-	3,717		7,965
-	-	-	-	-	234,030
-	-	-	-	-	31,700
-	-	-	-	-	17,124
-	-	-	-	-	14,576
-	-	-	-	-	20,000
-	-	-	-	-	5,707
-	-	-	-	-	14,293
-	-	-	-	-	50
-	-	-	-	-	50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4)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04		業務經費。		39,406	142,87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9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工作所需經費。	114	18,487	74,444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9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工作所需經費。	114	20,919	68,430
4.3708012900				-	-
役政業務					
(1)徵兵處理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為精進體檢作業，結合全民健保醫療網辦理役男體檢工作，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指定醫院進行役男體複檢經費。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為精進體檢作業，結合全民健保醫療網辦理役男體檢工作，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指定醫院進行役男體複檢經費。	114	-	-
(2)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常備役役男暨其家屬生活扶慰助、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安養津貼及軍人公墓各項災害整修建工程、僱工管理維護費等。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常備役役男暨其家屬生活扶慰助、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安養津貼及軍人公墓各項災害整修建工程、僱工管理維護費等。	114	-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182,280
-	-	-	-	92,931
-	-	-	-	89,349
391,918	-	-	15,601	407,519
216,783	-	-	-	216,783
154,000	-	-	-	154,000
62,783	-	-	-	62,783
125,546	-	-	15,601	141,147
69,906	-	-	7,480	77,386
55,640	-	-	8,121	63,761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辦理替代役工作 03		。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作業費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安家費等。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作業費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安家費等。	114	-	-
5.6308013500				8,505	-
社會行政業務					
(1)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 01				8,505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合作行政人力，辦理合作事業籌組、設立、輔導、培訓宣導等工作。	114	3,645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合作行政人力，辦理合作事業籌組、設立、輔導、培訓宣導等工作。	114	4,860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9,589	-	-	-	49,589
37,311	-	-	-	37,311
12,278	-	-	-	12,278
-	-	-	-	8,505
-	-	-	-	8,505
-	-	-	-	3,645
-	-	-	-	4,86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708011000				-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1]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	01	經常性	民間團體	捐助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之研討會。	-
[2]辦理選舉、遊說、政治獻金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	02	經常性	民間團體	捐助舉辦選舉、遊說、政治獻金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3]政黨補助金	03	經常性	政黨	依政黨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政黨補助金，並以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3以上之政黨計算，每票補助50元，所需經費為639,363千元。	-
[4]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賠償及權利回復事宜	04	經常性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之人員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等。	-
[5]捐助國內各宗教團體	05	經常性	依法登記有案一年以上之寺廟、宗教性財團法人、宗教性社會團體或社團法人、民間學術團體或大專校院	1.一般性捐助： (1)在國內舉辦國際性宗教會議、跨國宗教文化活動。 (2)舉辦宗教學術、跨宗教間對話、與時俱進之宗教文化習俗、性別平等或財務管理相關之研討會或其他活動。 (3)從事有關宗教議題之學術研究或出版品之出版。 (4)舉辦有關慈善、社會教化或其他公益性活動。 2.政策性捐助：由本部視個案申請內容，依政策需要決定之。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54	4,075,138	-	31,000	4,106,792
654	783,201	-	31,000	814,855
644	780,438	-	31,000	812,082
-	750,808	-	1,000	751,808
-	80	-	-	80
-	50	-	-	50
-	639,363	-	-	639,363
-	58,750	-	1,000	59,750
-	15,000	-	-	15,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推動殯葬政策及提升殯葬文化補助計畫	06	經常性	捐助國內殯葬相關公協會、研究機構、依法登記或非營利法人及團體	-
[7]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07	經常性	民間團體	-
[8]補助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08	經常性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
(2)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
[1]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	01	114-114	依法立案之測繪相關人民團體、設有測繪相關系所或部門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研究機構	-
(3)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
[1]紓困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	01	114-114	地政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	-
(4)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
[1]紓困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	01	114-114	不動產估價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	-
(5)3708012700 土地測量				-
[1]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01	經常性	測量學術團體	-
(6)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
[1]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01	經常性	全國性社會團體或其他團體等	-
[2]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02	經常性	各級合作社(場)及合作團體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	-	-	15
-	50	-	-	50
-	37,500	-	-	37,500
500	-	-	-	500
500	-	-	-	500
3	-	-	-	3
3	-	-	-	3
1	-	-	-	1
1	-	-	-	1
140	-	-	-	140
140	-	-	-	140
-	29,630	-	30,000	59,630
-	14,520	-	-	14,520
-	60	-	-	6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	03	114-114	各級合作社(場)、儲蓄互助社、合作團體及其他相關法人團體	辦理推廣、培訓、合作事業節慶活動、經驗交流、支持融資利息及其他軟硬體資源等。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3708011000					-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1]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	01	經常性	私立學校	捐助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之研討會。	-
[2]辦理選舉、遊說、政治獻金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	02	經常性	私立學校	捐助舉辦選舉、遊說、政治獻金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3]推動殯葬政策及提升殯葬文化補助計畫	03	經常性	私立大專院校	捐助辦理殯葬相關之研究或舉辦提升殯葬文化相關之研討、座談、展覽或其他宣導活動。	-
(2)3708012700					-
土地測量					
[1]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01	經常性	私立學校	捐助私立學校辦理相關測繪業務經費。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308013500					-
社會行政業務					
[1]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01	經常性	績優社會團體	獎勵績優社會團體。	-
[2]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02	經常性	績優職業團體	獎勵績優職業團體。	-
[3]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	03	114-114	優良合作社	獎勵優良合作社。	-
畫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
(1)3708012900					-
役政業務					
[1]軍人權益之優待扶助	01	經常性	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	辦理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輔具補助。	-
[2]替代役之優待扶助	02	經常性	替代役傷病身心障礙退役人員	辦理替代役傷病身心障礙退役人員輔具補助。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3708011000					-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050	-	30,000	45,050
10	105	-	-	115
-	105	-	-	105
-	40	-	-	40
-	50	-	-	50
-	15	-	-	15
10	-	-	-	10
10	-	-	-	10
-	2,658	-	-	2,658
-	2,658	-	-	2,658
-	800	-	-	800
-	858	-	-	858
-	1,000	-	-	1,000
-	3,291,937	-	-	3,291,937
-	237	-	-	237
-	237	-	-	237
-	217	-	-	217
-	20	-	-	20
-	3,254,843	-	-	3,254,843
-	3,254,843	-	-	3,254,84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發放賠償金 4085 獎勵及慰問 (1)3708010100 一般行政	01	經常性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	發放賠償金。	-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2)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對退休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	-
[1]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 (3)3708012700 土地測量	01	經常性	孝行獎得主	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	-
[1]退休人員慰問金 (4)3708012800 土地開發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對退休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	-
[1]退休人員慰問金 (5)3708012900 役政業務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對退休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	-
[1]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	01	經常性	在營軍人及其家屬	辦理在營軍人死亡暨傷病身心障礙一次慰問金及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三節慰問金等。	-
[2]辦理替代役工作	02	經常性	替代役役男及其家屬	辦理替代役役男死亡暨傷病身心障礙一次慰問金、傷病身心障礙退伍替代役役男三節慰問金及依「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與「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災害慰勞實施規定」辦理之兵役慰勞慰問金等。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254,843	-	-	3,254,843
-	36,857	-	-	36,857
-	1,250	-	-	1,250
-	1,250	-	-	1,250
-	2,000	-	-	2,000
-	2,000	-	-	2,000
-	1,032	-	-	1,032
-	1,032	-	-	1,032
-	215	-	-	215
-	215	-	-	215
-	32,360	-	-	32,360
-	27,260	-	-	27,260
-	5,100	-	-	5,100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8	93	627	11	85	1,334
考 察	2	9	77	3	26	350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12	94	-	-	-
開 會	4	18	354	8	59	98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1	54	102	-	-	-

內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替代役役男國外服勤狀況80	泰國(清萊)	泰國清萊光復高級中學、建華綜合高中及建華高級中學等學校	考察替代役役男派駐泰國臺灣學校協助教育工作及服勤狀況，實地瞭解役男服勤管理及生活等問題。	114.03-114.11	5	1
02 考察兵役制度及因應替代役納入民防體系之民防訓練規劃80	新加坡	新加坡民防學院	新加坡與臺灣皆處於東南亞地理位置，其地緣政治環境與我國相似，又該國成立民防學院提供國家、民間單位及國際各國專業的民防培訓課程(訓練)，考察該國兵役政策及民防訓練內容，做為我國兵役政策及替代役制度之參考，並提升國人防災及應變反應。	114.08-114.09	4	1
二、訪問						
03 拜訪泰國相關單位推廣三維製圖技術14	泰國(曼谷)	泰國內政部公共工程暨城鄉規劃局及內政部防災減緩局	依據行政院核定「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年)」函示事項，拜訪泰國內政部公共工程暨城鄉規劃局及內政部防災減緩局等相關單位，進行測繪業務交流，並評估輸出三維製圖技術及產業之可行性。	114.10-114.10	6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5	1	1	17	役政業務	無	
13	44	3	60	役政業務	無	
30	54	10	94	土地測量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2025年國際攝影測量及遙感學會 (ISPRS)地理空間週 (ISPRS GSW)-14	杜拜	國際攝影測量及遙感學會 (ISPRS)旨在加強對攝影測量、遙感和太空資訊科學感興趣的全球組織間的國際合作。2025年會議主軸是「攝影測量和遙感，共創美好未來」，會議主題包括智慧無人機飛行器測繪系統應用、地理空間人工智慧之應用、智慧城市三維感測、數位孿生在智慧移動領域的應用及地理空間技術於智慧城市治理與數位孿生之應用等。	4	1	26	41
02 第31屆世界智慧運輸大會-28	美國（亞特蘭大）	本次會議為世界智慧運輸大會 (ITS)之年度大會，主要邀請全球最具代表性之交通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及公私部門機構專業人士與會交流，討論議題包含車聯網、雲端運算、大數據、AI人工智慧、區塊鏈、5G網路等，除可了解最新國際自駕車技術應用外，更有助於本部於高精地圖、導航定位相關政策規劃。	5	1	30	37
03 國際不動產估價協會 (IAAO)會議-91	美國(奧蘭多市)	國際不動產估價協會 (IAAO)是一個由多元評估專業人士組成的全球組織，通過專業發展、研究和技術援助，推進公平公正的財產評估、評估管理和財產稅政策。議題涵蓋大量估價評估方法、估價標準與空間分析、資產評估爭議與	3	1	41	16

部
算類別表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9	76	測量及方域			- - -	- - -
1	68	測量及方域	美國(洛杉磯)	109.10	-	-
			德國(漢堡)	110.10	-	-
			美國(洛杉磯)	111.10	-	-
3	60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美國(鹽湖城)	112.08	2 - -	317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4 2025年國際(Fast Identity Online)組織相關會議-3M	美國（西雅圖）	訴訟等不動產估價相關議題，對於我國精進地價查估技術、建置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及方法運用有所助益。 本次會議主要內容為探討網路身分驗證交換格式標準化，對我國在行動身分識別與國際技術接軌、帶動國內公私領域各單位擘劃創新業務，將有相當大的助益。	6	1	60	54

內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國際海道測量組織(IHO) 認證海道測量培訓課程-2 0	加拿大（魁 北克）	1.赴海洋測繪跨學科發展中心研習海道 測量各方理論與知識，包含大地測量 、定位、水下聲學、測深、潮汐和水 位，以及水文測量數據管理等課程。 2.透過理論與實作，汲取國際海域測繪 最新技術與發展，提升我國海域測繪 整體能量。 3.結訓將取得IHO認可之培訓證明，肩 負培育國內海域測繪專業人力或核發 相關證照之重責。	114.07-114.08	54	1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業務說明及訪視工作80	廣州、江蘇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或臺商協會	進行有關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兵役相關規定之宣導、法規修正意見交流，及兵役制度轉型說明訪視工作。	114.10-114.12	3	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3,733,258	1,755,348	-	28
01 一般公共事務		3,731,933	1,731,343	-	28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325	24,005	-	-

部 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119	4,075,673	1,260,802	-	10,825,228
119	4,043,385	1,252,297	-	10,759,105
-	32,288	8,505	-	66,123

職能 別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35,010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35,010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部 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31,000	814,925	-	106,998	-
1,000	814,925	-	106,998	-
30,000	-	-	-	-

內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408,724	-	6,746
01	一般公共事務	-	408,724	-	6,746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部 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28,197	101,763	-	1,633,363	12,458,591
128,197	101,763	-	1,603,363	12,362,468
-	-	-	30,000	96,123

內政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補助連江縣政府 聯合辦公大樓興 建計畫	114-117	12.72	-	-	0.22	12.50	行政院112年9月22日 院臺綜字第11210351 91號函核定。
補助嘉義市政府 市民中心興建計 畫	114-119	21.28	-	-	1.17	20.11	行政院113年2月6日 院臺綜字第11310028 79號函核定。
殯葬設施量能提 升計畫	111-114	15.14	3.71	4.90	6.53	-	行政院111年1月14日 院臺綜字第11100000 05號函核定。
海域測繪與多維 圖資應用發展計 畫	110-115	13.35	4.83	2.03	1.43	5.06	行政院109年5月22日 院臺建字第10900141 10號函核定。
邁向3D智慧國土- 國家底圖空間資 料基礎建設計畫	110-114	18.67	10.69	4.36	3.62	-	1. 行政院109年5月6 日院臺建字第1090 01208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測量及 方域」科目0.96億 元、「地籍及不動 產服務業管理」科 目0.21億元及「土 地測量」科目2.45 億元。
地籍圖重測延續 計畫	112-119	14.92	1.95	1.95	1.95	9.07	行政院111年6月15日 院臺建字第11100174 92號函核定。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推動計畫—推 動智慧不動產登 記計畫	110-114	0.76	0.50	0.13	0.13	-	行政院109年8月3日 院臺科會字第109002 2013號函核定。
多維度空間資訊 基礎圖資測製及 更新計畫	112-116	12.23	0.51	2.10	1.80	7.82	行政院111年11月11 日院臺建字第111001 9092號函核定。
國土空間資訊數 位基礎建設及加 值應用計畫	114-118	18.21	-	-	1.39	16.82	1. 行政院113年5月10 日院臺建字第1131 01062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一般行 政」科目0.11億元 、「測量及方域」 科目0.12億元、「 內政資訊業務」科 目0.05億元及「土 地測量」科目1.11 億元。
水災智慧防災計 畫第二期	114-118	2.67	-	-	0.45	2.22	行政院113年5月28日 院臺忠字第11310119 20號函核定。
邁向3D智慧國土- 內政地理資訊3D 化推動計畫	110-114	1.51	1.07	0.25	0.19	-	1. 行政院109年7月6 日院臺建字第1090 019802號函核定。

內政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推動計畫—自 然人憑證創新應 用服務計畫	110-114	2.36	1.36	0.43	0.57		2.本計畫內政部主管 總經費7.46億元， 分別由內政部編列 1.51億元、國土管 理署5.95億元。 - 行政院109年8月3日 院臺科會字第109002 2013號函核定。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推動計畫—智 慧內政服務整合 計畫	110-114	4.20	3.01	0.83	0.36		- 1.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本計畫內政部主管 總經費4.39億元， 分別由內政部編列 4.20億元、國土管 理署0.19億元。
內政部資訊服務 大樓重建工程計 畫	111-115	6.73	0.31	1.62	1.61	3.19	行政院110年10月12 日院臺建字第110003 1005號函核定，112 及以前年度預算數中 4,471千元係由年度 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 應。
中央機關公西聯 合檔案庫房興建 中長程個案計畫	112-116	27.08	-	0.40	0.40	26.28	行政院112年7月7日 院臺法字第11210278 66號函核定，其中11 2年度所需專業代辦 採購作業費及測量費 計247千元，由年度 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 應。
行政部門關鍵民 生系統精進雲端 備份及回復計畫	113-116	2.40	-	0.60	0.43	1.37	1.行政院112年12月1 3日院臺科字第112 5025142號函核定 。 2.本計畫內政部主管 總經費4億元，分 別由內政部編列2. 4億元、移民署1.6 億元。
機關資料傳輸韌 性強化暨發放共 用基礎平臺建置 計畫	113-116	0.46	-	0.11	0.11	0.24	1.行政院112年12月1 2日院臺科字第112 5025470號函核定 。 2.本計畫內政部主管 總經費1.58億元， 分別由內政部編列 0.46億元、消防署 0.2億元、移民署0 .47億元、警政署0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67,238	230,970
1.3708011000			8,021	15,77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1) 二二八事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之委辦計畫	114-114	辦理有關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建物、設備之管理與維護、建物內部之規劃與設置、二二八事件文物之蒐集與其他相關展覽及家屬照護計畫等。	8,021	14,895
(2)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回復名譽等事宜	經常性	辦理對原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所作成之決定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應訴、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依規定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以及持續辦理補償金相關案件之處理等項業務。	-	175
(3) 辦理「鄉（鎮、市、區）公所調解事件不成立因素」之委託研究	114-114	辦理「鄉（鎮、市、區）公所調解事件不成立因素」之委託研究。	-	700
2.3708012500			6,007	189,394
地政業務				
3708012501			-	185,915
測量及方域				
(1) 方域行政	114-114	辦理地名資料庫維護更新工作。	-	100
(2) 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	114-114	辦理重力儀器設備維護工作。	-	520
(3)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110-115	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水深測量、領海基點檢測與管理、海域主權及海洋權利研析、海域爭端解決及共同開發實踐研析、海域測繪及製圖人員訓練與精進等工作。	-	65,690
(4) 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	114-114	辦理發展室內外無縫製圖技術、研發三維物件自動化製圖技術、精進我國測繪基準框架及定位技術及辦理智慧政府治理空間資訊適地性服務工作。	-	10,387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500	1,500	1,600	301,808
-	900	1,600	26,291
-	900	1,600	25,416
-	-	-	175
-	-	-	700
-	-	-	195,401
-	-	-	185,915
-	-	-	100
-	-	-	520
-	-	-	65,690
-	-	-	10,38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110-114	辦理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與檢核、國土空間數據整合建置發展、三維地籍建物模型工具開發及管理維護工作。	-	73,499
(6) 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	114-114	研擬高精地圖整合獲取方案，發展自動化製圖技術及合格第三方進行高精地圖更新方法、辦理高精圖資輔助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服務、辦理試驗場域無人載具運行分析及鑑測模式、整合多源融合導航技術，發展無人載具導航標竿系統及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工作。	-	20,847
(7) 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	114-118	辦理深化三維國家底圖資料鏈結及服務、強化國家底圖基礎服務及發展API服務、定位解算軟體開發等工作。	-	10,874
(8)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4期計畫	114-117	辦理重力法地下水補注效益評估及精進監測技術工作。	-	3,998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6,007	2,748
(1)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經常性	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工作。	5,360	2,300
(2) 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	114-114	辦理不動產指數、實價登錄統計分析、全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及地價等位建置及研究相關項目等工作。	-	53
(3)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	經常性	辦理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及發證工作。	647	395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	731
(1) 實施平均地權	114-114	辦理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WEB版功能維護及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工作。	-	731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3,499
-	-	-	20,847
-	-	-	10,874
-	-	-	3,998
-	-	-	8,755
-	-	-	7,660
-	-	-	53
-	-	-	1,042
-	-	-	731
-	-	-	731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3.3708012700 土地測量			570	9,000
(1)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110-114	辦理經建版地形圖修編工作。	-	2,940
(2) 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114-114	辦理連續觀測站資料解算及跨領域資料整合應用、高頻動態GNSS短基線相對定位之精度和準確度評估作業、融合多元感測成果精進臺灣高程基準作業、開發GNSS連續觀測站遠距頻率校正技術、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及因應機制。	570	3,930
(3)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4-114	辦理各項測量訓練。	-	630
(4) 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	114-118	衛星追蹤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	-	1,500
4.3708012800 土地開發			378	468
(1) 農水路工程節能減碳設計委託研究案	114-114	1.訂定農水路工程各階段節能減碳評估指標及檢核表。 2.農水路工程碳排放係數表建立及開發工程總碳排放量計算程式。 3.編製農水路工程節能減碳設計參考手冊。	378	468
5.3708012900 役政業務			50,862	351
(1) 役政人員培訓計畫	經常性	培訓現職各級役政幹部及替代役需用機關、服勤單位辦理役政業務人員各項訓練、講習。	-	351
(2) 替代役基礎訓練計畫	經常性	委託國防部支援軍職幹部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業務。	50,862	-
(3) 替代役役男複檢、鑑定計畫	經常性	替代役役男分配服勤單位後，身體狀況不合服役標準，委託醫院辦理役男停役複檢鑑定及身心障礙等級檢定作	-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9,570
-	-	-	2,940
-	-	-	4,500
-	-	-	630
-	-	-	1,500
-	-	-	846
-	-	-	846
500	600	-	52,313
-	-	-	351
-	600	-	51,462
500	-	-	5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6.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業。	1,400	15,987
(1) 稽查辦理往生互助會之社會團體	114-114	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稽查辦理往生互助事項之社會團體。	-	100
(2) 稽查合作社計畫	114-114	稽查省級及全國級合作社社務管理、業務經營、財務處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260
(3) 稽查儲蓄互助社計畫	114-114	稽查儲蓄互助社之社務管理、業務經營、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等。	-	800
(4) 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	114-114	委託辦理培力基地、輔導諮詢、製作多媒體素材、教育培訓、經驗交流、合作事業節慶活動、研析調查等。	1,400	14,827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7,387
-	-	-	100
-	-	-	260
-	-	-	800
-	-	-	16,227

內政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7	1			0008000000	2,557		
				內政部主管			
				0008010000			
				內政部			
				3708010000			
	3			民政支出	1,557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7			3708012900	530	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交友服務消保業務 相關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30千元。	
				役政業務			
11			6308010000	1,027	1.辦理兵役宣導工作，兵役及替代役相關媒體新聞 聯繫、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27千元。 2.辦理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民防業務影片等 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00千元 。		
			福利服務支出	1,000			
			6308013500	1,000			
			社會行政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	總預算案部分： 通案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	將配合數位發展部作業，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非本部業務。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預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	遵照辦理。

內政部長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三)	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4月19日以台內警字第113087835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112年7月25日修正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下稱打詐綱領)，分由本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統籌機關偕同各協辦機關共組「打詐國家隊」，透過「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等4大面向，就當前詐欺犯罪手法研擬行動策略及偵防具體措施，透過跨部會合作，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3減目標。 二、針對打詐綱領4大面向偵防策略，推動跨部會研商會議，依當前犯罪趨勢滾動式修正具體措施，強化犯罪所得追回比例，聚焦重點打擊，溯源追查幕後集團核心，保障人民財產安全。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業務。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十九)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	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二)	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非本部業務。
二、	新增通過決議 內政部部分：	
(一)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7億1,993萬4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3年2月16日以台內秘字第113030086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3年4月2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7億1,993萬4千元，為建立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合理之關係，避免過多法律上原本屬於法院或檢察機關管轄之業務，卻由警察機關辦理，「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應予廢除或檢討，以釐清院檢與警察間合理的工作分工，落實依法行政。內政部應以警政署上級機關之地位，積極與法務部溝通，推動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或檢討修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廢止或修正「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具體期程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7億1,993萬4千元，據112年10月1日媒體報導，司法院、法務部合建並編列約2.87億元預算之科技監控中心，至今僅監控26案，以致多數人犯防逃機制，仍採取指定到派出所報到。司法院同年月4日召開行政聯繫會議，為化解法官擔憂裁准科技設備監控後，需長時間待命，而於會中達成精簡告警通報、建立層級化處理機制、視情況通報他機關之結論；另同年月11日法務部長蔡清祥於立法院答詢時，亦表示將鼓勵檢察官多加使用，檢察官與法官實不須24小時監控人犯，法務部將研究放寬相關條件。綜上，院、檢方面未積極運用科技監控之原因，似為害怕須全天注意防逃對象之情況。難道院、檢所謂司法官，就可以因為害怕全天注意而不善盡法定權責，而將責任交由警察分攤？內政部應以警政署上級機關之	1130701853 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檢討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案： (一) 自行政院 108 年召開研商「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存廢或修正立法政策會議後，法務部於 108 年至 111 年間，召開 4 次「研商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修正會議」，於歷次會議中，本部警政署均依行政院會議決議及監察院調查報告，堅持「院檢警關係對等化」之原則，且多次明確表達「修正名稱」、「明確檢察官得指揮司法警察官或命令司法警察之範圍」、「建立雙向協商機制」及「刪除逕予獎懲權」等主張。 (二) 除配合法務部修正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外，本部警政署於 111 年起，即積極推動修正警察法，針對原條文中涉及檢警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積極自本部警政署業管之法令推動爭取警察地位。 二、協調院檢善用科技設備監控為羈押替代處分案： (一) 為籲請法院、檢察官善用科技設備監控優先作為羈押替代處分措施，本部警政署前即多次發函及擇適當時機、場合傳達相關意見，並於司法院召開「精進防逃措施聯繫會議」明確表明該項訴求，說明科技設備監控事項不僅可即時示警通報、具備追捕時效可能性、符合強制處分比例原則要求，並有效減輕各警察機關管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位，積極與司法院、法務部溝通，讓院檢多適用法定科技防逃條款，避免業務不當落到警察機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案揭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聯繫協調及改善期程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7億1,993萬4千元，經查，113年警政署規劃派員赴法國、比利時、英國三國考察歐盟內政總署等機關，編列10天1人9萬9千元；相比而言，數位發展部赴比利時，出席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會議，編列7天6人181萬5千元，經費充裕。整體觀之，據警政署113年度預算書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計有29項計畫預算編列762萬7千元，而數發部之預算書表則計有34項計畫預算編列3,733萬6千元。無論是個別計畫檢視還是整體概覽，警政署出國經費顯然偏低。何以其他機關可合法編列較為寬裕之經費，警政署卻無法？是否內政部審核預算編列時，能再更支持出國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案揭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7億1,993萬4千元，查打詐國家隊成立至今，司法機關分別拋出請增人力需求，法務部更以第二預備金聘用100名檢察官助理，司法院則訴求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請增7,000人，倘若獲通過將是該法於108年12月31日總統公布施行後，再度修法增加司法人員。反觀身	控、執行人力負擔，獲院、檢及出席機關代表之肯認，司法院亦函發各級法院遵循辦理，重申優先運用科技設備監控等事項，亦副知本部警政署及法務部。經統計受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據已顯著增加，足見在本部警政署強力呼籲及與院檢持續不懈之聯繫協調下確具成效。 (二) 本部警政署賡續掌握各警察機關執行防逃措施之情形，亦積極關注法院、地檢署優先運用科技設備監控為羈押替代處分之措施，並保持與司法院、法務部良性暢通對話管道，深化院、檢、警之合作關係，進而穩健、有效推動防逃機制。 三、出國計畫預算案： (一) 本部警政署每年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召開次年度派員出國及赴大陸計畫概算審查會議，經費編列原則以當前重大政策、重要施政目標、重要方案、措施或新興計畫核准有案者排定相關優先順序，循預算程序提報次年度出國計畫由行政院核定，據以編列預算並送立法院審議，依立法院審議後之預算執行出國計畫。 (二) 查本部警政署114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審查會議業於113年3月19日召開完竣，出國預算經費計編列1,884萬4千元，較113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處打詐第一線之警察，又逢112年保障健康權之勤休新制上路，須保障休息時數，警力更形吃緊，但112年除新竹縣、臺南市小幅請增外，並無全國性之專案請增。次查，性平三法修法後警政署評估請增員額需求128人；112年初警政署規劃增置警監職務40人，調整刑事警察局等中央機關職務40人；審計部審核111年總決算時指出，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有上升趨勢，恐增加全國警力勤務負荷，警政署復稱須配合警專學生畢業分發，才能解決。但上述警力缺口，都尚無法補齊。足見，政府對警力缺乏視而不見，內政部作為警政署上級機關，對積極爭取人力，更有責無旁貸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積極具體爭取請增警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7億1,993萬4千元，查112年2月銓敘部完成「編制公務人員及特定類別人員平均餘命表」之精算分送相關機關，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2條所定第一次法定檢討，於112年6月底到期。據上，內政部作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主管機關，應研析上述平均餘命表，並納入整體政府之年金法定檢討機制。然內政部112年7月17日台內人字第1120321752號函、112年8月14日台內人字第1120321924號函稱，該部僅在112年2月至6月間電洽銓敘部相關統計技術問題，並於該年7月間行文銓敘部。以上函文所述內政部就爭取警	年度762萬7千元，增加1121萬7千元，已顯著提升，有利拓展我國警政機關與世界各國警政機關相互合作交流之機會。 四、警察人力規劃案： (一)本部警政署前為應基層警力分發派補等需求規劃請增預算員額，經行政院分別於108年8月19日及109年9月26日同意採分階段專案核給警察預算員額共4,093人（專案列管歸還）。統計至113年6月30日止，全國警察機關警察官預算員額7萬3,949人、現有員額6萬7,722人，相較行政院108年至109年專案核增警察預算員額前（106年底計6萬3,926人，107年底計6萬6,468人），全國警察人力逐年成長。 (二)警政署將持續配合員警退離趨勢、機關實際缺額及容訓量等，採計畫性、常態性方式滾動式修正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年度招生（訓）員額數，期使人員進出流動常態穩定，並維持警察人員素質及水準，避免產生短期擴（停）招現象，衍生未來警力退離趨勢大起大落等情形。至113年底，全國約有1,300名新進警力、114年約有2,700名新進警力可供派補。 五、有關警察年金改革續辦情形，說明如下： (一)警察年金改革議題涉及諸多機關權責，影響層面廣泛：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察年金改革續辦情形，顯非合理，倘若真有與銓敘部洽詢相關問題，何以延宕逾4個多月之久？況且延宕逾6月份，即逾第一次法定年金檢討期限，退休警消族群竟因此失去年金制度檢討之機會。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檢討，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7億1,993萬4千元，有鑑警察勤務須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與國家考試長期以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不同。考試院曾於112年1月5日院會報告事項，決定研議文官改革白皮書，並於112年3月28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該院秘書長答詢承諾白皮書納入警察特考改革方案。綜上，內政部作為警政署、消防署之上級機關，應承上啟下，密切掌握用人機關需求，並橫向與考選部、考試院妥為聯繫溝通，以便完成該文官改革白皮書之警察特考專章。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就權責範圍內，積極聯繫溝通文官改革白皮書中納入警察特考改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7億1,993萬4千元，有鑑自112年4、5月間起，警察保衛關鍵基礎設施、淪為第二陸軍的政策規劃反覆，先後歷經新設保安警察第八總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調訓等等，警政署又將相關訓練計畫列為密件，直至最後一刻，基層員警才獲知人員調用情形，嚴重打擊士氣。政府分官設	1. 須配合國家政策方向：警察人員係屬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簡稱退撫法）之適用對象，若要與一般公務人員及其他危勞職務人員脫鉤，並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提高渠等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須配合國家對於公務人員整體退撫制度之政策方向，事涉考試院憲定職掌及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權責意見。 2. 須考量各類人員權益衡平及取得各機關共識：銓敘部曾表示，如針對特定公務人員另訂適用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可能引發其他各類危勞職務（如醫護）人員援引比照，基於共同適用退撫法之各類人員退撫權益之衡平性，須妥慎考量。另每年所增加之退休金差額亦須與支出機關協調，涉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各中央與地方機關經費負擔及後續支付能力等問題，仍有待精算並應與相關機關取得共識為宜。 (二)本部為警察人員主管機關，向來均持續努力完善警察人員各項福利及照護制度，惟因警察年金調整及修法事宜事涉諸多機關權責，且須考量與其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衡平等情形，爰尚須審慎評估，以利政策研議更為妥善周延。 六、警察特考改革案： (一)本部警政署持續研議警察特考修正案，近期除建議考選部修正一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事，警察與軍人應有區別，亦為法治國基本精神，現行混淆、倉促之政策，對警察人事權益保障不週。另警政署111年8月19日召開柬埔寨人口販運案記者會，黃明昭署長公開表示與美國國土安全部有相關合作。既然如此，政府應利用與美國國土安全部之良善互動，借鏡檢討整體規劃，整合各種警察、調查、國安部門之機關業務整合提升，新設國土安全部或警政總署，參照先進國家完整規劃政策後，始能順利處理軍警混淆的議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設立國土安全部或警政總署之政策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7億1,993萬4千元，內政部新增「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27億0,820萬9千元（分5年辦理），惟未於預算書說明新增原因及詳細用途，為撙節預算使用，爰請內政部針對新增原因及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國土測繪中心部分編列4億9,372萬1千元，經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2年度聘僱測量助理人數285人，負責我國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與測量內外等複雜業務，需專業技術跟豐富實務經驗，對於我國內政事務是不可或缺的存在。然測量助理作為國家僱工，已逾40年未調整俸額上限。根據人事總處之「基層職	般警察特考考試規則，調整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外，並召會與其他用人機關、警察教育機關，評估應試科目調整的必要性及其他可行方案。 (二)鑒於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革涉及行政和考試兩院權責，亦涉及我國警察人員教育、任用制度等重大調整與變革，本部所屬刻正研擬各種可行方案，惟相關方案仍待與考試院協商，以兼顧考試公平及用人需求。 七、國土安全部或警政總署之規劃： (一)本部警政署前曾研擬提升該署層級，並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通盤規劃辦理，嗣該署組織法經立法院102年8月6日審查三讀通過，總統同年月21日公布，並自103年1月1日施行迄今。 (二)我國治安工作由「行政院治安會報」統籌跨部會專業分工之業務整合協調，將持續強化協調機制與功能，以利共同推動執行各項策略作為。 八、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 (一)近年中央政府各機關隨著檔案數量增加，普遍面臨檔案庫房之問題，如檔案庫房位於地下室，條件欠佳且超載使用；檔案庫房老舊，且分散各地，須集中管理；未來辦公室規劃進駐臺北市精華地段，若設置檔案庫房恐排擠辦公室面積，不具使用效益，有必要將該些機關之檔案庫房另覓地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調薪評估報告」指出，測量助理「久任一職又無級可升，嚴重打擊工作士氣……倘調高年功餉級數，將有效鼓勵測量助理報考及現職人員留任意願」。由此可知，調整俸額上限一事為影響測量助理人員表現重要的保健因素，有助於形塑良好的工作環境。爰此，國土測繪中心應儘速研擬可行之俸額調整方案，提高測量助理俸額上限。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測繪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編列560萬元，其中編列150萬元用於大數據成果展示區隔間裝修費用。然內政部未明確說明此展示區預計成效及花銷之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點設置。 (二) 為解決中央政府各機關檔案典藏空間面臨之問題，本部奉行政院指示，於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公有土地，規劃興建中央機關聯合檔案庫房1棟，預估可容納145公里之檔案，有效解決本部等8個中央部會共22個機關(組改後調整為20個機關)未來30年內之檔案保存問題。另華光特二、特三區進駐機關合計約可釋出7,193平方公尺之庫房空間，作為其他辦公室使用，創造更大效益。 (三) 若聯合檔案庫房無法順利興建，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為保存檔案所需，各機關僅能以租用檔案庫房方式存放檔案，所需費用預估租金及相關費用支出累積28年後將達到27億元，追平本計畫之興建成本，若依本計畫目標年期30年估算，本計畫推行後30年將可節省租金支出達29.4億元。此外，若各機關分散承租，每年尚有額外之保全費用及租約到期，需另覓處所之不確定風險。 九、有關調整基層職工待遇案： (一) 本部業於112年11月29日召開「研商地政機關測量人員薪資調整事宜」，會議決議：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由現行新臺幣2,000元提高至5,000元。 (二) 惟各縣市政府對於所需經費來源有所意見，113年5月1日經本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溝通後，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66億7,769萬3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66億7,769萬3千元，屏東明揚大火後，各界對於地方消防機關首長檢討其專業適任性。就法制上原	均同意自籌經費支應。 (三)本部業於113年7月9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3354號函報行政院審議。 十、大數據成果展示區隔間裝修費用說明如下： (一)本部自106年起辦理大數據專案，致力擴大跨域資料應用層面，蒐集戶籍地籍、就學就業、用水用電、社福弱勢等機敏資料，須在高度管制環境進行統計分析。 (二)宥於現行操作區非設置於本部，為即時提供決策所需資訊，於本部建立大數據高度管制延伸作業及展示環境，落實本部資安規範，爰洽專業建築師事務所現場會勘丈量，針對使用材質、工程圖說、編訂施工規範及各項設計是否符合無障礙設施、建築法、消防法進行專業評估。 (三)同仁可即時處理長官決策所需資訊，省去大量通勤時間，且可即時變更資料產製條件，減少溝通落差；亦可將大數據案長期累積之成果，以互動視覺化方式呈現，供長官決策依據及參考。 本部業於113年2月7日以台內民字第113022032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3年4月2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853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人事一條鞭制度係依據各專屬人事管理法律規定，地方制度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因，係因消防人員非屬「地方制度法」第56條所定消防一條鞭之人員。但從地方制度之角度，消防、警察性質相似，消防卻無一條鞭之規定，似有檢討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消防人員是否採行人事一條鞭之制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66億7,769萬3千元，我國係採選政、選務分立制度，選政部分由內政部主管，相關經費編列於本預算計畫中。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於112年5月24日立法院答詢時，稱一定要先等公民投票部分通過，然後才可以研議一般選舉票能否推動不在籍投票，以致警察的不在籍投票權迄今仍然延宕。次查，李進勇主任委員於同日答詢時，回復有關罷免公投電子連署系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稱有42項待改進事項。而直至112年7月間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電子連署系統仍有22項待改善事項，改善進度緩慢。另之前內政部推動數位身分證，亦因技術及社會爭議等因素進度遲延。綜上，至今警察仍未能以包含電子投票在內之不在籍投票之方式，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憲法基本權，內政部既是選政機關，又是警政署、消防署之上級機關，實在責無旁貸，應予檢討加速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警察人員、消防人員不在籍投票之權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推動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有關地方政府人事、主計、政風、警察單位(機關)之主管(首長)依一條鞭制度任用規定，係沿襲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配合各專屬人事管理法律進行規範。是否採行消防一條鞭，涉及國家體制設計、相關法律規定及官制官規，且影響地方人事權及地方自治推動，尚須凝聚共識，本部並將持續完善消防人員權益之保障。 二、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之關鍵在於社會信任度問題，須在社會具充分共識下循序漸進辦理，又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如能穩健先行實施，當有助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成功實施，本部將視全國性公民投票實施狀況，妥慎規劃推動。 三、現行刑法第146條第2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8條之1虛偽遷徙戶籍投票罪之規定，旨在導正選舉風氣，仍宜維持，以確保民主體制健全發展，至個案是否構成違反，係由檢察官或法院依個案事實予以認定。 四、有關原住民秘密投票權益之保障，可能改善方案有三，即集中投票、集中開票與不在籍投票，以集中投票於實務上較為可行，無須修法即可保障原住民投票秘密。於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地方選舉委員會已會同地方政府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加強宣導朝集中設置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3.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66億7,769萬3千元，辦理研修（擬）選舉、罷免、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茲按，原住民族人因為就業、就學等因素遷居都會地區，人數占比已達49.35%，又因與原部落傳統血緣關係常於選舉遷回進行投票，容易為「刑法」第146條第2項「虛偽遷徙戶籍投票罪」相繩。雖然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1號有關幽靈人口案已經肯定是項規定合憲，然而面對「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戶籍制度中「戶籍與居住不合一」現象卻沒有解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在選舉公正的前提下，兼顧原住民族人傳統文化，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本於權責研修「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戶籍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66億7,769萬3千元，辦理研修（擬）選舉、罷免、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茲按，原住民族人因為就業、就學等因素遷居都會地區，人數占比雖已達49.35%，卻是散居於各處，造成在選舉投票時發生孤鳥投票所（選舉人數僅一人）或類孤鳥投票所（選舉人數雖有兩人但僅一人投票）現象，形同強制亮票，嚴重侵害族人選舉權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如何確保族人秘密投票前提下，研修「公職人員選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方式辦理，有效使原住民選舉人人數1人孤鳥投票所比率顯著下降，允宜持續加強提高徵詢原住民選舉人異動意願回復率，以有效維護原住民秘密投票自由之權益。 五、本部業於112年4月完成民防（分）團整編，並於同年11月完成年度訓練。訓練課目含全民國防教育、反恐應變作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使用宣導、緊急救護常識及防疫宣導課程等，並結合軍民聯合防空、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演習辦理實務演練。將持續強化民防團隊編組功能，落實訓練計畫，俾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救自衛能力。 六、為推動威權象徵處置業務，有必要考察其他國家處置方式，而西班牙在處理銅像、路名、陵寢等威權象徵已有相當經驗，可據以作為辦理拓展社會溝通、未來推動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法及研擬適合我國威權象徵處置政策之借鏡。 七、我國火化率自107年起已逾98%，伴隨公墓墳墓遷出數大於埋葬數，公墓內無營葬需求之土地持續增加，因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公墓更新及遷葬不易，除需與墓主取得共識，原鄉地區應召開部落會議決議通過外，尚需負擔遷葬補償費及工程開發等龐大經費，本部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年至114年度）」，期能協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舉罷免法」及「戶籍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66億7,769萬3千元，依據「民防法」第4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編組民防團，下設各種直屬任務中、分隊、院、站；村（里）應編組民防分團，下設勤務組，以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惟主管機關內政部對建構民防體系所投入資源似有不足，如部分鄰里仍未設相關編組，所提供訓練亦未盡完善等。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針對精進民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內政部在辦理「轉型正義權利回復」時，於113年度預算編列考察西班牙威權象徵處置，所需經費22萬8千元。然查民進黨政府在處理威權象徵時，為鼓勵縣市政府、學校，以移除或改名等方式，將公共建築中的威權象徵清除，內政部已祭出拆除一座兩蔣銅像，給予10萬元補助。如今卻又借考察之名，前往西班牙考察威權象徵處置，頗有浪費公帑之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66億7,769萬3千元，其中「殯葬管理－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編列5億1,000萬元，係包括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國內火化量能、增加殯儀館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更	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公墓更新所需部分經費，減輕地方財政負擔、縮短地方改善時程，並透過教育訓練及績效評量，分享成功示範經驗產生漣漪效應，激發轄內其他殯葬設施管理機關，甚至其他縣市仿效改善之意願，彰顯政策引導功能，更進一步邀集地方政府設定改善目標，以加速降低傳統公墓比率，促進公墓土地有效利用。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新等。近年，環保意識抬頭，環保自然葬法之民眾接受度越來越高。經查，108至111年度，公墓遷出數為公墓埋葬數之6.96至8.56倍間，顯示公墓土地需求大幅減少；又環保葬件數自108年度之1萬2,788件增為111年度之2萬3,943件，增幅達87.23%。惟查111年底傳統未規劃公墓仍有2,724處，為已規劃並啟用公墓271處之10.05倍。鑑於時代變遷、傳統葬禮觀念不斷改變，公墓遷出數趨增及國人環保葬接受度成長，允宜儘速檢討降低傳統未規劃公墓比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有效利用公墓土地」，提出具體規劃及作法，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編列6億1,559萬7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5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編列6億1,559萬7千元，全球面臨極端氣候致災問題，我國亦面臨嚴峻考驗，為此推出各項智慧防災計畫，內政部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總經費2億6,000萬元（分4年辦理）。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中央政府112年關於智慧防災相關計畫實現率，至5月底止僅 17.65%，計畫應付保留數偏高，如何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執行成為關鍵，且應適時檢討是否有效提升防災量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	本部業於113年2月16日以台內地字第 113026083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3 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策進作為 1 節： (一) 本案採購招標作業規劃採 2 年（112 年及 113 年）1 標，分 4 個作業區辦理委外採購招標作業，本案 4 家作業廠商均已於 6 月 15 日如期繳交第 6 階段成果，並陸續完成驗收及付款程序，刻正辦理第 7 階段履約工作，包含點雲編修及水利圖徵測製作業。 (二) 截至 7 月底止，實際工作進度為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針對「水災智慧防災計畫」執行預期成效及如何與其他部會共同治理以提升防災量能等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8,580萬6千元，辦理包括不動產交易之輔導及管理工作等業務。惟經查，109年10月起媒體陸續報導民眾漏夜排隊搶買房、預售屋快速完銷及全國新案房價創新高等，似有刻意營造購屋熱銷現象，內政部爰於109年第4季迄112年8月底辦理6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但稽查結果違規比率偏高。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如何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土地登記管理與訓練」編列149萬4千元，用於辦理研究改進地籍登記法令、維護地籍清理管理系統……等事項；然相對於112年度土地登記管理及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二項目，112年僅編列預算87萬5千元，前後兩年度於工作內容相似情形下，預算卻大幅增加，內政部亦未有具體說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78.0%，較預定進度(72.3%)超前5.7%，惟因案屬依階段分期付款且規劃於下半年度撥付，故目前實現數仍較低。依目前執行進度，預期年底前將如期辦竣。 二、本部發動8次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發現219案違規(違規比率65.88%)，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依相關管理法規裁處123件，計裁罰4,586萬餘元。從8次稽查結果情形來看，違規比率已由第1次86%下降至第8次44%，顯示聯合稽查對於導正業者違規行為，已發揮具體成效。又本部業於110年6月21日訂定(112年8月17日修正)「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並已責成地方政府組成常態性聯合稽查小組，每半年至少執行1次預售屋聯合稽查。另本部為防杜不動產炒作，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已於112年2月8日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及預售屋解約申報登錄等，業於112年7月1日全面施行。 三、本部為落實地籍管理及精進土地登記作業，辦理土地登記人員訓練及研修相關法令業務，並配合本部組織調整，爰整併預算分支計畫為「土地登記管理與訓練」。因應地籍清理條例及相關子法修正，研修申請書表範例及辦理程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225萬2千元，台灣租屋現況分租套雅房多為房東另向房客收取所用電費，並自行於各房間架設分電表，多數房東為求計算方便，往往直接設定每度統一單價收費，房東調漲電費時亦直接調漲每度電費費用。內政部112年6月14日公告修正之「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定房東不論收取夏月或非夏月電費，均不得超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定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在此規定下，常發生房東將電費每度計價定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當月電價最高級距，導致房客繳交給房東的電費和實際上使用的電費仍有落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研議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擬定房東向房客收取電費之合理機制（例如以房東實際電費支出為基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3,752萬4千元，區段徵收是政府基於都市開發建設、舊都市更新、農村社區更新或其他開發目的需要所為之徵收，然根據媒體調查，全台已完工的區段徵收中，有超過7成的區段徵收案所在村里，房屋供給大於需求，低度使用戶數高於平均，有6成新建餘屋戶數超出平均，顯示有部分區段徵收規劃案過度樂觀，並未如預期達到開發、更新之目的。 此外，區段徵收之配餘地標售，	序，並調整系統功能。另本部需配合查核地政士等業者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措施及稽核制度執行情形，並偕同地方政府輔導業者依規定執行，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民眾財產權利。 四、有關建議本部研修「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租屋電費合理計收規定1節： (一)本部已於112年至113年間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召開第3次座談會，並已匯聚共識，對於租屋電費約定以用電度數計費者，每度電價應不得超過電費單「當期每度平均電價」；非約定以用電度數計費者，出租人所收取之電費不得超過電費單之電費總額。 (二)另本部業已完成研修「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租屋電費相關規定，已於113年7月15日生效實行。 五、本部透過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程序檢視開發方式，在兼顧民眾權益與整體開發需求下，選擇最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土地取得方式。至區段徵收取得之剩餘可建築土地，為避免造成地價上漲、減少標售土地及強化區段徵收之公益性，本部業依行政院函示，強化開發後土地提供社會住宅用地機制，規劃整體開發區土地留設社宅用地的原則與作法，研擬「整體開發地區社會住宅土地規劃及取得實施方案」，並邀請各縣市政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目前並未訂定上限，然若以回收政府投資成本為標售制度之目的，應於相關法規訂定配餘地標售總金額之上限不得超過該次徵收之投資金額，以避免政府透過侵害人民財產權之方式獲利。 綜上，考量區段徵收乃是強制徵收人民土地，影響民眾財產權甚鉅，必須具備足夠必要性及公益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強化區段徵收之審查標準，以及訂定配餘地標售之上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金寧鄉自106年起，就已經躍升為金門縣第二大的行政區，鄉民一直期望將「金寧鄉」升格為「金寧鎮」，然礙於「地方制度法」之規範，內政部一直未能同意金寧鄉改為「金寧鎮」。惟金寧鄉轄內目前設有「國立金門大學」，是金門縣的第一所大學，同時金門大橋又完工通車，成為大、小金門交通樞紐，亦是金門交通、觀光重點區域。雖金寧鄉人口數僅次於金城鎮為金門縣第二多人口數，但是受「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4條規定限制，員額編制依然維持編列25個員額（目前金城鎮編制29人；金沙鎮編制26人），扣除縣府的政風、主計、人事3員，實際只有22個員額，統籌分配款也未隨著人口數增加而調整，相對造成該鄉財政負擔和員額工作量不堪負荷，請內政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研議「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編制員額標準，使鄉（鎮）公所法定編制員額，能符合鄉（鎮）內人口數之服務人數，避免產生現有員額人力	府討論，已於6月20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俾有效落實政府住宅政策及健全住宅市場。 地方制度法於88年立法時，考量鄉、鎮依循既有建制，不予規模或評價上之區分，故僅明定縣轄市之設置規範，並無鄉改制為鎮之規定，且鄉與鎮自治權限及相關權利義務並無區別，爰金寧鄉仍維持原有建制。另有調整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法定員額標準之建議，涉及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須通盤檢視我國各地方政府人口消長、業務量能、員額運用情形及財政負擔，本部持續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審慎研議。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	工作量無法負荷之窘境。 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甫於110年制定，將跟蹤騷擾行為入罪，並導入書面告誡、保護令、刑事訴訟三道防線，當被害人報案後，由警政單位開立書面告誡給行為人，明確告知已違法，若2年內再犯，被害人可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行為人若再違反保護令，將以刑責處罰。然，書面告誡是於核發保護令前宣示「警方已介入」，常有跟騷行為人在收到書面告誡後雖然暫時消停，但經常隔段時間又故態復萌，書面告誡效力及告誡後之再犯率有待評估；另，於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後等待核發期間，如何提供被害人一定程度保護，亦然亟需策進法制之完善。爰此，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1月24日以台內警字第113087035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迄今，超過9成跟蹤騷擾相對人經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即未再犯；警察機關除於核發相對人書面告誡後視狀況提供被害人必要保護措施外，於相對人違反書面告誡後，可依被害人提告再依跟蹤騷擾罪移送，並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依職權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或民眾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聲請保護令無需書面告誡)，在保護令核發前，每次跟蹤騷擾行為皆可依跟蹤騷擾罪處理；另持凶器跟蹤騷擾罪、違反保護令罪或跟蹤騷擾行為同時觸犯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律定之罪(如傷害、恐嚇危安、強制罪等)，警察機關可建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跟蹤騷擾案件偵查與保護面並行，並無保護令核發前被害人保護空窗的問題。
(六)	鑑於我國近年公墓遷出及環保葬件數逐增，內政部亦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自111年度起迄114年度，總經費計15億1,400萬元，113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億1,0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增加火葬場及殯儀館主要設施設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然經查，我國迄今傳統未規劃公墓數量仍過高，又近年亦多起殯葬設施規劃引起民怨之事件，使各縣市政府多以現有殯葬設施用地「立體化」或「重建」方式爭取補助，以此避開居民	本部業於113年2月27日以台內宗字第113056049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鑑於我國近年公墓遷出、環保葬件數及國人死亡數逐年增加等趨勢，殯葬設施服務量能須儘早充實，為兼顧減少民眾抗爭與增加擴充地方殯葬設施服務量能，本部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並利用2年辦理1次之地方殯葬業務管理績效評量，藉由相關計畫引導及輔導措施之推動，當能逐步提供適足且優質之殯葬設施，滿足民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	抗議。爰此，請內政部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利用各種措施改善殯葬設施。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甫於112年度業已修正通過，對於參選人之消極資格皆有更進一步規範。惟經查，「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成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備妥申請書一份、連署保證金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無其他對於被連署人之資格審查。 又查「政治獻金法」第2條所規定，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之公職人員，既為擬參選人，依法申請後，即可開始收取政治獻金，意即視之為參選人。 為完備我國選舉制度，同時避免被連署人完成連署，並經審查通過後，卻因消極資格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所規定而無法參選，以致行政資源浪費等情事發生，爰此，請內政部針對上開情形，於6個月內，檢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連署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眾治喪需求。 本部業於113年5月27日以台內民字第113022128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針對具消極資格之被連署人仍被連署，藉機宣傳個人政治理念，嗣後卻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確應進一步檢討規範，以避免行政資源耗費。經考量現行候選人消極資格事由有「終身」及「一定期間」2類，如限制具消極資格情事之一者，一律禁止申請為被連署人，將使候選人登記截止前，消極資格已消滅者，並不得以連署方式登記為候選人，有過度限制渠等參政權之虞。爰針對增訂被連署人資格規範，因涉對參政權之限制，本部將持續會商各界意見，妥慎進行修法。
(八)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選舉公報所列之學歷，需繳交畢業證書，若為非我國之學歷，大學以上則需經外館驗證，此舉乃為保證選舉公報刊登之真實性。惟現行選舉公報僅針對學歷部分所規定，經歷部分則無任何查核機制，經歷之編撰皆由當事人自行撰寫，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第55條規定，僅規範不得有煽惑他人犯內亂外患罪、煽惑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及觸	本部業於113年6月3日以台內民字第113022082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就候選人學經歷資料字數上已有限制，並規定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相關規範尚屬明確。復經探究選罷法條文之研修歷程，針對候選人刊載於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均朝開放由當事人自負其責方向修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犯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為使所列印之公報，避免出現種族歧視、性別歧視，或明顯非屬事實之經歷，爰請內政部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是否增訂選舉委員會對選舉公報有關候選人經歷之查核機制，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防部自113年起回復徵集常備兵現役，為期1年役期，替代役役期亦依規定調整。惟因應此次役期調整，服義務役之役男，服役期間視為個人職涯一部分，由國家為役男提繳退休金，以累積其職涯退休所得。 現擬規劃，役男服役期間應由主辦機關為提繳單位，按其支領每月薪額（俸）及加給的總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規定，按月為其提繳6%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爰此，請內政部研擬替代役相關退休金提撥方案，及6%退休金預算之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法，基於選舉實務運作順遂考量，課予選務機關逐筆查核候選人經歷之責，尚有執行窒礙，爰仍以維持現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之機制規定為宜。 本部業於113年1月30日以台內訓字第 11312005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 條規定，本部為替代役之主管機關，相關預算亦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編列。有關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提撥退休金，乃基於常備兵與替代役權益衡平考量，本部隨即積極參與國防部制定「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並經 112 年 11 月 10 日大院三讀通過「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112 年 11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3461 號總統令公布。爰此，為使提繳作業流程順遂，本部已完成編列 113 年度預算，並據以訂定「替代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作業規定」，自 113 年起配合辦理 94 年次以後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相關作業，以累積其職涯退休所得，確保役男之權益。
(十)	鑑於嘉義市殯葬園區服務量能遍及雲嘉嘉地區，另接獲民眾反映，告別廳舍時常不敷使用，且火化爐具、空氣污染設備、製冷設備、除塵設備皆不足。另，因應時代變遷、傳統葬禮觀念不斷改變，應持續推動增加規劃環保自然葬之區域，為下一代留下一片淨土。爰此，	本部業於113年2月22日以台內宗字第 113056044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 112 年 10 月 27 日以台內宗字第 1120227377 號函請嘉義市政府評估未來 5 年殯葬設施供需情形，並透過「殯葬設施量能提升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一)	請內政部協助嘉義市殯葬生命園區整體之規劃，包含納入環保自然葬之場域，並協助不足之設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66億7,769萬3千元，辦理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等業務。其中，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公墓已滿葬或近滿葬者情形嚴重，內政部之前推動有「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該計畫結束後，現內政部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3年度編列5.1億元，但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僅為該計畫辦理項目之一，請內政部就如何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提出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計畫」補助市府於114年底前逐年完成更換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亦藉由績效評核列管追蹤機制，督促市府儘速完成6間簡易多功能禮廳之啟用，落實依淡旺日研訂火化案量之疏導措施及樹葬區之循環使用。 二、本部將持續協助市府優化園區軟體設施(設備)，積極完善整體之服務量能及品質，滿足大嘉義地區民眾之治喪需求。 本部業於113年2月27日以台內宗字第113056049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核定「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年至114年度)」4年中央公務預算合計為15.14億元，其中針對原鄉公墓改善部分，本部業參考原鄉公所提報轄內公墓改善需求數量及「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期計畫」與「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至110年度)」執行情形綜合規劃，估列111年至114年再協助40案原鄉公墓更新，並已匡列於該計畫經費。 二、考量全國山地原住民鄉(區)仍有約70%公墓滿葬待改善，且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墓亦有滿葬問題，加上「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至110年執行期間，原鄉公墓改善補助項目執行成效良好，「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除採取與「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二)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地方建設」編列496萬6千元，用於督導地方行政業務、推動公共造產業務等事項；其中410萬元係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參加工作競賽績優核發之獎勵金，其餘用以辦理表揚活動等，惟未說明補助成效。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成效書面報告。	畫」相同之申請要件、補助額度及審查基準外，更將本部分攤比例由「依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修正為「一律補助90%」，如原住民族地區公所提出符合計畫申請要件之公墓改善需求計畫，且可按預訂期程確實執行者，本部將盡力予以協助。 本部業於113年2月1日以台內民字第113022023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目前有計14縣(市)政府，66鄉(鎮、市)公所辦理，造產事業(以事業名稱計算)計130處，最近5年(107至111年)造產事業收入累計116億2,732萬元，造產事業支出累計52億3,870萬元，賸餘63億8,862萬元，解繳庫數36億6,683萬元，對充裕地方自治財源有實質助益。 二、本部依公共造產績效考核要點規定，辦理團體獎勵及工作競賽，並核發獎勵金，以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推行公共造產事業，有助於地方政府推行公共造產事業蓬勃發展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之目的，並辦理表揚及座談會活動，除產生激勵功能及相互學習之效，亦透過經驗進行分享及意見交流，期能對往後公共造產業務的推展及精進有所助益。
(十三)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編列7,066萬3千元，辦理戶籍作業及管理業務。經查，姓名之正確表示實為姓名權、人格權之核心內涵，而原	一、本部業於113年1月25日以台內戶字第113024033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住民傳統姓名之讀音與中文讀音殊異，為保留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之讀音，並期使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從本身姓名出發，原住民使用傳統姓名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應不限於取用中文姓名、使用中文文字，得選擇使用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請內政部研議台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使用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登記，不受應使用中文文字之限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2條及第4條規定，原住民族姓名得以「漢人姓名」、「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傳統名字」及「傳統名字並列羅馬拼音」擇一登記。 (二)次按行政院111年2月11日召開「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對於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予以尊重。嗣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1年3月2日函請各行政機關協助調查評估，復於111年8月23日邀集各部會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本部將配合政策決定，研修姓名條例。 二、嗣立法院113年5月14日三讀通過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2條第3項規定，經總統113年5月29日公布。現原住民族傳統姓名已可單列原住民族文字。
(十四)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編列7,066萬3千元，為維資訊安全，110年1月暫緩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惟根據審計部調查，因暫停執行契約增加衍生費用為1億3,862萬餘元，內政部應秉保障個人資料安全，積極審酌未來換發政策，並減少公帑浪費。爰請內政部針對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之檢討及未來身分證換發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1月22日以台內戶字第113024027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智慧政府發展藍圖，經奉行政院同意後推動辦理，俟因駭客攻擊頻仍、於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爰行政院決議暫緩，俟取得社會共識及完備法制相關程序後再推動。行政院刻正籌備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有關新式身分證之後續推動工作，將在該會成立後，再進行政策、資安及法制等方面之跨部會意見整合。
(十五)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3目「戶政業	本部業於113年2月16日以台內戶字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六)	務」編列7,066萬3千元。其中「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編列454萬3千元，係包括辦理戶政為民服務、人口統計研習會、督導門牌編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加強推動本部人口政策及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等。 為因應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之問題，內政部持續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據統計資料顯示，107至111年共6,006人次參加，截至112年6月為止，107年參加者計有377人結婚，生育239位子女、108年參加者計有290人結婚，生育155位子女、109年參加者計有120人結婚，生育37位子女，惟110及111年活動參加者共計有46人結婚，生育5位子女。爰此，請內政部就聯誼活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編列7,066萬3千元，其中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編列計454萬3千元，辦理戶政為民服務、國籍法規與實務、人口統計研習會、督導門牌編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加強推動本部人口政策及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等業務。 我國於107年訂頒「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其中為提升國人婚姻機會，內政部配合上揭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經查，截至111年底共辦理70梯次，共錄取參加者共6,006人次，其中711對配對成功。惟，我國已連3年人口呈現負成長，按內政部統計，112年度上半年出	第 113024062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持續強化營造鼓勵適齡結婚生育氛圍，增加適婚單身者交往機會，本部配合行政院 107 年訂頒「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積極規劃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自 107 年至 112 年辦理情形如下：於有限預算下，共辦理 82 場單身聯誼活動，提供 7,344 個活動名額，實際參與人次為 7,110 人，迄 113 年 1 月 2 日已有 1,034 人結婚，生育 519 位子女。辦理單身聯誼活動目的在增加單身男女認識之機會，自交往至走入婚姻，尚須考量彼此個性、人生觀、家庭觀念及經濟等因素，有賴雙方相處及適應，當年度認識者未必於當年度結婚，組成家庭生育子女，經統計結果，整體參加者結婚及生育人數尚屬合理。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6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3024062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人口政策業務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提升至行政院層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專責統籌、規劃，各部會依權責落實推動。 二、為妥善因應，行政院訂頒「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本部配合其中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及鼓勵婚姻之對策，積極辦理鼓勵婚育活動，製造參加者相識互動機會，107 年至 112 年共辦理 82 場單身聯誼活動合計提供 7,344 個活動名額，實際參與人次為 7,110 人，迄 113 年 1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七)	生人口僅6.6萬人，少子女化狀況仍為我國嚴峻考驗。爰此，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測量及方域」編列4億9,226萬7千元，測量助理作為國家僱工，負責我國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與測量內外等複雜業務，卻已逾40年未調整俸額上限，影響相關人員權益甚鉅。據查，112年6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曾針對測量助理調薪議題召開勞資會議，內政部並向各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薪資待遇問卷調查。根據調查結果，各縣市有多達7種不同意見，且因意見分歧導致俸額調整工作未能推動。內政部作為中央督導單位，應積極協助整合各方意見，以避免影響相關人員之權益與士氣。爰此，內政部應積極研擬對策，與各地方之測量助理主管機關積極溝通，並提出有效調薪方案，以提升測量助理之工作權益。請內政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月2日已有1,034人結婚，生育519位子女。 本部業於113年3月20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157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考量改善測量助理薪資待遇，並就不同任用測量人員薪資結構一併檢討，本部分別於112年11月29日及113年5月1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等用人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主計總處召開研商會議，經與會機關充分討論，建議採行將測量工作費由現行新臺幣2,000元範圍內按月發給提高至5,000元方案；至所需經費，各地方政府應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地方人事費用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應以其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中央基於協助立場，爰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並就其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部分予以補助。 二、本部業以113年7月9日函報行政院，積極爭取測量相關人員待遇福利。
(十八)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837萬1千元，為杜絕房市違法炒作，從109年起，內政部多次辦理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	本部業於113年3月13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146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發動8次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發現219案違規(違規比率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經查112年10月的內政部稽查結果有4成建案違規，111年度各縣市辦理聯合稽查結果合格率僅為55.36%，顯見違規比例依舊偏高。爰此，內政部應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交易秩序。請內政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65.88%)，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依相關管理法規裁處 123 件，計裁罰 4,586 萬餘元。從 8 次稽查結果情形來看，違規比率已由第 1 次 86%下降至第 8 次 44%，顯示聯合稽查對於導正業者違規行為，已發揮具體成效。又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21 日訂定(112 年 8 月 17 日修正)「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並已責成地方政府組成常態性聯合稽查小組，每半年至少執行 1 次預售屋聯合稽查。 二、本部為防杜不動產炒作，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已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及預售屋解約申報登錄等，業於 112 年 7 月 1 日全面施行。 三、本部為因應預售屋銷售新制之推行，業已整理歷次查核常見錯誤樣態供地方政府及各界參考，並督請地方政府透過自製文宣及舉辦講習加強宣導，112 年度計舉辦 79 場宣導講習課程、1 萬 933 人次參與。透過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法制與實務、案例分析及契約常見錯誤樣態等相關課程訓練與宣導，有助於業者熟稔預售屋新制及擬訂合於規定之契約。
(十九)	桃園市政府為落實先建後遷，按照航空城期程規劃，訂於112年10月分梯次進	本部業於113年3月19日以台內地字第 11302615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	行土地點交作業，但安置街廓點交現場其公共設施及五大管線均未完成，拆遷戶卻得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38條後段：「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未按指定日期到場接管者，視為已接管，並自指定之日起自負保管責任。」而被迫強制點交，造成民怨。內政部應針對該辦法重行研討，區段徵收點交作業應考量到公共設施及民生管線的完整性，不應以該法強制民眾點交。爰此，請內政部提出修法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編列19億6,812萬3千元，為強化全民國防，替代役備役役男須進行「演訓召集」訓練，惟現制為每次1日以內，必要時得延長為3至5日，相對國軍14天新式教召，內政部允宜針對召訓內容妥適規劃，以有效提升全民國防能量。爰請內政部針對提升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訓練質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按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38條規定，訂期通知地主到場點交，主要係考量土地已登記完竣，且周遭公共設施已完工驗收，為讓民眾早日使用土地，故辦理點交作業，將土地移交民眾管理。惟如民眾對土地現況或周遭公共設施施設有異議，主管機關仍應俟異議處理後，再另擇期通知到場接管。本案桃園市政府為落實執行「先建後遷」政策，先就安置街廓周遭公共工程進行施工作業，在未完工驗收情形下，辦理土地登記及點交作業，且對未按指定日期到場接管之民眾視為已接管，顯與前揭辦法規定未合，本部於112年10月18日函請桃園市政府應妥為處理民眾異議事項後，再擇期辦理土地點交事宜，尚無修法必要。 一、本部業於113年2月19日以台內訓字第113120086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人數於113年大幅提升，將備役人力納入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平時演訓召集結合 EMT-1 繼續教育訓練、治安維護及防災救護訓練、實彈射擊訓練、民(萬)安演習，並積極推動修法，對於無故不參加召集之各項行為明定處罰規定，演訓召集經費由本部編列，以擴大整體召訓規模；修正召集日數、次數等相關規定，以應非常事變支援民防任務。 二、112年召訓6,505人，113年原預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一)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編列19億6,812萬3千元。其中「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15億8,588萬3千元，係包括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辦理傷病身心障礙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相關業務等。 據內政部資料顯示，110至112年8月底止，列冊關懷管理之役男分別為8、9人及 26人，且呈年度趨增，惟關懷次數卻未隨之增加。允宜加強辦理，關懷役男之身心狀態，完善諮商輔導作為。爰此，請內政部於1個月內，就「如何完善役男適應不良及輔導教育之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計召訓備役役男 12 萬人，因陳報行政院修訂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方案，導致部分演訓召集類別，至 7 月底才開始辦理，爰將召訓人數調整為 5 萬 8,618 人，訓練日數依訓練種類由 1 日提升至 1-4 日。 三、自 114 年起替代役納入防災士培訓課程，現役及備役役男接受 2 日防災士訓練，受訓合格頒發防災士證書，強化替代役個人、家庭及社會的自救互助技能。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9 日以台內訓字第 113120086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如何完善役男適應不良及輔導教育之機制，減少憾事發生部分：建置替代役役男心理困擾預警機制，放寬役男身心狀況量表電腦適性測驗篩檢標準，以早期發現替代役役男心理困擾，提供諮商輔導服務。強化替代役管理人員訓練提升輔導知能，協助役男解決問題。提供心輔專線及信箱，協助役男調整認知及情緒暢通溝通管道，有效機先防處，改善身心狀況，健康平安服役。112 年至 113 年 6 月止，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及身心狀況量表電腦適性測驗，共篩檢 1 萬 4,999 人，篩選出 1,258 位需關懷役男，接受諮商師進行諮商會談評估，列管關懷並轉介心理諮商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共 309 人；辦理 14 場健康人生講習，計有役男 642 人參加。
(二十二)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8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6億9,190萬7千元，本計畫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台內消字第 113160060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內容4. 為「……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經查，行政院於112年10月3日邀集內政部、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等召開「探討工廠化學品安全管理相關精進機制會議」，決議請經濟部統籌協調，舊工廠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全場配置圖等資料，盤點整合訂定統一申報規定，以利精進化學雲平台資料品質。本預算計畫辦理內容，與上述決議請經濟部統籌事宜有所相關，據此，內政部應積極配合經濟部之統籌，精進整合工廠危險物品配置資訊，藉以完善防災資訊，落實消防員之資訊權。請內政部就案揭事項，持續配合辦理精進化學雲之相關措施。	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消防署為精進化學雲之相關功能，業於112年10月19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以下簡稱該署)「112年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研商會議」，針對工廠管理權人應提供之化學品種類，以及化學雲產製快報之資訊內容及呈現方式等，建議該署調整廠商快報呈現方式，以利消防救災人員快速獲取救災資訊；嗣於113年1月18日與該署及系統廠商針對化學雲現有功能之精進及改善建議召開線上會議進行研商討論，將賡續與該署持續研商，以精進化學雲之功能。 二、112年11月10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研商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1條罰則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管理相關事宜暨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第二次會議」，本部消防署業建議於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10條附圖一中，增加消防救災用資訊，以強化工廠化學品資訊揭露與救災人員快速查詢運用，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研議將本部消防署提案加入產業園區區域聯防機制中，並於園區內擇定數家廠商先進行試辦，後續視試辦情形再行研議推廣至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須申報危險物品之廠商。
(二十三)	為升級數位政府之服務，內政部推行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惟有學者研究指	本部業於113年1月31日以台內資字第113044062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四)	出，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民眾的數位足跡，恐因集中化架構的設計而致任何環節均不允出現任何資安破口，否則可能出現大規模個資外洩之嚴重問題。爰請內政部針對如何降低行動自然人憑證之資安風險，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8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6億9,190萬7千元。其中「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續編第4年經費4,362萬8千元，及「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編列8,029萬元，合計1億2,391萬8千元，係辦理包括推動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及智慧自動化客服、強化身分認證服務等。 經查自然人憑證實施迄今已10餘年，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9年之決議，110及111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目標值分別為8,000萬人次及1億人次。另，據內政部統計，110及111年度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數自110年度704個，增加至111年度 734個，增加30個；使用人次110及111年度分別為3億7,138萬2,988人次及3億1,465萬8,302人次，雖	一、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資料加密，並採內、外網實體隔離架構、防火牆阻擋惡意流量等相關保護措施，保護完善確實。另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 透過混淆軟體，針對原始程式進行整合混淆、加密、防竄改等機制，使原始程式碼無法被反組譯或逆向工程竄改。 二、本計畫內相關服務係設於內政資料中心，本部係依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辦理各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核心系統均已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O 27001 及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ISO 27701。 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台內資字第 113044062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自 112 年 8 月開放各產業介接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未來將鼓勵更多民間單位應用系統加入自然人憑證生態圈，擴大行動自然人憑證領域應用範圍，並推動自然人憑證多元申辦政策，提供民眾多元選擇申辦憑證，除原有臨櫃申辦實體自然人憑證卡外，已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起在全國 24 個戶政事務所，讓民眾臨櫃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申辦費只要新臺幣 30 元，並規劃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國所有戶政事務所實施臨櫃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服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五)	均達成目標值，惟111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較110年度減少5,672萬4,686人次，減幅15.27%。另，112年8月底，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資格人數，仍有逾5成民眾尚未申辦。爰此，請內政部就「如何鼓勵民眾踴躍申辦自然人憑證」，提出具體規劃及作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93萬元，行政院為期於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擲節購車及相關經費，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要點」，除應鑑於車齡，尚應考慮使用里程數，車況功能及安全性是否尚佳等，綜合審酌汰換車輛。爰請內政部針對汰換公務車輛之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7月22日以台內秘字第113030228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復依113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113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標準，部會副首長專用燃油小客車(不得超過2000cc)編列基準為93萬元。 二、為應本部業務需求，於113年度編列93萬元，預計汰換98年7月購置之本部副首長公務車1輛，該車車齡於113年7月已屆滿15年，符合公務車輛汰換之規定(屆滿15年)，其行駛里程數已逾13萬公里，車況常需零星修繕維護保養，考量駕駛及乘車長官、同仁行車安全，且本部各單位之業務範圍及本部督導所屬各機關之業務範圍遍布全國各地，本案預算編列係維持本部副首長公務行程之基本需求，本部已本擲節原則核實編列經費，以利業務之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六)	根據「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規定，房東向房客收取的額度，不能超過台電公司所定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惟於租屋實務，卻變相使房東將電費每度計價直接以台電電價「當月最高級距」來約定，成為部分房東固定單價收費參考的下限。 有鑑於住家電費大多採累進計費，若出租採分租套房及雅房形式，房東為求方便計算，經常以固定單價收費，一律將每度電費設定為單一固定價格，租屋族的權益即在長期超收電費的情形下受損，尤其當台電調整電費時，亦有房東大漲電費單價，租客卻束手無策。 即便台電表示分租套房多戶共用電表的狀況，只要申裝免費智慧電表，電價即可凍漲。然房東必須有意願申請安裝，且願意揭露出租事實，於租屋黑市的現況，安裝智慧電表之政策效用並不大。 台灣租屋人口高達300萬，為遏止房東自由喊價、健全租屋市場，保障多數租屋者之權益，爰針對「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經費凍結100萬元，要求內政部研議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明定房東收取電費額度不得超過「當期平均每度單價」，房東若「未申請公共電費分攤」或「未單獨裝表計費公共設施用電」，則應提出合理電費單價的計算原則，並向房客公開費用收取依據，落實公開透明、合理收費的目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落實推動。 本部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057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3年4月2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854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已於112年至113年間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召開第3次座談會，並已匯聚共識，對於租屋電費約定以用電度數計費者，每度電價應不得超過電費單「當期每度平均電價」；非約定以用電度數計費者，出租人所收取之電費不得超過電費單之電費總額。 二、另本部業已完成研修「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租屋電費相關規定，已於113年7月15日生效實行。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七)	及相關座談會紀錄後，始得動支。 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4條規定，規定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30日內，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惟僅要求包租業之租賃住宅轉租案件，應於簽訂契約後的30天內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為加強租賃市場資訊即時透明，逐步破除租屋黑市，爰針對「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經費凍結20萬元，要求內政部研議包租代管業中「包租、代管及租賃契約」均需申報登錄成交案件資訊之可行性及9月1日修法施行後包租代管案件統計資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3年2月2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054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3年4月2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853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包租契約係房東與包租業之住宅租賃契約，因後續業者將進行轉租，故包租契約資訊尚不具市場性；代管契約係房東委託代管業管理租賃住宅之契約，其費用並非租金資訊，是以包租及代管契約資訊尚不宜納入實價登錄。另實務上有代管業者未受託代收租金，未必能確實掌握代管租約資訊，爰代管租約資訊申報實價登錄，仍須審慎評估。
(二十八)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中內政資訊業務編列6億9,190萬7千元，前行政院長賴清德於107年推換發數位身分證，雖經在野立法委員基於資安等疑慮，建議或要求暫緩。110年，蘇貞昌院長雖宣布暫緩執行。審計部更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更直指相關政策問題已造成須多支付1億3,000萬元予中央印製廠，並建議行政院應儘速確立換發政策問題。內政部應基於專業、客觀、公正的立場，進行審慎評估。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200萬元，俟內政部就前行政院長賴清德於107年換發數位身分證政策、110年前行政院長蘇貞昌暫緩數位身分證計畫，及111年審計部之總決算報告後，內政部之相關評估報告、立場態度與向行政院之建議等	本部業於113年1月30日以台內資字第113044059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113年4月24日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新式身分證專法須配合政策制定，相關資安、個資規範仍需要整合，且需和社會對話取得共識，及配合個資法修法、個資獨立保護機關之設立，行政院112年12月5日已成立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新式身分證後續推動，將在該會成立後，再進行政策、資安及法制等方面之跨部會意見整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九)	提供說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查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其工作計畫「內政資訊業務－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資訊服務費」編列1億3,539萬9千元，其中列有戶役政資訊系統應用軟體功能加強、系統管理及整合維運、戶役政系統架構改版精進、個資不落地加密防護維護作業及跨機關資通安全等費用，較112年度預算增加3,267萬8千元成長31.8%；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凍結「內政資訊業務」100萬元，俟內政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3年1月30日以台內資字第113044059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3年4月2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854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為維持戶役政系統24小時服務及應用軟體功能新增、強化與維護、資訊安全機制強化，並提供使用者問題諮詢與解決，持續辦理系統軟體維護、運作支援、作業功能增修及系統架構精進之軟體修改及軟硬體設備維護等工作；另為維護全國人民戶籍資料之安全，辦理戶役政系統改版精進與加強個資防護作業等工作，以確保系統運作與資訊安全。
(三十)	查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8目「內政資訊業務－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資訊服務費」編列1,958萬2千元，新增辦理因應緊急情況下仍能保存關鍵民生系統與資料公有雲端租用與資料庫雲端備份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內政資訊業務」100萬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3年1月30日以台內資字第113044059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3年4月2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854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為妥善保存系統核心資料並提升系統韌性，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地政資訊系統之國際三大公有雲資源租賃、通訊費及分持加密傳輸備份資料機制授權，並規劃評估適合建置於公有雲之核心系統功能、資料及實施策略，以確保維持業務持續運作及資料可用性。
(三十一)	不論是減緩洪災、吸附二氧化碳、維護	本部業於113年8月2日以台內園字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生物多樣性、提供國民食物來源，濕地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尤其是淨零排放的國際趨勢之下，濕地藍碳的儲碳能力已受到全球重視。濕地法於102年三讀通過，為我國濕地保育提供法源依據，然而濕地法第三十三條明定：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基金。然主管機關至今並未設置濕地基金。 為保育溼地及吸碳，政府應積極維護溼地，達成濕地法中「天然濕地零損失」之目標，儘速於3個月內，研議設置濕地基金，推動保育工作。在溼地基金設置之前，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偕同有減碳需求之企業、有心保育生態之民間團體、學術單位，以及有意透過濕地保育達成保育與產業雙贏的社區團體合作，推動溼地保育工作。	第 113128036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3 條規定，新設基金要件為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 二、濕地保育法第 33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基金，非「應」成立濕地基金。視建立濕地標章制度及產業市場推動成效，確定回饋金、影響費及代金等財源開徵進度及時程後，再行評估檢討設立濕地基金之必要性。 三、基於濕地基金經費來源並不穩定，本部刻正推廣濕地標章，以利後續濕地標章回饋金收取，建立基金穩定財源。 四、目前雖未成立濕地基金，但各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於公告實施間，仍與時俱進反映社會自然環境變遷，就實際經營管理需要進行通盤檢討。另持續透過企業及民間團體合作推動濕地保育作業，深化相關保育研究，冀使整體濕地保育作業更臻合理完善，以符合濕地保育法之精神及回應民眾關切之經營管理重要議題。
(三十二)	內政部主管之國土管理、消防、警政業務於取締不法過程中，可能遭遇各界人士的請託關說，造成執法人員依法行政之壓力。行政院雖訂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然而實務上仍有部分涉及不法行為裁罰的請託關說行為未被登錄。請內政部與	一、為確保依法行政及維護執法人員權益，本部依法務部廉政署 112 年 12 月 28 日廉政字第 11207026220 號函頒工作指示及本部 113 年廉政工作計畫，督導國土管理署、消防署及警政署持續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三)	法務部廉政署積極合作，定期邀集有稽查業務之公務員、約聘僱人員進行請託關說登錄制度之宣導，並且將請託關說案件統計資料適度資訊公開。落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保障公務員得以依法行政，減少社會不法行為。 台灣生態豐富，開花植物約有3,600種，其中約900種、4分之1為台灣特有種，而超過3,000公尺以上的高山地區，特有種比例更達50%。然而，高山地區的生態系相當脆弱，隨著全球暖化升溫影響，高海拔之物候逐漸適合中低海拔物種生存，壓縮高山特有物種之生態環境，其中又以外來種植物之威脅最需要由主管機關重視並且防治。 有鑑於許多高山外來種來自於公路植生、景觀工程，爰請內政部高山型國家公園管理單位邀集公路交通單位與專家學者，共同強化植生、景觀工程之管理，持續監督、防治高山地區外來種植物之擴散。	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強化執法人員之法遵意識，並要求落實請託關說事件登錄，113年1月至6月總計宣導636案。 二、本部並依上開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等公開於本部網站「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 一、本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太魯閣及雪霸等3座高山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分別簡稱玉管處、太管處及雪管處)已持續於官網、FB新聞稿、文宣活動、講座、環境教育解說、生態保育講座及臺灣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宣導不將外來植物帶上山，並持續透過上開方式加強宣導民眾勿隨意引進外來植物或棄置景觀園藝植物等，共同守護高山生態多樣性及棲地保護。同時，持續邀請植物專家辦理「認識外來種、入侵物種及臺灣原生植物」相關講座，增進同仁、志工、社區周邊機關學校及民眾對生物多樣性之認識以及對生態環境的關懷，提升保育知能。 二、為及早因應並阻隔外來植物入園，玉管處、太管處及雪管處已於園區內高山工程訂定契約內要求廠商使用在地、原生種植物適地適木栽植及建立查核機制，並與公路單位保持聯繫，加強宣導。 三、持續辦理原生植物長期監測調查等相關計畫，如玉管處委託辦理「玉山國家公園臺灣黑熊生態保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四)	我國已經邁入高齡化社會，對高齡者而言，出門遊憩有益身體健康與促進家庭關係，然而高齡者出門缺乏可確保其如廁尊嚴之空間，成為高齡者出門的限制條件之一。同為高齡化社會的日本，近年來大幅改善廁所高齡、身障者所需要的扶手、照護床、清洗設備和防滑地磚等，以便利高齡者使用，我國也應開始強化友善高齡者之如廁空間。請內政部盤點主管之國家公園等，有高齡化國民參訪業務之單位，以建置適合高齡化與身障民眾使用之功能廁所。	育及監測管理計畫」、「玉山國家公園杜鵑營地火燒跡地植生復育及生態變化監測」等，太管處委託辦理「合歡山區外來植物現況及對原生植物花粉干擾研究」等，雪管處委託辦理「雪霸國家公園大雪山地區植群演替更新調查」、「高山溪流域西側稜線植物資源調查」、「志佳陽線、馬武霸山及大小劍步道以東植物資源調查」等。未來每年將針對園區以分區方式持續進行植物監測，並篩選生存危急之植物，進行相關措施。 一、為因應臺灣高齡化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藉由自然休閒活動增進行動不便者生活品質，完善公園綠色友善環境，本部於 99 年開始推動「各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104 年修訂長期計畫（105-108 年），每年至少提供 1 條無障礙步道，109 年擴充修訂延長長期計畫（109-112 年），今年再擬訂 113-116 年度計畫，持續加強現有无障礙設施，由點狀遊憩據點無障礙設施及線狀無障礙步道建置，進而到面狀無障礙環境整合檢視及品質提升，以建構國家(自然)公園無障礙環境服務網絡。 二、國家(自然)公園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採因地制宜建置，透過友善且設身處地的設計，將國家（自然）公園自然保育特色的豐富景觀，適合闔家同遊體驗。本部在秉持生態保育宗旨的前提下，持續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五)	查「勳章條例」第2條、第5條及第10條就「中正勳章」訂有相關規定，總統府網站上並有相關說明頁面。並查，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立法院之促轉秘字第11161001061號文，「有關中正勳章式樣及圖說說明，依其文字語意，具營造成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被擁戴形象之意，應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之威權象徵。」 內政部是「勳章條例」之法規主管機關。為落實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5條應就威權象徵為適當處置之意旨，爰請內政部就「中正勳章之未來處置方法」，(1)召開公聽會蒐集意見；(2)研擬「維持現狀以外」之處置方案，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進行國家(自然)公園面狀的無障礙環境整合檢視及品質提升，讓全齡家族得以親近。 本部業於113年6月13日以台內宗字第113056129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勳章條例為本部所掌理之國家榮典法令之一，有關勳章之種類、等級、授予條件、授予方式、規格和樣式，以及勳章條例施行細則所規範之呈請手續、授予手續及佩帶規則等，隨著社會環境變遷、政府組織分工細化日趨複雜，或有與時俱進之必要，本部曾於107年1月9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褒揚條例、勳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修法事宜會議，其中有關修正勳章條例部分條文內容1節，考量授勳屬總統榮典權，相關修正內容尚需凝聚社會共識。 二、鑑於勳章之授予涉多個機關之權責與作為，勳章種類、名稱之變更或修正，以及是否賦予新的時代意涵等，涉及制度面的檢討及勳章條例修法事宜，宜通盤考量。本部將持續研議，適時與各相關機關溝通並廣納社會各界意見，期能獲得更為周延之處置方案，以應時代需求。
(三十六)	現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規定」第1條規定：「不動產經紀業或經紀人員經營仲介業務者，其向買賣或租賃之一方或雙方收取報酬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不動產實際成交價金百分之六或一個半月之租金。」即國人委託	本部業於113年4月12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168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現行民眾簽訂之「專任約」或「一般約」，其中專任約之優點，如單一委託，可避免其他仲介業持續開發所帶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仲介業者買賣房屋服務費用之6%總收上限。據基層房仲從業人員指出，目前最高6%之仲介服務費難以降低之原因，恐與國人多與仲介簽約「一般約」，而非「專任約」有關，使得簽約「一般約」之仲介業者，必須將已付出勞力，但未能成交、無法成功收取服務費之隱藏成本，轉嫁給其他買賣雙方所支付之服務費。為促成買賣雙方及房仲業者雙贏之局面，降低房屋服務費嘉惠國人，同時減少房仲業者銷售之成本，爰請內政部於6個月內，就民眾委託房屋買賣簽訂「專任約」或「一般約」之優缺點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議結果之書面報告。	來的困擾；單一品牌仲介業對個案投入資源較多，若積極銷售，則銷售期較短等。而專任約之缺點，如委託期間不得自行或委託其他仲介業銷售，自行成交仍需支付服務費或違約金；若遇仲介人員為新人或對業務較不熟悉者，恐延長銷售時間等。至一般約之優點，如可自售或委託其他仲介業銷售，自售無需支付服務費；多家品牌仲介業銷售，銷售管道較廣等。而一般約之缺點，如容易引來其他仲介業持續開發，造成屋主困擾；仲介業對個案投入資源有限，對個案較不熟悉等。是以，對民眾而言，簽訂專任約或一般約各有其利弊，宜由民眾視自身銷售策略需要，自行決定其委託方式，並與業者議定服務報酬。
(三十七)	有鑑於國土測繪中心及各地方政府測量助理現行薪資待遇係比照行政院頒布之工友管理要點「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敘薪，起薪以本餉第7級 150薪點核支薪給，之後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170薪點，到頂後即無法調薪，形成久任一職人員，無等可升、無級可晉的情形。由於土地測量工作需協助辦理地籍調查、土地複丈、建築改良物測量、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及其他交辦之國內外業工作事項，戶外作業過程無論風吹日曬雨淋、爬山涉水，測量助理都必須如期完成任務，工作性質實屬艱鉅，加以我國物價持續攀升，測量助理待遇卻未能隨物價調漲有所調整，以致薪資跟不上通膨速度，嚴重影響工作士氣。爰此，為避免測量人才流失造成人力短缺，影響業務推	一、本部業於112年11月29日召開「研商地政機關測量人員薪資調整事宜」，會議決議：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由現行新臺幣2,000元提高至5,000元。 二、惟各縣市政府對於所需經費來源有所意見，113年5月1日經本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溝通後，均同意自籌經費支應。 三、本部業於113年7月9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3354號函報行政院審議。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八)	動，並提高有志人士加入測量工作之意願，請內政部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調高測量助理之薪資待遇，以激勵工作績效。 112年第20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於112年8月落幕，消防署遴選11名選手參賽，總計拿下11金14銀4銅之好成績。然據查，消防署遴選方式、公費名額、辦理期程及選手獎勵等作業尚有改善空間。為此，請內政部消防署應儘速檢討相關作業流程，為後續參賽做足充分準備，讓所有為國展現「運動外交」的選手能無後顧之憂，光榮返國。	本部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8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消防署於112年9月7日邀集本次所有參賽選手含公假公費、公假自費及自費自假、各消防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遴選委員會委員)共同召開本屆賽後檢討會議，作成4大機制檢討與建議，包含提早制定執行計畫完成遴派作業、由各消防機關自行遴派選手、選手公假參賽、結合民間捐款及政府預算全力照護選手等。 二、將持續鼓勵消防人員強化各項消防核心體、技能，除有效提高防救災效率外，並讓對於警消運動會參賽有熱忱的優秀選手都能代表國家出國參賽，期望於下屆賽事再創佳績。
(三十九)	根據內政部發布112年第一季全國及六都房價負擔能力指標，全國房貸負擔率41.1%，較上季上升0.9%，較111年同期上升2.8%，房價負擔能力維持「偏低(意味房貸負擔大)」等級，而房價負擔率在30%左右才被視為「可合理負擔」等級，顯示台灣的狀況遠遠高於這個可負擔的程度。另外，「房價所得比」方面，則為9.72倍，等於平均要不吃不喝9.72年、近10年才能買房，為2002年第一季有統計以來史上第二高、僅次於111年第三季的9.8倍。為此，請內政部滾動式	有關房價負擔率提升及房價所得比過高之問題，本部將持續檢討落實居住正義之政策，以實際減輕民眾住房負擔。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	檢討落實居住正義之政策，以實際減輕民眾住房負擔。 為改善缺工，勞動部在112年6月放寬營造、農業、製造等產業引進移工條件。營造業名額開放到八千名，且可視狀況提高至一萬五千名；農業移工名額從現行的六千名，放寬到一萬兩千名。然據移民署網站資料，截至112年6月底為止，全國失聯移工共有八萬二千八百二十二名，非失聯移工人數，據了解約三萬人，失聯移工加上非失聯移工人數約為十一萬餘人，兩者合稱為逾期滯台外來人口，失聯移工占整體逾期人數約七成。為此，請內政部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就「在台失聯移工變多」一事研議對策，以落實移工有效開放、管控失聯。	本部業於113年1月26日以台內移字第113093226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除延長逾期停(居)留外國人之禁止入國期間及提高逾期罰鍰額度外，並新增容留、藏匿或隱避逾期者，以及使外國人非法入國、於我國從事與許可停(居)留原因不符之不法活動等相關罰則，且業於113年3月1日施行，期增加法令嚇阻力及防杜外國人逾期滯臺從事違法(規)活動情事。 二、本部移民署持續以查處實務經驗，提供勞動部相關改善移工失聯及產業缺工之政策建議，以及藉由會議、拜會交流等方式，共同研商解決對策，冀從源頭減少移工發生失聯情形，進而降低失聯移工滯臺人數。 三、本部於112年2月至6月底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於專案期間總查處2萬1,932名逾期外來人口，同時亦查處1,318名非法雇主及269名非法仲介。 四、本部移民署除會同國安團隊執行專案查處外，每月定期清查轄內逾期外來人口，加強外來人口訪查及查察作為。統計自112年1月至12月止，國安機關查處失聯移工計2萬7,048人、非法雇主2,999人及非法仲介506人，查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一)	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最新資料顯示，112年第2季住宅價格指數達130.8，創下蔡政府執政以來新高，連帶造就租金指數上漲，截至112年10月租金指數達104.56，同樣創下歷史新高，年輕人正面臨買不起房、也租不起房的困境。內政部在111年開始推動「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想藉由降低申請門檻、擴大補貼戶數來減輕租屋族負擔。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造成租金補貼執行率低主要來自於房東的阻力，房東反對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會擔心租屋事實曝光被查稅。近期雖通過「住宅法」修法，增訂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稅的依據，但僅限於「公益出租人」，對於弱勢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保障仍遠遠不足。政府除應提出更多誘因來提高社宅的供給量外，面對租屋族長期存在租金資訊不透明問題。要求內政部儘速研議推動「租金實價登錄」、「社宅輪候制」等相關政策，以建立有效的租屋市場管理，提升弱勢家庭的居住品質。	處成效較往年同期提升；另113年1月至6月止，國安機關查處失聯移工計1萬1,555人、非法雇主1,418人及非法仲介207人。本部業於113年1月26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0636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推動「租金實價登錄」，改善租金資訊不透明1節： (一)「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已於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增訂包租業之轉租案件，應納入申報實價登錄；同時縮短包租代管業提供租賃契約資訊期程，並自同年9月1日施行，擴大租賃資訊揭露與掌握。 (二)透過租賃實價登錄、租賃住宅服務業包租代管資訊提供，以及配合擴大租金補貼申請等資料蒐集，已掌握有效租賃資料相較過去已明顯提升。本部將優先分析以促進租屋市場資訊透明化。 (三)財政部目前已將租賃所得列入重點查核項目，加強查核持有多戶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者之租賃所得，以防杜納稅義務人逃漏稅及改善租屋黑市情形。 二、有關推動「社宅輪候制」，保障弱勢家庭基本居住需求1節，目前社會住宅仍持續在各地興建，入住機制亦能視各縣市居住需求滾動式調整，採取既有抽籤及候補制、或部分免除抽籤，改採輪候制，皆係可行且需經政策評估的方向。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二)	鑑於為鼓勵原住民族員警返鄉服務，警政署自99年起辦理警專畢（結）業生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時，要求所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警察局除視轄內狀況優先派任外，並於105年5月18日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增訂原住民員警返籍請調規定，然依據109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至109年年底，全國警察人數為7萬844人，具原住民族身分之警職人數為2,271人，僅占約3.2%，較非原民籍警職人員之比率相差懸殊」、「……至109年底，原住民族地區（55個鄉、區）警察分駐（派出）所現有人數計1,904人，具原民身分者計527人，僅占27.7%」；又依警政署111年3月底統計，全國警職人數為7萬340人，其中具原住民族身分2,231人，占警職人數3.17%，另近五年警專原住民族總錄取（含加分錄取及原始分數達錄取標準）人數平均達3.65%。因此，不論是原民警察錄取比率及派駐原住民族地區，具原住民身分之警職人數仍屬偏低。 為配合原住民族人口數比率之逐年提高，爰要求內政部督促警政署，針對原住民族身分警察考試錄取比率及請調制度進行調整，提高考取比率及派駐比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3月8日以台內警字第113087082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能更促進原住民員警返原住民族地區服務，本部警政署業於112年7月11日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增訂原住民本人設籍達2年者，即得申請返籍請調，另增訂警察機關對所屬原住民員警，得依其意願優先考量派任原住民族地區服務之規定。 二、為提升原住民從警比率，本部警政署已請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自112年起原住民優待錄取比率由111年之2.35%提高至3%。 三、綜上，本部警政署為鼓勵原住民員警返鄉服務，定有特別從寬分發、請調規定；另本部警政署業從入學端廣納原住民學生進入警察教育體制，並責請警大及警專加強招生宣導工作，提升原住民報考意願，輔以一般警察特考多元招募管道，並提供相關優惠措施，使原住民得以有更多機會進入警界服務。
(四十三)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章總綱，我國國號為「中華民國」；然總統府自110年開始，雙十國慶活動標誌，將雙十國慶的英文名稱改寫上「Taiwan National Day」。惟總統府此舉，引起前總統、直轄市長及部分中央民意代表不滿，相繼拒絕出席112年雙十國慶慶	本部業於113年6月18日以台內宗字第11305613111號函及11305613112號函分別請外交部及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3年國慶籌備委員會依據本項決議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四)	典，並質疑我國國名何時從「中華民國」改為「台灣國」。 為向全球彰顯中華民國存在之事實，爰要求內政部應會同外交部遵守「中華民國憲法」之法典，於國內及駐外單位辦理國家慶典時，明確函文至中央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需依據「憲法」正確標示國號中文及英文名稱。 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健全住宅市場，然政府推動興辦20萬戶社會住宅逾七年，已完工與興建中的僅約6萬餘戶，面對高房價、高物價、低薪的問題，政府束手無策，只能提出臨時性的300億元租金補貼政策。爰要求內政部針對社會住宅需求數量缺口，探討興建窒礙，檢討分析如何透過活化閒置公有資產，導入創新运营模式，建立多元興辦模式，鼓勵民間參與，以增加社會住宅供給來源，解決人民居住正義，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3月29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256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112年12月14日備查「推動社會住宅成果與提升社會住宅用地供給精進措施」，將以生活圈方式規劃社會住宅，並於整體開發地區納入社福設施或社會住宅專區，透過都更及大眾運輸導向開發（TOD）的「容積獎勵」等多元取得社會住宅。 二、未來社會住宅土地取得亦將朝運用低度利用之機關廳舍整體規劃，促使國公有土地資源得以效率運用，達成多元政策，成就都市及社區共榮發展。
(四十五)	有鑑於國內少子化問題嚴重，自104年出生人口21萬3千餘人逐年下降至111年僅13萬8千餘人，創歷史新低，平均每年減少1萬名新生兒，並自109年起人口負成長，已面臨嚴肅國安問題，少子化將導致人口結構失衡，未來長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都將無以為繼。爰推動鼓勵民眾生育補助方案，針對生育第三胎者補助100萬元，請衛生福利部主責規劃辦理，以刺激生育率、投資台灣未來，解決國安危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	本部業於113年2月21日以台內戶字第1130106666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案決議因涉衛生福利部權責，經本部113年1月23日以台內戶字第1130240308號函請該部提供辦理情形，嗣經該部113年2月16日以衛授家字第1130101387號函復略以，生育補助係地方政府視其財源自行辦理之一次性補助。另該部推動助圓夢、安心生措施，包含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六)	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 由於政府財力資源有限，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並引進企業經營理念，以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已為國際趨勢。因此，「住宅法」第19條規定，民間得依：「一、新建。二、增建、改建、修建、修繕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建築物。三、購買建築物。四、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等方式興辦社會住宅。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方式包括民間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政府為興辦發起人、民間為興辦發起人、以及政府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例：OT）等模式，透過民間團體力量推動社會住宅，讓住宅資源能照顧更多有需求的民眾。 惟我國現階段推動之社會住宅計畫，多為政府自行興建，同時由中央政府以融資服務平臺協助地方政府取得較低利率之中期融資，並補助地方政府先期規劃費、社會住宅興建及修繕期間融資利息及營運期間非自償性經費，所需金額龐大。一旦中央停止補助，或地方自償率不佳，勢必影響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內政部應研擬以「多元模式」（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聯合開發等）推行社會住宅，以滿足社會多元價值與需求，並降低政府財政負擔，進一步促進社會住宅之永續發展。爰要求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促進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之執行成效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助對象、擴大補助金額，增加免費產檢次數、增加產檢項目、調高產檢診察費及檢驗費用等鼓勵民眾生育政策與具體作為，期提升生育率。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323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活化閒置公有資產增加社宅供給來源部分，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邀集台糖公司協商 6 處 1,690 戶獲致共識推動轉型社宅。 二、以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合作興建部分，新北市政府運用 BOT 方式，辦理中和秀峰段等 3 處青年社宅；容積獎勵捐贈部分，有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住宅、新北市新莊新豐青年社宅等。 三、為協助民間土地取得，亦有公有土地租金降低、地方政府減免地價稅、房屋稅等規定。 四、修正租金收入免稅額度，由 1 萬元調至 1 萬 5,000 元，且租賃契約不得作為查稅依據，提高房東參與意願。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七)	據基層教師工會陳情指出，五一勞動節應訂定為國定假日、全臺灣民眾應不分身分別統一放假一日。工會表示，目前五一勞動節僅勞工放假的做法，與國際上勞動節全國統一放假或統一不放假的做法脫節；再者，公部門的受僱者實際上同為為雇主付出勞動力之勞動者，卻因法令適用上非屬勞工而無法放假，造成相對剝奪感；此外，僅部分民眾可放假的情形也造成人民生活不便，包含父母放假、學生卻要上課，老師沒放假、勞工可放假等，引起社會爭議。 為保障全體勞動者權益、避免人民生活安排之不便，爰請內政部研議，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訂五一勞動節全民放假一日之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3月29日以台內宗字第113056094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紀念日及節日具有國家歷史發展及民俗傳承之莊嚴意涵，其名稱、日期及放假規定等事宜，目前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查大院89年6月30日三讀通過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修正條文之附帶決議，為配合公務員自90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週休二日，要求本部調整國定假日及紀念日，保留現有之民俗節日，將部分紀念日及節日改為只紀念但不放假，使全年放假之總日數達115日至116日。 二、本部配合於89年12月30日修正實施辦法第3條、第5條規定，刪除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次日、革命先烈紀念日(青年節)、佛陀誕辰紀念日、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國父誕辰紀念日(中華文化復興節)、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行憲紀念日、臺灣光復節等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俾符合前開附帶決議之規定。迄至今日，依實施辦法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計11日，合計週休二日，全年放假日數已達115日至116日，符合上開附帶決議之規定，且為本部歷來會商各界之共識。 三、另依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勞動節勞工放假；復查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八)	有鑑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50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17,605件，其中內政部轄內仍有15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後再予處分，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轄下50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爰目前勞動節僅勞工放假。勞動節如全國放假，使軍、公、教、勞權益一致，以及使家庭成員生活作息一致，促進全國家庭團聚，然現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計11日，合計週休二日，全年放假日數為115日至116日，已達大院89年6月30日三讀通過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修正條文附帶決議規定之上限；由於勞動節改為全國放假，涉及放假日數之增加，尚需考量政府部門為民服務品質及工商團體運作等因素，本部將持續彙整各界意見進行研議。 本部業於113年3月22日以台內秘字第113030120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國土管理署6件，預計113年度提送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二、本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9件，已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108年7月委託完成「陽明山國家公園文化資產系統性整合研究計畫」，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評估現況維護管理良好。
(四十九)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1億3,008萬8千元，經查內政部鑑於截至112年8月內政部及所屬機關現有庫房條件欠佳且已超載使用，113年度編列「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	本部業於113年7月23日以台內秘字第113030229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興建計畫案考量本部專業工程人員不足，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機關之採購，得洽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計畫」，而檔案典藏建築屬特殊建築，應由專業工程團隊負責，且妥適規劃各進駐機關合理空間等相關事宜，俾滿足檔案保存需求。爰此，內政部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委託本部國土管理署全程代辦工程採購，同年 12 月 15 日簽立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同年 12 月 29 日起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公開評選招標。 二、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及辦公空間需求面積已於行政院核定時整合確認。本部並於 112 年 10 月 2 日邀集進駐之部(會)召開「研商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新建工程空間及設備配置事宜」會議，同時亦就部分機關組織改造後，在不超出需求總面積的原則下，調整其面積配置資料。 三、本案於 113 年 4 月 3 日完成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決標作業，續於 113 年 4 月 10 日、5 月 8 日、6 月 5 日由本部召集進駐機關辦理 3 次規劃設計方案討論會議，並於第 3 次簡報會議中，原則通過各樓層規劃設計內容、進駐機關樓層配置、動線、面積及停車動線等事項。並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召開規劃設計方案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
(五十)	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特別費」編列 117 萬 9 千元，據媒體報導：移民署新竹縣服務站主任黃清欽遭基層員工集體控訴，每個月坐領 10 萬高薪，卻常在上班時打瞌睡、占用公家水電洗澡，還要求基層同仁出錢幫他繳罰單，在工作上也對女性員工充滿歧視，甚至逕自拿基層員工的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40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本部移民署就時任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服務站(下稱竹縣站)主任黃清欽(下稱黃員)相關作為檢討及處置，茲說明如下： (一)黃員上班打瞌睡等情，經本部移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績效獎金，宴請志工、通譯人員，拿基層獎金做個人公關。不僅如此，當基層採取內部管道檢舉時，上級長官竟回覆「我是你主任的朋友」，不僅未讓該主任受罰，還要求查看基層員工手機找出檢舉人。爰此，請內政部移民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民署調查後確有該情事，業核予申誠1次。至其他遭檢舉事項，前依調查結果，要求黃員適度調整部分管理措施，並予口頭告誡，爾後倘再發生類此情事，將併案依規從重論處。另依監察院函送之調查意見，經本部移民署政風室調查後，該署對於黃員核予申誠2次在案。 (二)本部移民署考量黃員已遭媒體多次負面報導並有行政管理問題，確實有損機關形象，已調任其為非主管職務。後續已加強實地督導及落實考核等管控配套措施，爾後如遇類此情事將持續追蹤。 二、本部移民署職司國境安全及人流管理等重要任務，因應國際情勢變遷及政策需要，相關業管法規繁雜且頻繁異動，所屬人員勤(業)務負擔甚重，基於國家日益重視對於公務人員之權益保障，各級主管之專業知能與領導方式亦必須隨之強化，本部移民署將更重視各級主管之培訓與歷練，以兼顧勤(業)務推動及建立友善職場。
(五十一)	內政部負責都市總合治水計畫，面對極端氣候，雖然工程計畫可加速水患消退的時間，但民眾遭遇極端氣候時，如何適應與調適以減少生命財產的損失，則需要建立與水共存的社會價值體系。我國許多都市低窪地區易淹水，狀況如易淹水國荷蘭，然而我國空談師法荷蘭與水共存文化多年，面對極端氣候仍偏重於硬體建設。內政部應積極推動都市總	一、為使整體都市防洪能力得與時俱進，本部國土管理署於「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以推廣都市總合治水建設、都市跨域防洪及科技防災運用等方式，逐年改善提升各都市防洪保護標準。 二、考量總合治水防災避災之規劃，未來配合都市發展情況，納入洪水基準線概念，調整都市地區街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合治水計畫，透過工程及非工程手段，以提升都市承洪韌性。	廓設計高程、公共空間調整設計及修訂建築物管理相關規則，將道路排洪、防水閘門、基地墊高等元素，整合於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之中，拓展多元治水方案。
(五十二)	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2年公告，計於113年舉行之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之登記時，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繳納1,500萬元、立委候選人應繳20萬元保證金，與109年、105年選舉相同，未如111年地方選舉時有作出調整。惟查，不僅監察院於112年作成112內調0005號調查報告指出，保證金額度之訂定大致上均自83年訂定沿用至今鮮有調整，訂定時亦難謂有統一明確之標準和理由，敦促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隨社會變遷及政治發展之情形，適時檢討改進調整。時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之主持人亦於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舉行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中，表示「保證金制度在臺灣的民主進程中，到目前這個階段，的確有慢慢調修的必要性」，但112年仍未有調整。 高額保證金之提繳要求，在貧富差距擴大、可記錄之競選成本逐年增加的背景下，不利於得不到經濟支持的群體參政，導致經濟上的不平等和政治權力	三、另為健全全國性之都市智慧防災警戒系統，將依據各縣市都會區防災預警需求，辦理下水道即時水位計之裝設及監測資料傳輸等相關規劃，以有效掌控都市計畫區淹水情形，投入有效應變資源，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部業於113年4月1日以台內民字第113011200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業已授權主管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公職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公告事宜，中央選舉委員會近年於訂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前，均會召開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提供該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參考。針對如青年、女性家庭照顧者、收入未逾低薪門檻之勞動者等等經濟處境相對不利之群體，是否調降保證金門檻等議題，亦將持續納入未來公聽會討論議題適時檢討。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十三)	分配的不平等互相結合、鞏固，使國家的各項政策有偏向經濟相對優勢者之傾向，損害作為民主政治核心價值之政治公平性，更進一步限縮了該群體影響政治、改善生活的機會，難謂充分符合 ICCPR 及憲法保障參政權之意旨。 保證金制度之依據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其法規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故保證金制度之檢討內政部亦有其權責。請內政部配合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並主動邀集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組成諮詢小組，就「如何逐步推動保證金制度之調整，減少如青年、女性家庭照顧者、收入未逾低薪門檻之勞動者等等經濟處境相對不利之群體參與政治之經濟門檻，規劃解決方案」一事進行研議，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根據內政部所公布之全國威權象徵各轄管單位處置情形統計資料表，截至112年10月底，在我國中央及地方機關權管下，尚有792處威權象徵受列管但尚未完成處置。此外，尚有300逾處地名涉及。但民主政體與對威權統治者之個人崇拜兩者之間是毫不相容的，因此威權象徵受適當處置，應為民主政府之義務，機關本不應享有不處置之裁量權限，此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5條立法文字及理由亦明，該條明定威權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大量不予處置之現狀，至少應該被問題化，不應因為其僅僅是更常見的情形就被正常化。因此，在現狀被維持的	本部業於113年5月30日以台內民字第113022138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承接清除威權象徵業務，為瞭解各機關威權象徵處置情形，已辦理4次追蹤調查，截至113年5月20日止，列管之威權象徵共計937件，各機關處置情形，均按月公布於本部網站，提供各界參考。將逐步完善管考機制，推動相關法制研究，並透過補助方式提升轄管單位處置意願，持續傾聽社會意見，積極辦理社會溝通活動，建立處置共識，俾落實轉型正義政策目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四)	情況下，政府應至少負起「說明理由」之責任。為深化民主，爰請內政部就「建立機制，要求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就其權管之受列管威權象徵『未為處置』提出理由，並彙整公開於內政部之網站上」一事，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極端氣候時常釀災，每每遇到國內外天災，我國宗教團體集合國內善心善款協助受災民眾渡過難關，人道關懷貢獻卓越。然而對於氣候災變而言，更重要的是源頭減少溫室氣體與建立可因應之韌性社會，宗教團體若能共同協力從源頭減災，功德更甚災後布施。我國雖已經有部分宗教團體力行環境保護工作，過去也有佛教、基督教、天主教與民間媽祖等信仰團體共同表態反對高溫室氣體的國光石化開發案。不過未來淨零社會需要更多宗教團體共同帶領社會朝向永續發展，保護人類乃至眾生之身心靈健康。請內政部向宗教團體進行環境保護宣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3月21日以台內宗字第113056050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傳統宗教文化習俗深植民心，政府不宜強制宗教團體改變其活動型態，或是限制燒香、燒紙錢等，以免有禁止或壓抑宗教信仰自由之疑慮。在尊重宗教自由的前提下，本部與環境部等環保相關單位合作，期望從根源觀念導正，向宗教團體及其信眾宣導合宜的替代措施，例如減香政策、好人好神運動、重要節慶前加強宣導、補助辦理與時俱進之宗教文化習俗相關活動等。 二、本部於112年9月20日成立「宗教及禮制司」，盼由「司」的力量結合地方政府量能，加強宣導優質宗教文化的輔導力道，包含辦理研討會納入宗教與環保議題、好人好神運動環境保護議題宣導、配合相關單位進行環保政策宣導、於各項研習、說明會加入環保宣導等。
(五十五)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戶政業務」編列7,066萬3千元，查人民之姓名權涉及人性尊嚴，亦屬「憲法」第22條所揭櫫之基本權利，合先敘明。	一、本部業於113年1月25日以台內戶字第113024033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十六)	又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1條立法意旨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9條第3項規定，特制定本法。」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應屬「憲法」第22條及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之基本權，各機關應予以尊重並遵守，合先敘明。 又112年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認定，戶政事務所應准予原民單獨以羅馬拼音文字登記身分證姓名，內政部應儘速依法院判決修正相關辦理措施。 綜上，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屬於原住民族人性尊嚴之核心事項，作為維護原住民族人權之基礎。爰請內政部就原住民名字單列羅馬拼音確實檢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年10月駭客「OKE」於國外駭客論壇上公開兜售我國戶役政資料2,357萬2,055筆，112年10月，檢方調查鄭姓男子因好奇支付購買該非法個資，涉嫌違反「個資法」一案，認證這批資料為我國戶政資料。 本案凸顯內政部戶政業務之資安管理體制及對相關法律的落實存在嚴	(一)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2條及第4條規定，原住民族姓名得以「漢人姓名」、「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傳統名字」及「傳統名字並列羅馬拼音」擇一登記。 (二)次按行政院111年2月11日召開「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對於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予以尊重。嗣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1年3月2日函請各行政機關協助調查評估，復於111年8月23日邀集各部會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本部將配合政策決定，研修姓名條例。 (三)又按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及法務部82年11月23日(82)法律字第24724號函意旨，判決僅就該「個案」有拘束各關係機關效力。本部尊重法院判決結果，並已個案協助辦竣登記。 二、嗣立法院113年5月14日三讀通過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2條第3項規定，經總統113年5月29日公布。現原住民傳統姓名已可單列原住民族文字。 本部業於113年2月20日以台內戶字第1130240609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業將112年2月24日函送戶政資料外洩書面報告公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主題服務/政府資訊公開/研究報告/其他項下。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十七)	重問題，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將112年2月24日函送戶政資料外洩書面報告公開於網站。 內政部113年度預算「戶政業務－辦理戶政資料運用管理」編列6,375萬9千元。民國107年時任行政院長賴清德推動數位身分證計畫，強調數位身分證是打開智慧政府的關鍵鑰匙，引發人權團體、專家學者及資安專家強烈反對，質疑有隱私及國安風險，最終由蘇貞昌前院長宣布暫緩執行。內政部未曾舉辦任何公聽會或聽證會，在規劃案報告尚未審查完成前即搶先辦理建置案採購程序，且從原定公開招標，突然改為限制性招標，直接交由沒有晶片製卡經驗的中央印製廠辦理，監察院調查後直指內政部難辭其咎，要求檢討改善。如今數位身分證因資安爭議被迫暫緩推動，廠商因此求償5億2,600萬元，加上設備採購及維護費用5億2,400萬元，總計逾10億元恐將由全民承擔。爰此，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3月26日以台內戶字第113024138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智慧政府發展藍圖，經奉行政院同意後推動辦理，俟因駭客攻擊頻仍、於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爰行政院決議暫緩，俟取得社會共識及完備法制相關程序後再推動。行政院刻正籌備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有關新式身分證之後續推動工作，將在該會成立後，再進行政策、資安及法制等方面之跨部會意見整合。至中央印製廠委外廠商之求償業經工程會113年1月19日調解成立，中央印製廠需補償廠商至多2.8億元，中央印製廠與本部將依契約規定辦理。
(五十八)	測量助理作為國家僱工，負責我國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與測量內外等複雜業務，卻已逾40年未調整俸額上限，影響相關人員權益甚鉅。 據查，112年11月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和各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針對測量助理薪資待遇提升一事召開會議，並決議提高工作測量費至5,000元。 爰此，內政部地政司作為中央督導單位，應積極循程序爭取，保障測量助理之工作權益。另，內政部應督促各用	本部業於113年4月23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11395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考量改善測量助理薪資待遇，並就不同任用測量人員薪資結構一併檢討，本部分別於112年11月29日及113年5月1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等用人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主計總處召開研商會議，經與會機關充分討論，建議採行將測量工作費由現行新臺幣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十九)	人機關秉持「開放」、「透明」原則，積極與所屬測量助理溝通，以確保測量助理資訊充足，保障其知的權益。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經查內政部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於111年度辦理圖籍資料清查蒐集核對實際值略低於目標值，且規劃辦理時程恐與行政院建議於119年全數辦理完成存有相當落差，亟待檢討改進。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00 元範圍內按月發給提高至 5,000 元方案；至所需經費，各地方政府應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地方人事費用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應以其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中央基於協助立場，爰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並就其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部分予以補助。 二、本部業於 113 年 7 月 9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30263354 號函報行政院審議。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3011395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 至 112 年度「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其中 111 年度辦理筆數略低於目標值 470 筆，其原因為經審議結果核列 1,432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1,391 萬 5,000 元），較原編列經費減少 18.45%，致實際辦理筆數為 3 萬 9,530 筆略低於目標值，較原規劃減少 9.97%。 二、113 年度編列 1,978 萬 8,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911 萬 8,000 元），規劃辦理筆數為 5 萬 319 筆、面積約為 16,268 公頃，由新北市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接續規劃 115-119 年新計畫積極爭取增加經費及擴大辦理數量，以期努力完成行政院建議於 119 年全數辦理完成之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十)	為避免建商以拉高公設比的方式稀釋房價，進而誤導民眾真實房價，建議檢討調整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建物單價計算方式，使房屋交易市場資訊更加透明公開，提供民眾參考比較。 要求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單價」欄位計算方式，並檢討查詢網頁呈現方式，以利民眾參考比較。	目標；並賡續辦理地籍測量專業人才培訓，充實國內地籍測量專才。 本部業於113年4月16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193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讓民眾更加清楚瞭解建物交易標的內含之細項建物面積及單價計算情形，本部前於108年修正查詢網時已增加查詢資訊內容，除將主建物、附屬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即公設部分)及車位等各細項建物面積分列顯示外，同時增加「主建物占比」欄位資訊，民眾於查詢時即可知悉該建物交易標的之公設部分面積情形。此外，查詢網亦同時增加提供「建物單價計算」之功能，民眾可以自行選擇以不同細項建物面積計算單價(例如以不含公設部分之面積計算單價)，並予參考比較。 二、另就前開查詢網「建物單價計算」功能之網頁呈現方式，民眾原需於各筆交易案件之查詢結果中點選進入「明細」資訊，其後再於該資訊中點選使用「建物單價計算」功能，操作使用上較為複雜。為此，本部已於今年3月檢討修正網頁呈現方式，民眾只需於各筆交易案件之查詢結果即可點選使用「建物單價計算」功能，更加便利民眾使用。 三、本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為民眾查詢不動產交易資訊的重要來源，本部將依民眾需求，持續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十一)	平均地權條例修法於112年7月實施，內政部於10月發動首次中央地方預售屋聯合稽查，並表示從預售交易量數據觀察，已呈現交易趨緩、房價漲勢漸緩之情形，顯示炒作行為已獲有效抑制。經查，內政部曾於109年10月至112年8月間辦理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違規態樣包含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購屋預約單（紅單）缺失、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許可等。 為利於民眾檢視預售屋市場稽查情形，避免受不肖建商之違規行為而損失自身權益，另透過資訊揭露防止建案違規、健全預售屋市場，爰要求內政部於3個月內，公開歷年之預售屋聯合稽查結果情形、違規態樣概況等統計資料公開於內政部官方網站，往後之預售屋聯合稽查結果亦應持續更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精進各項查詢服務，以達到不動產市場資訊透明化之目標。 本部業於113年3月21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161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發動8次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發現219案違規（違規比率65.88%），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依相關管理法規裁處123件，計裁罰4,586萬餘元。從8次稽查結果情形來看，違規比率已由第1次86%下降至第8次44%，顯示聯合稽查對於導正業者違規行為，已發揮具體成效。又本部業於110年6月21日訂定（112年8月17日修正）「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並已責成地方政府組成常態性聯合稽查小組，每半年至少執行1次預售屋聯合稽查。 二、本部為防杜不動產炒作，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已於112年2月8日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及預售屋解約申報登錄等，業於112年7月1日全面施行。 三、本部為健全預售屋市場交易秩序，提醒消費者重視自身權益，業已公開「內政部歷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及各類違規態樣統計表」1式，置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統計資訊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十二)	內政部113年度預算案「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下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837萬1千元，係辦理不動產交易之輔導及管理工作與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等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內政部辦理6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109年10月、同年11月及110年3月聯合稽查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新竹縣市等地預售屋建案分別為23案、21案及26案，合格案數均僅1案，違規比率分別高達86.96%、90.48%及 92.31%；110年9月、111年3月及111年9月擴大稽核地區至19個市縣各56至57案，然違規案數介於30至40案間，違規比率介於52.63%至70.18%間，仍屬偏高，違規態樣包括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購屋預約單（紅單）缺失、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或許可等，要求內政部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並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供各界參考，往後將不定期更新稽查結果，期能透過資訊揭露促使業者杜絕違規行為。 本部業於113年3月13日以台內地字第 113026146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發動 8 次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發現 219 案違規（違規比率 65.88%），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依相關管理法規裁處 123 件，計裁罰 4,586 萬餘元。從 8 次稽查結果情形來看，違規比率已由第 1 次 86%下降至第 8 次 44%，顯示聯合稽查對於導正業者違規行為，已發揮具體成效。又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21 日訂定（112 年 8 月 17 日修正）「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並已責成地方政府組成常態性聯合稽查小組，每半年至少執行 1 次預售屋聯合稽查。 二、本部為防杜不動產炒作，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已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及預售屋解約申報登錄等，業於 112 年 7 月 1 日全面施行。 三、本部為因應預售屋銷售新制之推行，業已整理歷次查核常見錯誤樣態供地方政府及各界參考，並督請地方政府透過自製文宣及舉辦講習加強宣導，112 年度計舉辦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十三)	有鑑於彰化柳子溝農地重劃案，凸顯同意重劃者達土地所有權人之一半且達土地面積之一半以上即啟動重劃而導致不同意者或未知者之知情權及財產權受損之問題，且列入重劃範圍內之農地亦有未符合「農地重劃條例」第6條之情形，請內政部就地方主管機關主辦之農地重劃，應以中央主管機關立場進行督導確認是否符合農地重劃條例第6條後始予以核定，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述事項之檢討與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79 場宣導講習課程、1 萬 933 人次參與。透過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法制與實務、案例分析及契約常見錯誤樣態等相關課程訓練與宣導，有助於業者熟稔預售屋新制及擬訂合於規定之契約。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302608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重劃區內農路水路缺少不利農事經營，勘選辦理農地重劃，符合農地重劃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目前已完成農水路先期規劃，後續進行農水路工程設計，本部將督請彰化縣政府及二林鎮公所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協進會加強溝通說明，以提高辦理意願並研議處理方案，本部後續審查及核准農地重劃計畫書等作業，將依農地重劃條例等相關規定審慎核處。
(六十四)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編列258萬元，係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全國各市縣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區標售土地概況，標售總面積自107年之6萬5,904.6坪增為111年之21萬9,512.9坪，增加15萬3,608.3坪（增加2.33倍），標售總金額自107年之281億元增為111年之543億9,000萬元，增加262億9,000萬元（增幅93.56%），概呈大幅增加；其中年度標售土地金額超過百億元者，包括新北市（107及111年）、臺中市（108及110年）、臺南市（108及109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3026151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避免土地標售引發地價上漲情形，本部配合行政院「推動社會住宅成果與提升社宅用地供給精進措施」持續檢討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土地處分作業，規劃整體開發區土地留設社宅用地，並要求各地方政府儘量以公開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如開發成本回收已達成，並儘量將剩餘可處分土地暫時儲備，俟未來公共建設或房地產市場有供給需求時再予以釋出，避免帶動地價及房價上漲，落實居住正義。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十五)	年)及桃園市(110及111年),據內政部統計110及111年各市縣標售土地金額達10億元以上之重大標售案,全台總計33件,原標列底價介於6億5,000萬至89億2,100萬元之間,得標金額介於10億5,700萬至89億5,700萬元之間,溢價率介於0至 101.75%之間;其中溢價率超過20%者15筆(占比45.45%),溢價率超過50%者9筆(占比27.27%),恐有助漲地價之虞,要求內政部持續追蹤督導相關執行成效,俾穩定不動產市場,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3月19日以台內地字第 11302608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目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審核及監督自辦重劃作業,均採以公開、透明之原則,並加強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溝通,以保障民眾權益;又為使自辦重劃順利完成及減少紛爭,本部亦將持續檢討及改進自辦重劃法制。
(六十六)	有鑑於我國自辦市地重劃政策因為法規缺失,導致有心人士利用虛灌地主人頭掌握會員人數及理事會,進而掌控重劃會運作,造成少數不願意參加地主強迫參與重劃。不只是如此,在許多案例中可以看到重劃計畫的核准並未真正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以至於影響人民權益。有鑑於此,內政部應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及相關自辦市地重劃相關規定,以避免重劃會被人頭控制,造成抵費地由特定人士取得謀利,請內政部研議修正自辦市地重劃相關規定,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測量助理作為國家僱工,負責我國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與測量內外等複雜業務,卻已逾40年未調整俸額上限,影響相關人員權益甚鉅。 據查,112年11月地政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和各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針對測量助理薪資待遇提升一事召開會議,並決議提高工作測量費至5,000元。 爰此,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應依照	一、本部業於112年11月29日召開「研商地政機關測量人員薪資調整事宜」,會議決議: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由現行新臺幣 2,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 二、惟各縣市政府對於所需經費來源有所意見,113年5月1日經本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溝通後,均同意自籌經費支應。 三、本部業於113年7月9日以台內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十七)	會議結論，儘速向行政院提報金額，確保相關行政流程無虞，保障測量助理之工作權益。另，國土測繪中心應秉持「開放」、「透明」原則，積極與管理之測量助理團體溝通，以確保測量助理資訊充足，保障其知的權益。 查內政部113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土地測量」之分支計畫04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業務費1億9,212萬元，列有例行辦理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基本地形圖修測、三維國家底圖建置更新及基本測量等費用，較112年度增加2,898萬8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請持續積極推動辦理，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地字第 1130263354 號函報行政院審議。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3011395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為強化國家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持續積極推動辦理各類圖資測製工作，除衡量物價上漲及配合資安政策，核實編列 113 年度所需各項工作經費，並調整由轄屬測量隊專業同仁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基本地形圖外業成果檢查工作、基本控制點檢測工作；內部專業同仁辦理各項圖資之資料管理維護及對外流通供應等工作，各項工作均秉持經費撙節支出原則辦理，以確保整體測繪基礎圖資正確性及維運工作之正常執行。
(六十八)	113年度內政部於役政業務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15億8,588萬3千元，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 兵役改革是國家當前重點政策之一，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增加了替代役輔助軍事勤務新使命，未來內政部役政司將加強替代役平戰轉換模組化訓練，平時協助機關勤務，擔負災害搶救及醫療救護等任務，同時強化役男基礎軍事技能，以利於國家需要時支援軍事勤務。 兵役改革義務役的役期，自113年起恢復為1年，為增強國防韌性，替代役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9 日以台內訓字第 113120086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13 年射擊課程精進作為：為能面對中國對我日益劇增之軍事威脅，在步槍射擊訓練及實彈打靶部分，增加 10 小時訓練： 一、增加槍械基本訓練時數：113 年槍械基本訓練科目將原有的槍枝構造、作動原理、各部功能等機械課程，以及射擊安全槍枝分解與保養等增加 4 小時外，在射擊預習方面，再增加 2 小時。 二、強化役男實彈射擊訓練：從 112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十九)	男在14天的基礎訓練中，除急救救護等課程，亦加入了16個小時的實彈射擊課程。除了解國造65K2步槍的構造、拆卸，還經過4個小時的模擬射擊，模擬過程有槍砲聲、後座力、彈著點，跟實際射擊類似，最後並到靶場進行實彈射擊，每人共射擊9發子彈。 國防部初步規劃義務役恢復1年後，每年每人的打靶總發數，估計能達到1,000發，並且增加變換射擊位置、更換彈匣以及故障排除等項目，使射擊訓練更加貼近實戰。 惟，替代役每人射擊9發子彈之實彈射擊訓練顯不足夠面對中國對我日益劇增之軍事威脅，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113年度內政部於役政業務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15億8,588萬3千元，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9條第1項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3條之1第1項規定：「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實施備役役男勤務編組……。」政府為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共同設置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辦理備役役男召集等任務。 惟經查，替代役備役役男的「演訓召集」課程僅有1天，召訓人數以及訓練內容也屢遭質疑。110年有使用替代役	年的9發子彈實彈射擊訓練，提 升至18發，實彈射擊課程亦同時 增加了4小時。 三、辦理備役役男射擊回訓：規劃自 113年起召訓已於替代役基礎訓 練期間接受實彈射擊訓練之備役 役男，藉由射擊基礎、模擬射擊、 應用射擊及實彈射擊等訓練，強 化備役役男基本軍事技能及體驗 戰場情境。 一、本部業於113年2月19日以台內 訓字第1131200861號函將書面 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 下： (一)112年召訓6,505人，113年召訓 備役役男12萬人以上，實施3日 EMT-1繼續教育、全民防衛教育， 強化國家整體緊急救護量能。 (二)本部積極推動修法，參考國軍現 行規定，對於無故不參加召集之 各項行為明定處罰規定，以防杜 逃避召集行為；演訓召集經費由 本部編列，以擴大整體召訓規模； 修正召集日數、次數等相關規定， 以應非常事變支援民防任務。 (三)替代役備役役人力已納入全民防衛 動員體系，由本部統籌各役別人 力，實施民防訓練課程，以備急 迫需要支援民防團隊相關任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十)	的機關共17個，列管退役後8年內的備役役男共18萬1,904人，僅役政署等6個機關向內政部申請辦理演訓召集，人數為1,565人，占列管退役後8年內的備役役男人數的0.86%。且110及111年度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另辦理演訓召集未納列以前年度需用機關之替代役備役役男，恐影響備役支援量能。 有鑑於中國對台軍事威脅有增無減，為達成救災、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之任務，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高替代役備役召集人數及天數，以儲備動員量能」書面報告。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15億8,588萬3千元，經查113年度內政部編列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經費共1億9,749萬2千元，惟110及111年度部分需用機關均未辦理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且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另辦理演訓召集未納列以前年度需用機關之替代役備役役男，恐影響備役支援量能，建議應研謀改善。爰此，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3年原預計召訓備役役男12萬人，因陳報行政院修訂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方案，導致部分演訓召集類別，至7月底才開始辦理，爰將召訓人數調整為5萬8,618人。 三、113年辦理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實彈射擊訓練及民(萬)安演習訓練，召訓人數由112年6,505人提升至5萬8,618人，訓練日數依訓練種類由1日提升至1-4日，以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 四、自114年起替代役納入防災士培訓課程，現役及備役役男接受2日防災士訓練，受訓合格頒發防災士證書，強化替代役個人、家庭及社會的自救互助技能，並提升認同感與榮譽感。 一、本部業於113年2月19日以台內訓字第113120086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年共17個需用機關，經本部協調後，112年度均配合辦理召訓，共召訓6,505人。規劃113年召訓備役役男12萬人以上。 (二)替代役備役人力已納入全民防衛動員體系，由本部統籌各役別人力，實施民防訓練。本部積極推動修法，以防杜逃避召集行為，召集經費由本部編列，以擴大整體召訓規模，修正召集日數、次數等相關規定，以應支援執行民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十一)	112年10月，一名從事科技業的民眾因於111年10月購買外洩的2,357萬2,055筆戶政資料，被檢方依違反「個資法」緩起訴1年，並須向公庫支付50萬元。 鑑於戶政資料外洩有損國民權益，更恐遭詐騙集團利用。爰此，內政部應提出具體改善與檢討作為。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防任務。 二、113年原預計召訓備役役男12萬人，因陳報行政院修訂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方案，導致部分演訓召集類別，至7月底才開始辦理，爰將召訓人數調整為5萬8,618人。 三、113年辦理 EMT-1 繼續教育訓練、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實彈射擊訓練及民(萬)安演習訓練，訓練日數由1日提升至1-4日。另自114年起替代役納入防災士培訓課程，現役及備役役男接受2日防災士訓練，受訓合格頒發防災士證書，以提升自救互助技能。 本部業於113年1月31日以台內資字第113044062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落實資安防護，戶役政系統採內外網實體隔離架構，相關資料傳輸及落地保存均已加密，並建置7x24小時全年無休的即時監控機制。 二、強化管理制度，修正發布申請資料辦法、訂定本部審查程序並修正發布稽核要點。 三、提升傳輸安全，建立資料顯示代碼化、埋入資料隱碼、檔案碎形保護、開啟檔案雙簽取檔機制，並擴增T-Road傳輸交換機制。 四、發展零信任網路資安防護環境；強化系統韌性，建置雙中心服務模式；執行核心系統上雲、建立雲端中心，確保核心業務不中斷。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十二)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8目「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4,362萬8千元，係辦理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及智慧自動化客服、強化身分認證服務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1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較110年度減少5,672萬4,686人次，減幅15.27%，據內政部統計，截至112年8月底自然人憑證有效卡之人數為336萬4,471人，占累計申請自然人憑證人數928萬8,851人之36.22%，顯示逾6成自然人憑證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後，並未申請換發而逕予停用，另112年8月底累計申請自然人憑證人數僅928萬8,851人，僅占112年8月底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資格人數（18歲以上人口數）1,978萬6,790人之46.94%，顯示仍有逾5成民眾尚未申辦，請內政部研謀對策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申辦，提高民眾使用率，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1月31日以台內資字第113044062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自112年8月開放各產業介接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未來將鼓勵更多民間單位應用系統加入自然人憑證生態圈，擴大行動自然人憑證領域應用範圍，並推動自然人憑證多元申辦政策，提供民眾多元選擇申辦憑證，除原有臨櫃申辦實體自然人憑證卡外，已於113年6月24日起在全國24個戶政事務所，讓民眾臨櫃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申辦費只要新臺幣30元，並規劃於113年11月25日在全國所有戶政事務所實施臨櫃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服務。
(七十三)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8目「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4,362萬8千元，經查111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較110年度減少，截至112年8月底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逾6成已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停用，且逾5成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之民眾尚未申辦使用，建議應研謀對策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申辦，提高民眾使用率。	本部自112年8月開放各產業介接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未來將鼓勵更多民間單位應用系統加入自然人憑證生態圈，擴大行動自然人憑證領域應用範圍，並推動自然人憑證多元申辦政策，提供民眾多元選擇申辦憑證，除原有臨櫃申辦實體自然人憑證卡外，已於113年6月24日起在全國24個戶政事務所，讓民眾臨櫃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申辦費只要新臺幣30元，並規劃於113年11月25日在全國所有戶政事務所實施臨櫃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服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十四)	智慧內政服務涉及跨機關資料介接及大數據應用，需有完備之資安防護措施，包含資安管理體制、究責處罰機制，為促使內政部徹底盤點本案涉及之資安風險，並提出完備對策，請內政部就本案(1)資安風險分析(2)資安對策(3)資安管理體制、究責處罰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1月31日以台內資字第113044062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以服務型智慧政府藍圖為目標，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提供安全可信賴的應用環境，據以推動資料治理與應用，發展更多元線上內政便民服務。 二、有關智慧內政服務涉及跨機關資料介接及大數據應用，跨機關資料介接部分係使用數位發展部政府共通應用服務項下之政府資料傳輸平臺，傳輸過程均以機關憑證全程加密，採專屬網段進行資料傳輸，不留存傳輸資料；大數據應用部分訂有內政大數據資料應用管理要點及內政大數據資料申請使用作業要點，規範資料運用。 三、本計畫內相關服務係設於內政資料中心，針對資安風險、資安對策、管理體制及究責處罰機制，本部係依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辦理各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機關應辦事項，核心系統均已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及個人資料管理系統ISO 27701。
(七十五)	全國戶政數位服務精進計畫涉及戶役政連結機關資料交換架構等需要高度資安防護及管理之業務，為促使內政部徹底盤點本計畫涉及之資安風險，並提出完備對策，請內政部就本案(1)資安風險分析(2)資安對策(3)資安管理體制、究責處罰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1月31日以台內資字第113044062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係為妥善保護全國民眾機敏性資料為目標，精進戶役政連結機關資料交換架構，提升戶役政資料存取安全控管機制，以及精進戶政事務所終端設備之整體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六)	主計總處部分：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資通安全防禦能力，促使資訊安全防護程序更加嚴密，加深民眾對戶政業務之信賴與安全感。 二、本計畫內相關服務係設於內政資料中心，針對資安風險、資安對策、管理體制及究責處罰機制，本部係依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辦理各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核心系統均已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O 27001 及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ISO 27701。 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作業，遵照辦理。

本 頁 空 白

四、附 錄

附錄(一)

內政部

內 政 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3-32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21-324
三、人事費彙計表.....	32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26-32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28-329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33,749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使助於本部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17,596	人事處	人事費含職員650人(含奉祀官1人)，駐警9人，工友19人，技工13人，駕駛7人，聘用人員91人，約僱人員61人，計850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勞工退休金暨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1000 人事費	1,017,59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1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6,43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4,38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401		
1030 獎金	144,416		
1035 其他給與	13,960		
1040 加班費	54,32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8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3,886		
1055 保險	63,74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1,522	部內各單位	辦理本部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受理訴願及再審處理，法規整理與管制，政風工作及法令宣導等一般行政工作。
2000 業務費	58,272		
2003 教育訓練費	217		1.實施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等經費217千元。
2006 水電費	2,206		2.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水、電、郵資及電話通訊等經費9,932千元。
2009 通訊費	7,726		3.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及維修服務等經費19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8		4.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及非全時公務車輛等租賃費1,71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12		5.依規定所需繳交之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執行業務活動相關保險等經費92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58		6.處理經常公務所需給付兼職費、出席費、審查及講師鐘點費等2,464千元。
2027 保險費	469		7.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公務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等經費4,372千元。
2030 兼職費	691		8.辦理廉政法令宣導等所需經費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3		9.辦理本部採購稽核暨工程施工查核工作、書面公文收文登錄、掃描影像建檔服務、駕駛人力委託外包及處理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等經費8,901千元。
2051 物品	4,372		10.辦理本部環境佈置、清潔、辦公大樓管理維護及保全等經費20,79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515		11.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所需經費2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65		12.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費2,5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4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24		
2072 國內旅費	2,652		
2081 運費	24		
2084 短程車資	26		
3000 設備及投資	42,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3		
3035 雜項設備費	1,617		
4000 獎補助費	1,25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5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1,133,7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 公用房屋及宿舍修繕所需經費1,265千元。 14. 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保養維修所需經費944千元。 15. 停車場、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保養維護所需經費1,024千元。 16. 處理經常公務之差旅費、運輸、通行及短程洽公等經費2,702千元。 17. 辦理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係為紓解中央8個部會共20個機關檔案庫房不足問題，並強化中央檔案保存工作，爰興建中央機關聯合檔案庫房1棟。奉行政院112年7月7日院臺法字第1121027866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2,708,209千元（含工程管理費7,966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400,000千元*0.7%+1,475,924千元*0.5%）*0.7】=7,966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分5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12至116年度，112至113年度已編列40,247千元（其中112年度所需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及測量費計247千元，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另已編列數含工程管理費4,38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0,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22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2,627,962千元。 18. 其他零星辦公設備2,000千元。 19. 對退休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1,250千元。
0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12,189	統計處	
2000 業務費	12,189		
2009 通訊費	53		
2018 資訊服務費	11,5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504		
2072 國內旅費	15		
2081 運費	5		
			1. 辦理各類生命表編算計畫、公務統計編報管理與稽核複查、統計專業研討會、更新「內政統計主題專區」及增進統計發展等工作所需業務費35千元。 2. 定期舉辦內政數據分析及決策應用工作小組委員會議、數據分析實務工作坊及技術講座等大數據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經費67千元。 3. 編印統計書刊所需業務費495千元(含辦理性別統計經費226千元)。 4. 執行並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公務統計處理系統、統計名詞檢索系統、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主管查詢系統及編製相關內政公務報表產品等所需業務費780千元。 5. 辦理專業諮詢會議、資料分析加值應用及國內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1,133,7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旅運所需業務費20千元。
			6.「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增值應用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31010629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820,620千元，其中統計處辦理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整合處理電信信令數據及產製人口統計資料相關工作，所需總經費56,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792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購置電信信令處理作業6,792千元。
			(2)整合處理電信信令及人口統計經費2,000千元。
			(3)空間網格戶籍人口統計經費2,000千元。
04 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	2,442	綜合規劃司	辦理政策規劃、管制考核、國土永續、社會安全
2000 業務費	2,442		、涉外事務、國會聯絡及新聞傳播等綜合規劃業務所需業務費計2,442千元。
2009 通訊費	6		1.辦理本部重要業務報告之彙編、研究發展業務之管理、研考業務之聯繫推動等所需經費25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7		2.辦理本部部務會報等重大會議、施政計畫實地查核及管制作業、重要專案查考作業等所需經費3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6		3.辦理本部提升服務品質業務、推動消保業務、人民陳情研析作業、推動志願服務等所需經費52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7		4.辦理本部國土管理政策相關計畫之審議、國土管理業務之聯繫、協調等所需經費120千元。
2051 物品	274		5.辦理本部人力動員會報等相關社會安全業務所需經費22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29		6.辦理本部人權、性別平等、涉外經貿業務等相關議題之統合規劃、訓練及觀摩活動等所需經費22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3		7.辦理國會及監察院聯繫所需業務費212千元。
			8.辦理新聞媒體聯繫所需業務費352千元。
			9.處理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租賃與耗材等經費及綜合業務所需庶務費492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預算金額	5,451,844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檢討研修地方制度、行政區劃、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相關法規，提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1.健全地方制度與行政區劃法制，推動區域聯合治理，輔導地方自治團體均衡發展，強化地方自治行政效能。
2.辦理督導地方行政、健全地方基礎建設、推展公共造產及辦理調解表揚等業務。	2.督導地方行政、健全基層組織，提升行政效率；辦理調解表揚與公共造產業務，以促進地方祥和，並提昇地方自治財源。
3.研修(擬)選舉、罷免、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	3.勵行民主憲政，健全公民參政法制。
4.辦理政黨成立、解散等事項之備案及業務輔導相關事宜，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	4.健全政黨政治發展。
5.推動與落實中央與地方機關所轄威權象徵物之處置及輔導辦理國家不法受難者之權利回復事宜。	5.落實中央與地方機關所轄威權象徵物之處置，深化社會對話與對轉型正義之認知；推動國家不法受難者權利回復，促進社會和解。
6.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加強與各宗教團體之聯繫溝通，提升宗教學術與文化水準，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及協助參與國際性宗教活動，並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等業務。	6.使宗教信仰與社會生活真正結合，安定社會；運用宗教團體匯聚之社會資源，提升政府推動心靈改革及社會福利事業；分區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研習會，提升專業知能，並強化清理績效。
7.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及輔導、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7.提升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品質，強化殯葬消費權益保護。
8.健全國家榮典制度，倡導合時儀節，辦理紀念典禮。	8.完備國家禮制，建構優質禮儀及多元化資訊；弘揚孝道倫理，促進社會祥和。
9.輔導辦理國慶各項慶典活動。	9.彰顯國家儀典，凝聚國民對國家向心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制度與治理	597,306	民政司	1.檢討研修地方制度法，舉辦相關研修會議與座談會，蒐集編印國內外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及專門著作，所需業務費157千元。
2000 業務費	2,476		2.檢討研修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舉辦相關研修會議與座談會，辦理縣(市)政府及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核定備查作業，所需業務費180千元。
2009 通訊費	26		3.辦理民政局處長座談會所需業務費2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4.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費用13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1		5.捐助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自治、地方制度等相關業務研討會經費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9		6.辦理行政區劃、地方民代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相關法制研修及業務推動工作，舉辦研修會議、座談會，蒐集、翻譯國內外相關法規及著作，所需業務費200千元。
2051 物品	502		7.辦理內政獎章、資深績優村（里）長及民政人員表揚大會，所需業務費1,11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25		8.辦理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報告考核工作，所需經費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24		9.災害防救訪評業務、災害防救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及民防事務相關工作，所需經費18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9		10.辦理地方議事人員及議員助理研習會，所需經費14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94,830		11.地方公職人員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所需經費1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16,47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78,16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預算金額	5,451,8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地方建設		145,135	民政司	12.補助地方政府春節期間加發村里長1.5個月事務補助費594,630千元。	
2000 業務費		1,379		1.督導地方行政業務、辦理調解實務相關研究、推動公共造產業務等，所需業務費1,174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辦理調解表揚，所需業務費20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3.辦理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業務參加工作競賽績優核發獎勵金等經費4,100千元。	
2039 委辦費		700		4.補助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係奉行政院112年9月22日院臺綜字第1121035191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271,868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373千元(資本支出)。	
2051 物品		62		5.補助嘉義市政府市民中心興建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2月6日院臺綜字第1131002879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2,128,061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7,283千元(資本支出)。	
2054 一般事務費		379		1.檢討研修選舉罷免、政治獻金相關法制；辦理各項修法公聽會與座談會；選舉罷免法及政治獻金法訴訟案等，所需業務費23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2		2.選舉罷免、政治獻金國內外規範、著作之蒐集、翻譯及編印等，所需業務費11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3,756		3.補助學校機關團體、研究機構舉辦選舉罷免、政治獻金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所需獎補助費2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43,756			
03 公民參政		542	民政司	1.辦理政黨成立、解散等事項之備案及業務輔導，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辦理政黨清查及因應處分案所衍生之訴訟案件等，所需經費657千元。	
2000 業務費		342		2.檢討研修遊說法制，蒐集研析各國遊說制度及運作情形，辦理遊說規範及登記系統講習及業務輔導，所需經費77千元。	
2009 通訊費		2		3.政黨資訊系統及遊說線上登記系統功能維護，所需經費5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4.政黨審議會委員13人兼職費，所需費用130千元。	
2051 物品		33		5.依政黨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政黨補助金，並以第	
2054 一般事務費		30			
2072 國內旅費		34			
2084 短程車資		3			
4000 獎補助費		2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			
04 政黨輔導		640,777	民政司		
2000 業務費		1,414			
2018 資訊服務費		550			
2030 兼職費		1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0			
2054 一般事務費		56			
2072 國內旅費		68			
4000 獎補助費		639,36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9,363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5,451,8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轉型正義權利回復	3,341,184	民政司	11屆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3以上之政黨計算，每票補助50元，所需經費為639,363千元。
2000 業務費	26,591		1.辦理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等事宜，所需業務費1,0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費用22,916千元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工程維護等費用2,500千元（資本支出）。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3.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回復名譽等相關經費175千元。
2039 委辦費	25,591		4.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59,750千元，其中經常支出58,750千元及資本支出1,000千元。
2051 物品	70		5.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3,254,84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0		1.宗教事務相關法規與解釋之蒐集與彙整編印，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活動或宗教交流業務之輔導，各宗教教義、儀軌、經典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研究分析等，所需業務費6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		2.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行政人員研習座談會、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或宗教團體訪視，以健全宗教組織行政功能，並透過輔導與宣導等措施，推動宗教性別平權業務，鼓勵宗教團體興辦慈善救濟與社會教化等公益事業，並致力於財務透明健全，所需業務費1,139千元。
2081 運費	60		3.鼓勵宗教團體興辦社會公益事務，每年捐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提供人力、物力有具體事蹟之寺廟、教會（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報請本部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連續十年或累計十二次獲本部表揚之寺廟、教會（堂），由本部報請行政院表揚，所需業務費66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4.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人員講習會及檢討會、印製解釋函令彙編提供相關人員參用，以加強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能，強化清理績效，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314,593		5.辦理宗教文化資源深耕與應用事務，增修及編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9,750		
4080 損失及賠償	3,254,843		
06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31,110	宗教及禮制司	
2000 業務費	4,780		
2009 通訊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6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0		
2054 一般事務費	2,690		
2072 國內旅費	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0		
4000 獎補助費	26,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6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4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5,451,8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譯相關宗教文化宣導資料，以累積文化觀光資本，拓展國人多元文化視野，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6.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教會（堂）、基金會與宗教性公益信託之許可、設立、輔導及財務查核作業，外籍宗教人士來華研修、傳佈宗教教義及申請居留，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宗教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為宗教用地業務輔導，所需業務費1,780千元。
			7.辦理優化全國宗教資訊網使用者介面及功能增修事宜以及相關軟硬體設備之強化，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460千元、彙整宗教團體相關資訊服務經費1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330千元（資本支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費150千元。
			8.辦理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等相關業務宣導經費70千元。
			9.補助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促進宗教文化符合當代社會期待與公益價值，積極投入社會關懷事業，所需獎補助費15,000千元。
			10.提升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輔導績效計畫11,000千元。
07 殯葬管理	654,950	宗教及禮制司	1.為因應殯葬管理法制修正，聘請專家學者召開研討會議，廣徵地方政府意見，以利殯葬政策之落實，所需業務費73千元。
2000 業務費	1,164		2.推行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暨核發禮儀師證書之文件審查、證書印製、郵寄等作業，所需業務費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40		3.殯葬相關業務推動所需業務費21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4.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服務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查處，所需業務費4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4		5.辦理全國性殯葬業務專業技能之研討會議，以增進工作技能，所需業務費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6.辦理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所需業務費340千元。
2081 運費	60		7.舉辦殯葬管理研習班，所需業務費2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0		8.辦理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所需業務費41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53,786		9.捐助辦理殯葬相關研究或舉辦提升殯葬文化相關之研討、座談、展覽或其他宣導活動，所需獎補助費3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5,016		10.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係奉行政院111年1月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68,7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預算金額	5,451,8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日院臺綜字第1110000005號函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增加火化場及殯儀館主要設施設備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所需總經費計1,514,000千元，分4年辦理，除111年至113年度已編列860,244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53,756千元(資本支出)。
08 禮制行政	3,340	宗教及禮制司	1.檢討研修國家榮典法令，蒐集研析國外相關立法例，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會商，及推廣禮制性別平權相關業務，所需業務費75千元。
2000 業務費	1,240		2.弘揚孝道倫理，辦理全國孝行獎選拔與表揚及宣導等各項禮制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1,1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5		3.補助法人團體、學校、研究機構等，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所需獎補助費100千元，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2,000千元。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765		
2072 國內旅費	180		
2081 運費	30		
4000 獎補助費	2,1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4085 獎勵及慰問	2,000		
09 補助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37,500	宗教及禮制司	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國慶活動相關業務，所需獎補助費37,5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7,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5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41,436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程序，落實戶政便民工作。	1.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程序，落實戶政便民，提升戶政施政滿意度。
2.加強國籍行政與管理。	2.加強改進國籍行政，增進國家利益並兼顧民眾需求。
3.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3.編印（製）統計刊物，督導各級地方戶政機關辦理各項人口統計及教育程度查記，提供戶籍人口統計及分析資料，以因應各級政府、工商、學術需要。
4.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	4.強化戶政電子化服務，落實簡政便民；強化國民身分證防偽技術，保護民眾隱私。
5.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	5.增進戶政人員專業素養及服務技巧，提升戶政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369	戶政司	督導地方政府精進戶政業務、辦理戶政法令宣導
2000 業務費	369		、推動戶籍行政業務改進、戶籍查對校正、申請書及記事例等所需業務費36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		
2072 國內旅費	26		
02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426	戶政司	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國籍許可證書之審查製發、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國籍業務、吸引相關高級專業人才及購置印表機等所需經費426千元。
2000 業務費	370		
2030 兼職費	1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		
2051 物品	45		
2054 一般事務費	62		
2072 國內旅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5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		
03 辦理戶口統計	389	戶政司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更新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編製統計分析電子書、執行人口動態資料統計業務、辦理教育程度查記、處理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租賃與耗材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人口統計作業等所需業務費389千元。
2000 業務費	38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74		
2072 國內旅費	65		
04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	35,756	戶政司	1.辦理戶政電子化服務與國民身分證業務及購置電動釘書機等所需經費1,084千元。
2000 業務費	35,724		2.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34,67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2051 物品	90		
2054 一般事務費	35,527		
2072 國內旅費	85		
3000 設備及投資	32		
3035 雜項設備費	32		
05 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	4,496	戶政司	辦理戶政為民服務、國籍法規與實務、人口統計研習會、督導門牌編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等所需經費4,496千元。
2000 業務費	4,49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58		1.戶政人員研習會1,800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41,4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370		2.全國戶政日活動1,200千元。 3.辦理單身聯誼活動762千元。 4.辦理戶政綜合計畫相關業務55千元。 5.辦理交友服務消保業務67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30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07,504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國土測量督導業務。	1.發展室內外無縫製圖技術、研發三維物件自動化製圖技術、精進我國測繪基準框架及定位技術及辦理智慧政府治理空間資訊適地性服務。
2.辦理海底電纜線路鋪設許可、海域及標準地名管理。	2.每年至少更新約5,000平方公里之數值地形模型成果並開發相關加值應用技術，以支援各級政府與災害防救單位，大量節省各單位重複測繪預算，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數位化成果提供各界作為土地管理模式加值應用，促進資料相互流通並降低作業成本。
3.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	3.建置國家三維海域底圖，以利海洋經營與永續發展；整合部會海域測繪成果，發揮行政資源最大效益；測製更新電子航行圖資，實現智慧化航行政策目標；開發海域圖資多元服務，滿足海域活動及產業需求；研析劃界方案及策略作為，預為因應海域情勢發展。
4.辦理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4.辦理研擬高精地圖整合獲取方案，發展自動化製圖技術及合格第三方進行高精地圖更新方法、整合多源融合導航技術，發展無人載具導航標竿系統及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
5.辦理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	5.辦理測繪專業人力在職與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6.辦理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6.辦理深化三維國家底圖資料鏈結及服務、強化國家底圖基礎服務及發展API服務、定位解算軟體開發等工作。
7.辦理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	7.精進重力觀測技術，強化地下水補注益效評析。
8.辦理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	
9.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4期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土測量	646	地政司	1.督導國土測量業務所需業務費156千元。
2000 業務費	646		2.辦理在職地籍測量與國土測量人員訓練經費190千元及測量製圖類科錄取人員測量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經費3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5		
2054 一般事務費	490		
2072 國內旅費	52		
2084 短程車資	25		
02 方域行政	413	地政司	1.為推動我國方域行政，維護我國海疆權益，辦理海域管理及海底電纜路線劃定許可等所需業務費313千元。
2000 業務費	413		2.委託辦理地名資料庫維護更新工作經費100千元。
2030 兼職費	2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2039 委辦費	100		
2051 物品	18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20		
03 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	1,005	地政司	1.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所需資訊服務費及消耗品等485千元。
2000 業務費	1,005		2.委託辦理重力儀器設備維護經費5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60		
2039 委辦費	520		
2051 物品	25		
04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143,183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建字第1090014110號函核定，辦理海域測繪與島礁管理、電子航行圖測製與維運、三維海圖研發與系統建置、海域圖資應用與測繪創新、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研析及海事技術交流與成果推廣等6大項工作
2000 業務費	137,183		
2003 教育訓練費	102		
2006 水電費	58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07,5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500		。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335,000千元，分6年辦理，除110至113年度已編列685,96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43,183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業務費137,183千元，係包含： (1)派員參加「國際海道測量組織(IHO)認證海道測量培訓課程」經費102千元。 (2)委託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水深測量工作經費59,690千元、領海基點檢測與管理工作經費1,000千元、海域主權及海洋權利研析工作經費3,000千元、海域爭端解決及共同開發實踐研析工作經費1,000千元、海域測繪及製圖人員訓練與精進工作經費1,000千元等，合計65,690千元。 (3)辦理AI智能於近岸地形測繪工作經費11,000千元、東海及南海海域海底地形圖測繪工作經費16,000千元、海床底質及特徵物調查工作經費5,000千元、蒐集及整編海域調查資料工作經費1,000千元、海域島礁環境變遷監測工作經費3,000千元、海域島礁變遷資料庫及管理平臺建置及更新工作1,000千元、島礁圖資服務建置工作1,000千元、衛星影像水深反演資料建置及更新工作經費1,000千元、應用衛星影像水深反演技術產製符合電子航行圖製圖需求之水深產品工作經費1,000千元、電子航行圖製作與更新工作經費14,978千元、國際海道測量組織(IHO) S-100資料標準海圖產製工作經費1,500千元、海域地形模型成果蒐整及檢核工作經費1,000千元、適用非《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船舶海圖編繪及行動載具海圖應用工作經費2,000千元、海域資料應用與圖資增值服務工作經費4,000千元、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臨時人員酬金及維運所需水電費、數據通訊費等經費5,585千元，合計69,063千元。 (4)辦理規劃、督導及查核等相關工作經費2,328千元。 2.設備及投資6,000千元，係包含： (1)水深資料處理、電子航行圖編製，以及地理資訊系統相關軟體購置經費3,500千元。 (2)適用非《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船舶海圖導航軟體設計與開發經費2,5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2039 委辦費		65,690			
2051 物品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3,478			
2072 國內旅費		728			
3000 設備及投資		6,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0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07,504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5 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	15,486	地政司	千元。
2000 業務費	12,686		發展室內外無縫製圖技術、研發三維物件自動化製圖技術、精進我國測繪基準框架及定位技術及辦理智慧政府治理空間資訊適地性服務等4大項工作，本年度編列經費15,486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9 通訊費	1,100		1.業務費12,686千元，係包含：
2018 資訊服務費	760		(1)委託辦理室內外無縫製圖技術發展工作1,500千元、三維物件自動化製圖技術發展工作3,000千元、精進我國測繪基準框架及定位技術發展工作3,390千元及智慧政府治理空間資訊適地性服務工作2,497千元等，合計10,38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7		(2)辦理測繪平臺系統維運及所需數據通訊等經費1,860千元。
2039 委辦費	10,387		(3)參加國內專業組織繳交之會費5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4)辦理規劃、督導及查核等相關工作經費434千元。
2051 物品	50		2.設備及投資2,300千元，係為汰換GNSS連續站衛星接收儀所需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47		3.捐助國內團體進行國際測繪事務會議及交流活動，所需獎補助費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00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2087號函核定「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辦理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與檢核、DTM成果整合與流通、國土空間數據整合建置發展、研提三維地籍建物標準、三維地籍建物加值應用及推廣、三維地籍建物模型工具開發與管理維護等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866,569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地政司所需總經費685,719千元，除110至113年度已編列568,163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7,556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96,702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3020 機械設備費	2,300		1.業務費74,401千元，係包含：
4000 獎補助費	500		(1)派員參加「2025國際攝影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ISPRS)地理空間週」經費7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2)委託辦理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與檢核58,000千元、國土空間數據整合建置發展工作7,650千元、三維地籍建物模型工具開發及管理維護7,849千元等，合計73,499千元。
			(3)辦理規劃、督導及查核等相關工作經費826千元。
06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96,702	地政司	
2000 業務費	74,4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		
2039 委辦費	73,499		
2054 一般事務費	275		
2072 國內旅費	261		
2078 國外旅費	76		
4000 獎補助費	22,30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33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96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07,5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 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		21,275	地政司	2.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地籍產權空間圖資建置並接合三維國家底圖及建物測量圖掃描工作，所需獎補助費22,301千元（資本支出5,912千元、經常支出16,389千元）。 研擬高精地圖整合獲取方案，發展自動化製圖技術及合格第三方進行高精地圖更新方法、整合多源融合導航技術，發展無人載具導航標竿系統及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等工作，本年度編列經費21,275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21,275		1.派員參加「第31屆世界智慧運輸大會」經費6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委託辦理研擬高精地圖整合獲取方案13,000千元、完成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工作4,000千元、整合多源融合導航技術，發展無人載具導航標竿系統3,847千元等，合計20,847千元。	
2039 委辦費		20,847		3.辦理規劃、督導及查核等相關工作經費360千元。	
2051 物品		90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31010629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820,620千元，其中地政司辦理國家底圖應用服務深化、精準定位服務基礎建設維護，所需總經費307,62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2,627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120		1.業務費11,127千元，係包含：	
2078 國外旅費		68		(1)委託辦理發展建號定位點資訊API服務1,000千元、優化數值地形模型基礎服務及管理機制工作8,358千元、定位解算軟體開發1,516千元等，合計10,874千元。	
08 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 加值應用計畫		12,627	地政司	(2)辦理規劃、督導及查核等相關工作經費253千元。	
2000 業務費		11,127		2.設備及投資1,500千元，係包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1)資料儲存設備購置經費600千元及資料儲存軟體購置經費4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0,874		(2)定位解算軟體開發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0		辦理重力法地下水補注效益評估及精進監測技術工作，本年度所需經費16,167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103		1.業務費4,167千元，係包含：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		(1)委託辦理重力法地下水補注監測工作3,998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2)辦理規劃、督導及查核等相關工作經費169千元。	
09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 治第4期計畫		16,167	地政司		
2000 業務費		4,16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39 委辦費		3,998			
2054 一般事務費		36			
2072 國內旅費		73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61,26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健全地籍管理及土地登記作業，辦理土地登記人員訓練及相關法令業務。		1.健全地籍管理及簡化登記作業，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	
2.健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		2.利用實價登錄資料庫之資料，分析建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提升我國估價技術，並建立全國地價等位及實價登錄統計分析，以有效掌握地價動態。	
3.辦理實價登錄資料相關加值應用分析及智慧決策系統研究工作。		3.縮短核發地政士證書平均作業天數。	
4.建立不動產服務業人員專業證照制度。		4.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	
5.持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地政業務資訊工作及地政資訊服務。		5.強化地政資訊網路作業環境，提升地政數位化與智慧化服務品質。	
6.發展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制度、強化租賃契約權利義務關係。		6.引導包租代管產業發展、促進租賃住宅市場資訊透明及改善租賃權利義務關係，健全住宅租賃市場發展。	
7.辦理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7.優化跨機關資訊整合與不動產登記網路申辦服務，簡化办理流程與時間，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土地登記管理與訓練	3,415	地政司	1.研究改進地籍登記法令、簡化土地登記革新、地政士管理法制及為民服務作業，辦理地籍資料庫管理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辦理土地登記人員專業訓練、地政業務精進座談會及地籍資料之統計事項，核發地政士證書並協同全聯會督導地政士公會、查核及督導地政士等業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事宜，辦理相關法令業務座談等業務及繳交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所需業務費392千元。
2000 業務費	1,042		2.維護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250千元、地籍清理管理系統250千元及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150千元，合計6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50		3.設備及投資2,370千元，係包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		(1)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功能增修1,77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辦理地籍清理管理系統功能增修600千元。
2051 物品	60		4.補助地政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申請紓困貸款所需信用保證手續費3千元(經常支出)。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		1.辦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工作所需經費9,671千元，係包含：
2072 國內旅費	102		(1)辦理不動產交易之輔導管理工作與法令修正；修訂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辦理地方政府業務督導考核、講習及教育訓練等各項業務，所需業務費31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2)維護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及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網作業系統，所需經費1,700千元，其中資訊操作維護費1,400千元，系統開發費3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70		(3)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工作，所需業務費7,66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70		2.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所需經
4000 獎補助費	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		
02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12,513	地政司	
2000 業務費	11,915		
2003 教育訓練費	7		
2009 通訊費	32		
2018 資訊服務費	3,9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2039 委辦費	7,660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68		
2072 國內旅費	155		
3000 設備及投資	59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9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61,2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計2,842千元，係包含： (1)辦理地方政府、地政事務所與一般民眾相關操作問題之排除與困難協助等電話及電子郵件諮詢服務、實價登錄系統維護費、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雲端機房租賃等，所需業務費2,544千元。 (2)辦理開發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系統新增功能、提升資訊作業安全及效能，所需系統開發費298千元。
03 地政資訊管理	1,164	地政司	推動地政資訊便民服務系統維護及地政資料流通與運用所需經費計1,164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954		1.業務費954千元，係包含：
2003 教育訓練費	4		(1)維護與推廣地政司全球資訊網200千元、地籍總歸戶系統90千元、地籍存摺及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系統100千元、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100千元，合計490千元。
2009 通訊費	190		(2)辦理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單位)與一般民眾對地政資料流通供應與系統服務相關之教育訓練、網路通訊、操作問題排除及諮詢服務等所需業務費46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90		2.設備及投資210千元，係為辦理地籍總歸戶系統增修功能所需經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辦理實價登錄資料清理及擴充、大量估價作業系統維運、地價查估、實價登錄查詢系統功能增修等所需經費8,11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1.業務費5,610千元，係包含：
2051 物品	50		(1)辦理實價登錄資料查核及檢驗、電腦大量估價模型講習及工作會議等經費1,67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委託辦理電腦大量估價模型研究相關項目等經費5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3)維護不動產估價資料庫查詢系統、大量估價作業系統、實價登錄及查詢系統及實價登錄資料清理等經費3,8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10		(4)派員參加「國際不動產估價協會(IAAO)會議」經費6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0		2.設備及投資2,500千元，係辦理開發不動產指數建置系統及不動產估價資料庫查詢系統、大量估價作業系統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等相關作業系統功能增修所需經費。
04 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	8,110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
2000 業務費	5,610		
2018 資訊服務費	3,8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0		
2039 委辦費	53		
2054 一般事務費	545		
2072 國內旅費	342		
2078 國外旅費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0		
05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	13,132	地政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61,2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一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114年)之子計畫，辦理推動不動產登記案件網路申辦、區塊鏈技術應用於重要登記項目、核發電子產權憑證及強化資安防護等相關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75,888千元，分5年辦理，除110至113年度已編列62,756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3,132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3,932		1.業務費3,932千元，係包含：
2006 水電費	630		(1)推動不動產登記網路申辦並簡化書面查核，辦理相關實務執行規劃及法規調適、舉辦教育訓練及說明會等業務，所需經費534千元。
2009 通訊費	923		(2)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作業，所需數據通訊、資訊安全防護及網路申辦作業相關系統維護等經費3,39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845		2.設備及投資9,200千元，係包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		(1)辦理電子產權憑證及不動產登記區塊鏈技術相關應用服務3,300千元。
2051 物品	130		(2)辦理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增修功能1,4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2		(3)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增修功能2,1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7		(4)辦理AI輔助功能服務2,3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200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2087號函核定之「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機制、建構地籍空間資訊查詢交換平臺、地籍圖資近用服務、強化資安維運及線上監控機制等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866,569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地政司所需總經費685,719千元，除110至113年度已編列568,163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7,556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0,854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00		1.業務費15,429千元，係推動深化地籍圖資管理及開放業務，所需數據通訊、資訊安全防護、資訊服務費及一般事務費等。
06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20,854	地政司	2.設備及投資5,425千元，係包含：
2000 業務費	15,429		(1)辦理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機制增修功能1,000千元。
2006 水電費	944		(2)辦理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增修功能1,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100		(3)辦理地政業務地理資訊應用系統增修功能1
2018 資訊服務費	12,674		
2054 一般事務費	364		
2072 國內旅費	347		
3000 設備及投資	5,42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2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61,2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0千元。	
				(4)辦理全國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資訊系統增修功能500千元。	
				(5)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空間資料增修功能1,925千元。	
07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	2,075	地政司	1.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相關措施等所需業務費1,525千元，係包含：		
2000 業務費	1,525		(1)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代管及包租資訊登錄機制系統相關操作問題之排除與困難協助等電話及電子諮詢服務、系統維護等經費3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2)辦理租賃實價登錄及包租代管資訊查核、租賃住宅講習、修訂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辦理地方政府業務督導考評及教育訓練等經費18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3)委託辦理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及發證工作經費1,042千元。		
2039 委辦費	1,042		2.設備及投資550千元，係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代管及包租資訊登錄機制系統相關統計分析作業等增修功能、提升資訊作業安全及效能所需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0				
2072 國內旅費	73				
3000 設備及投資	5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42,255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執行平均地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價查估、評議作業。	1.貫徹實施平均地權基本國策，使地價評定合理反應市價變動，以實現民生主義均富目標。
2.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2.提供都市地價資訊、提升國內不動產估價師服務品質。
3.辦理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審查、業務督導及管理。	3.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避免私法人短期炒作住宅，以維持住宅市場交易秩序。
4.加強外資及陸資在臺取得不動產、耕地三七五租約及公地處分、撥用之督導及管理事宜。	4.精進三七五耕地租佃制度，保障租佃雙方合理權益。
5.審查並督導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	5.加強公共建設用地取得，健全土地徵收審議制度，維護土地正義。
6.辦理公地行政事項及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之管理及維護等事宜。	6.督導與管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業務，促進土地利用。
7.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7.撥充本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開發案貸款利息資本支出，有利於減少該基金配合政策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土地開發成本負擔。
8.撥充本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開發案貸款利息資本支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實施平均地權	789	地政司	1.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土地估價相關法令、辦理地價法令講習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價業務等工作所需業務費57千元。
2000 業務費	788		2.委託辦理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WEB版功能維護及依行政院80年11月6日台80內字第34869號函核定之「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計畫」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工作經費73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3.補助不動產估價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申請紓困貸款所需信用保證手續費1千元(經常支出)。
2039 委辦費	731		1.為辦理地權業務，審核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案件備查及督辦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辦理教育訓練等，所需業務費384千元。
2051 物品	5		2.為辦理公地行政業務，審核直轄市縣市有土地撥用或處分案件、辦理地方政府投資開發所產生新生土地產權歸屬案件之審查、辦理教育訓練等，所需業務費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		3.地政貢獻獎評選、頒獎及其得獎人專輯之編印等業務，所需業務費8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4.維護外國人地權資料管理系統及私法人申請案件管理子系統，所需業務費8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		5.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管理及維護等所需經費3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1)水費、電費、電話費及清潔費等經費150千元。
			(2)房屋建築養護費80千元。
			(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0千元。
02 地權與公地管理	1,769	地政司	
2000 業務費	1,769		
2003 教育訓練費	4		
2006 水電費	12		
2009 通訊費	27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2051 物品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45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		
2072 國內旅費	270		
2084 短程車資	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42,2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土地利用	3,771	地政司	1. 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辦理教育訓練等，所需業務費1,921千元。
2000 業務費	2,621		2. 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系統所需經費計1,850千元，係包含：
2009 通訊費	2		(1) 配合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一般民眾相關操作問題之排除與困難協助等諮詢服務及維護費，所需業務費7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		(2) 因應資通安全規範要求，辦理資安檢測及漏洞修補，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系統新增功能、提升資訊作業安全及效能，所需系統開發費1,150千元。
2030 兼職費	1,4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051 物品	35		
2054 一般事務費	70		
2072 國內旅費	91		
2084 短程車資	4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0		
04 土地重劃業務	413	地政司	1. 研修土地重劃相關法令及作業手冊，辦理土地重劃法令研習，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劃業務，邀請專家學者以合議制方式審議地方政府重劃計畫書，參加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辦理地政盃活動等，所需業務費403千元。
2000 業務費	413		2. 繳交臺中市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所需業務費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006 水電費	3		
2009 通訊費	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13		
2054 一般事務費	30		
2072 國內旅費	208		
2084 短程車資	1		
05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503	地政司	配合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為審查區段徵收案件成立專案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及現場會勘所需委員出席及交通費，辦理業務講習、訓練、研討會或重大案件委託律師處理訴訟案等，所需業務費503千元。
2000 業務費	503		
2003 教育訓練費	4		
2009 通訊費	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3		
2051 物品	3		
2054 一般事務費	97		
2072 國內旅費	71		
2084 短程車資	5		
06 補助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5,010	地政司	依據行政院111年4月19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135005460號函，准予將本部經管之高鐵臺南站F區土地有償撥用予成功大學作為建置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使用，並依行政院秘書長111年4月11日院臺教長字第1110168378號函示，有償撥用價款全數解繳國庫，並由國庫自112年至116年編列預算116,950千元挹注本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貸款
3000 設備及投資	35,010		
3045 投資	35,010		

(0801)-304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42,2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利息資本支出，除112至113年度已編列48,16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5,010千元，餘33,780千元於115年至116年分年編列。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3,262,02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替代役業務，加強役政幹部訓練，促進幹部新陳代謝，建立督導業務，端正役政風氣；嚴密徵兵處理程序，加強役男動態管理，以維兵役義務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增進軍人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助，傷病身心障礙軍人慰撫，急難救助，做好兵役宣傳工作；強化後備軍人暨替代役備役役男之管理；運用退場學校校地與建物活化再利用，建構全民防衛知能與訓練整合國家訓練資源，打造堅實民防訓練。

預期成果：
辦理役男體檢作業，降低役男入營驗退率；提昇役政幹部素質，健全各級役政組織，檢討改進業務，以求精益求精，精實徵兵制度，提高兵員徵集達成率；辦理軍人權益事項及加強照顧傷病及傷病身心障礙軍人生活慰助，鞏固軍心；暨實施替代役工作，有效運用替代役役男之人力資源，協助社福照護與災害防救及傷病患救助等社會服務工作，並落實結合役男專長專用，發揮人力最大效益，增進政府公共服務效能，提昇役政施政滿意度；提升民防訓練量能及品質，發揮綜效達成全社會防禦韌性，建立國家級訓練場地。結合國外民防相關訓練模組課程，培訓我國民防領域種子教官師資，提升民防訓練量能及品質，發揮綜效達成全社會防禦韌性，建立國家級訓練場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徵兵處理	217,548	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 研修各項徵集政策，加強訪視督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男異動管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申請服補充兵及徵集入營等業務，並赴大陸對臺灣男學生、家長、臺商學校等辦理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相關規定之訪問及座談，以精進徵集業務並維兵役公平，所需業務費31千元。
2000 業務費	765		2.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役男申請複檢、驗退處理、體位審查會議，所需業務費1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3. 為精進役男體檢作業，落實政府照顧役男之德政，規劃結合全民健保醫療網辦理役男體檢工作，於役男入營盡兵役義務前，對其進行完整澈底之健康檢查，縮短體檢至入營時間，減少役男複檢次數，以提昇政府效能，所需業務費98千元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指定醫院進行役男體複檢工作所需獎補助費216,783千元，合共216,88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0		4.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役男申請複檢、驗退免役案件體位審查會議，邀集衛生醫療主管機關、醫生公會及各科醫學會等相關機關、人員共同研商確定役男體位，每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所需業務費474千元。
2051 物品	50		5. 辦理役政單位與新兵訓練單位聯繫溝通管道，同時與國防部建立聯繫平台，以精進兵員徵集作業，落實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常備兵家屬懇親會服務連線，強化新兵及徵屬服務工作，以提升徵集作業效率與服務品質，辦理聯合訪視與聯繫座談及業務推廣宣導品等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		6. 辦理後備軍人、補充兵備役管理，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資料清查及業務相關會議，所需業務費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9		
4000 獎補助費	216,78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4,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2,783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3,262,0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役政人員培訓計畫	351	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培訓現職各縣(市)政府役政幹部及替代役需用機關、服勤單位辦理替代役業務人員，辦理各項講習與研討會，充實其專業知識，以提昇役政幹部及辦理替代役人員職能，增進行政效率，達到「為用而訓」之目的，所需業務費351千元。		
2000 業務費	351				
2039 委辦費	351				
03 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	168,870	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 為瞭解軍人及其家屬生活狀況、慰問傷病身心障礙軍人、死亡軍人家屬及辦理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座談、陽光學習活動、心理諮商、督導急難慰助工作等，所需業務費246千元。		
2000 業務費	24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6				
2027 保險費	8		2.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常備役役男及其家屬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生育及喪葬補助、健保及醫療補助、急難慰助等，所需獎補助費83,3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				
2072 國內旅費	40				
4000 獎補助費	168,62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7,386		3. 辦理在營軍人死亡暨傷病身心障礙一次慰問金及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三節慰問金等，所需獎補助費27,26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3,761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17				
4085 獎勵及慰問	27,260		4.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安養津貼20,011千元及傷病身心障礙用具補助217千元等，所需獎補助費20,228千元。		
04 兵役宣導工作	1,998	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5. 依據「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軍人公墓管理、各項維護、祭祀、災害修護及整修建工程，所需獎補助費37,803千元（經常支出22,202千元，資本支出15,601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998		(1)辦理軍人公墓僱工管理13,104千元。		
2009 通訊費	2		(2)辦理軍人公墓各項維護、納骨塔位購置、祭祀及災害修護費9,09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		(3)辦理軍人公墓整修建工程費15,601千元(資本支出)。		
2054 一般事務費	1,592		1. 辦理國會聯繫、人民服務案件及公共關係等事務，所需業務費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0		2. 發行「替代役通訊」之撰稿、美編、印刷及郵寄等，所需業務費157千元。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	2,492,437	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3. 辦理兵役及替代役相關媒體新聞聯繫、宣導製作、託播、刊登、燈箱製作及宣導品等，所需業務費53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27千元)。		
1000 人事費	1,966,947		4. 辦理兵役節相關活動獎牌、獎品及場地布置等業務費1,300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9,411		1. 本計畫係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替代役相關之業務，將替代役人力資源投入社會服務等工作，俾提高人力資源並作最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3,262,0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30 獎金	110,873		有效之運用，計需人事費1,741,941千元，業務費228,173千元，設備及投資14,721千元、獎補助費54,709千元，合共2,039,544千元，明細如下： (1)替代役役男薪給（含獎金）1,081,020千元、服裝89,612千元、主副食費312,230千元及負擔替代役役男至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及國軍醫療院所之醫療費9,364千元、政府部分負擔勞退基金44,924千元、保險（全民健保、一般保險、團體意外險及國民年金）175,457千元、撫卹22,837千元、贍養金3,113千元，所需人事費1,738,557千元。 (2)委託醫院辦理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暨驗退、停役複檢鑑定等所需業務費500千元。 (3)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相關訓練所需加班值班費、講座鐘點費、用品消耗、被服清潔補給、營區設施修繕等人事費2,106千元，業務費181,713千元（經常支出181,113千元，資本支出600千元）；辦理訓練所需設備費10,085千元，其中機械設備1,332千元，係汰購移動式擴音設備4臺132千元、教室音響及視聽整合擴大機20臺746千元、中隊廣播設備5臺150千元、無線喊話器12臺144千元及新購攝影機10臺16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4,756千元係汰購個人電腦主機50臺1,270千元、筆記型電腦2臺60千元、核心交換器1臺671千元、光纖核心交換器1臺830千元、雷射印表機18臺486千元、投影機4臺120千元及新購電腦套裝軟體819千元、專業工程投影機1臺500千元；雜項設備3,997千元係汰購餐廳及教室冷氣10臺2,000千元、心肺復甦術訓練用教具20組290千元、電視40臺640千元、電冰箱15臺150千元、帳篷22組394千元、洗衣機10臺100千元、大型熱水儲熱桶1個150千元及新購製冰機2臺140千元、相機1臺133千元，合共193,904千元。 (4)辦理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及協助民防工作防災避難訓練，相關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教材印刷、教案教具、用品消
1035 其他給與	444,914		
1040 加班費	3,88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5,9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924		
1055 保險	206,991		
2000 業務費	454,715		
2003 教育訓練費	352		
2006 水電費	15,280		
2009 通訊費	4,499		
2018 資訊服務費	25,58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071		
2027 保險費	200		
2030 兼職費	4,4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7,276		
2039 委辦費	51,962		
2051 物品	46,419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89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2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870		
2072 國內旅費	35,155		
2078 國外旅費	77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66		
3020 機械設備費	1,33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597		
3035 雜項設備費	4,137		
4000 獎補助費	54,70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7,31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278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0		
4085 獎勵及慰問	5,1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3,262,0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耗等所需業務費2,060千元。 (5)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病身心障礙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3,472千元。 (6)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作業費3,463千元暨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一次安家費、安養津貼等46,126千元及辦理替代役役男死亡暨傷病身心障礙一次慰問金、三節慰問金、特別慰問金及依「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與「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災害慰勞實施規定」辦理之兵役慰勞慰問金等5,100千元與替代役傷病身心障礙退役人員購置輔具補助20千元，合共獎補助費54,709千元。 (7)為辦理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年度需求員額調查、審查、分發作業暨上述各項替代役業務項目、講習及資通安全所需印刷、文具紙張、郵電、推展業務活動宣導品、講座鐘點費、加班等所需人事費1,278千元，業務費40,428千元，及設備費4,636千元，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4,496千元係汰購內政資料中心資源池設備3,168千元、個人電腦20臺570千元、雷射印表機1臺57千元、筆記型電腦1臺31千元及新購電腦套裝軟體670千元，雜項設備140千元係汰購役男宿舍冷氣機2臺68千元、飲水機4臺72千元，合共46,342千元。 2.替代役役男服勤地區分散，遍佈全國各地，為確保役男權益及防範意外事件發生，應加強督導。為落實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之督導工作，所需人事費500千元，業務費3,500千元，合共4,000千元。 3.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及定期在職訓練、推動替代役役男參與社區營造、年度工作檢討會、績優役男及服勤單位表揚大會及邀請績優役男家屬與會所需場地租金、設備租金、材料費、一般事務費、講座鐘點費、業務推廣宣導品、替代役役男個人及團體獎金等，所需人事費2,700千元，業務費7,017千元，合共9,71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3,262,0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千元。
			4.賡續辦理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含替代役公益長照，規劃各項課程與活動，關懷社區長者，達成青銀共融的福利社會)，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服勤單位，推動弱勢學童課輔、獨居長者關懷等，以照顧弱勢族群為主軸之公益服務推展業務活動所需一般事務費、講座鐘點費及業務推廣宣導品等所需業務費2,300千元；運用替代役役男人力，提供服義務役期間受傷經鑑定為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及陽光學習活動，使擔任生活照顧之家屬得以喘息，在不影響原有勤務前提下實施，所需場地租金及慰勞品等業務費1,925千元，合共4,225千元。
			5.為防範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濫用藥物，於役男入營、接受輔導教育或服勤期間實施尿液採驗及轉介醫療單位輔導，以期有效戒治藥物濫用情形，所需業務費2,438千元；另為配合政府關懷弱勢工作，替代役公益大使團規劃以活潑生動的舞台劇、舞蹈及樂團等節目，巡迴各縣（市）機關學校、團體及老人安養中心、兒童之家及啟智教養院，辦理公益表演與業務推廣宣導品，及配合政府反毒政策，辦理反毒教育，所需業務費2,300千元，合共4,738千元。
			6.為辦理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6條所定事項：需用機關年度實施計畫之審查，宗教信仰申請案件、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之審議、役男權益受損案件及其他重大爭議案件處理等事項，特依同條規定聘任學者專家、民間、宗教團體及機關代表等組成替代役審議委員會，所需業務費200千元。
			7.辦理一般替代役役男以特定條件(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之類別專長證照及具備相關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申請服替代役、甄審、抽籤等業務所需業務費948千元。
			8.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有關應召集役男薪給、主副食費、團體意外險等所需人事費221,806千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兼職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及應召集役男交通費、演訓召集等業務費205,46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3,262,0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及編管中心所需設備費1,345千元，其中汰購個人電腦29臺870千元與新購電腦套裝軟體475千元，合共428,619千元。
			9.辦理役政法令與役政成果資料之編輯印製等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10.為製作替代役役男身分證、役男服役期滿或提前退役之退役證明書及建立役籍資料，以利管理暨辦理役籍資料清查工作所需業務費219千元。
			11.派員赴泰國考察替代役役男國外服勤狀況、瞭解並解決役男管理相關事宜所需業務費17千元。
			12.派員赴新加坡考察兵役制度及因應替代役納入民防體系之民防訓練規劃，所需業務費60千元。
06 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	380,817	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為培植我國具備全社會防衛韌性，並訓練執行民防公務相關人員熟稔業務內涵及精要，以提升民防團隊執行力，確保社會於緊急事件仍能持續運作，爰辦理民防訓練相關工作，用以建構全民防衛知能與訓練整合國家訓練資源，打造堅實民防訓練，計需業務費50,371千元，設備及投資2,101千元，明細如下：
2000 業務費	50,371		(1)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維運所需業務費29,387千元。
2006 水電費	5,000		(2)辦理行政及開課所需業務費16,945千元；行政及教學所需設備費2,101千元，其中機械設備274千元係新購麥克風及音響設備2組100千元、監視設備1組150千元、多功能傳真機2臺2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951千元係新購個人電腦主機12臺363千元、筆記型電腦5臺165千元、投影機2臺60千元、彩色雷射印表機1臺57千元、黑白雷射印表機28千元及及新購電腦套裝軟體278千元；運輸設備費116千元係新購電動機車2輛116千元；雜項設備760千元係新購數位多功能講桌2臺100千元、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2臺20千元、影印機3臺227千元、心肺復甦術訓練用教具2組20千元、電冰箱4臺100千元、碎紙機3臺63千元、電動訂書機1臺30千元及辦公桌與會議桌1批200千元，合共19,046千元。
2009 通訊費	384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20		
2027 保險費	87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42		
2051 物品	4,363		
2054 一般事務費	29,05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1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92		
2072 國內旅費	1,025		
2081 運費	12		
2084 短程車資	120		
3000 設備及投資	330,446		
3005 土地	106,99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1,347		
3020 機械設備費	274		
3025 運輸設備費	11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1		
3035 雜項設備費	76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589,11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資訊服務規劃、資通訊基礎設施維運及推動本部資訊安全相關業務。		1.整體規劃設計資訊服務及建置資通訊基礎設施安全作業環境。	
2.辦理本部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		2.有效運用電腦資源奠定內政業務資訊化之基礎，以提升行政效能，加強便民服務。	
3.辦理戶役政資訊運用及管理業務。		3.發揮戶役政資訊系統加值服務功能，維護並加強系統之功效。	
4.辦理邁向3D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		4.推動本部地理資訊3D化作業，提供發展數位國家之基礎。	
5.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5.建立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並推動自然人電子認證制度。	
6.辦理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6.落實內政業務線上申辦及便捷生活，強化內政整合服務。	
7.辦理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		7.重建本部資訊服務大樓，以提供安全穩固的辦公環境及完善的資通訊系統服務。	
8.辦理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8.建置戶役地政雲端系統及雲端備份機制，維持系統核心功能與資料可用性。	
9.辦理全國戶政數位服務精進計畫。		9.精進戶役政連結機關資料交換架構及戶政事務所終端設備資安防護。	
10.辦理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門牌資料供應及服務強化。		10.建置門牌供應雲端服務及門牌3D化作業，強化雲端維護管理及供應系統，提升資料品質加強隱私保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服務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	278,988	資訊服務司	1.維持本部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之正常運轉，並研究改進現有作業系統，提高處理效能，所需業務費3,775千元。
2000 業務費	131,356		2.維護本部資訊作業基礎環境，含資訊硬體設備維護及軟體授權費、主機、區域網路及個人電腦間連線環境、通訊機房溫濕度環控、不斷電設備系統等，所需業務費7,30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5		3.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本部資訊安全監控防護、資安健診、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跳板機連線軟體維護、政府組態基準設置、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及個資保護管理制度等業務費30,997千元。
2006 水電費	4,103		4.舉辦各項電腦專業訓練及相關業務講習等業務費255千元。
2009 通訊費	8,811		5.資訊服務司及通訊機房水電費、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及環境清潔等行政支援作業，所需業務費5,74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3,082		6.內政資料中心機櫃租賃及內外網網路通訊費等所需業務費13,95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274		7.內政資料中心資訊設備維護及相關軟體授權等所需業務費56,16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8.汰換資訊服務司零星設備255千元（資本支出）。
2051 物品	665		9.辦理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係為整體提升本部資訊服務價值，構思本部未來資訊發展藍圖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行政院雲端運
2054 一般事務費	8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		
2072 國內旅費	254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7,63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7,377		
3035 雜項設備費	25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589,1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算發展方案，設置以部會為中心的資料中心。奉行政院110年10月12日院臺建字第1100031005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673,076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523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343,369千元*0.7%）*0.7】=2,52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分5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11至115年度，111至113年度已編列193,020千元（其中4,471千元係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另已編列數含工程管理費1,2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60,533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66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319,523千元。
02 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	16,763	資訊服務司	1.辦理本部單一窗口「1996內政服務熱線」業務推動，執行本專線通訊網路服務、委外營運服務人力及系統雲端化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1,768千元。
2000 業務費	16,763		2.辦理本部網際網路（含外語）網頁及採購稽核小組網站業務費1,020千元。
2009 通訊費	2,500		3.維護本部及所屬機關共用型行政資訊系統（含行政系統入口平台、公文、人事服務平台、薪資、表單簽核、E管家、多元憑證共用平台及法規查詢等系統）業務費3,97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250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116,49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13		1.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骨幹網路通訊費7,344千元。
03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16,497	資訊服務司	2.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應用軟體功能加強與改善、系統管理及整合維運等系統維護工作所需業務費69,802千元。
2000 業務費	108,041		3.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所需業務費6,680千元。
2009 通訊費	8,268		4.中央及地方端點資訊安全監控系統維護所需業務費5,07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9,773		5.辦理戶役政系統改版精進、加強戶役政個資防護作業所需業務費16,3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456		6.「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係奉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867,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456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589,1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	18,901	資訊服務司	4千元，其中資訊服務司辦理內政資料傳輸平臺韌性精進計畫，推動強化跨機關資料傳輸之安全性，以有效因應外部資安威脅，所需總經費45,500千元，分4年辦理，除113年度已編列11,375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1,300千元，辦理強化本部內政資料傳輸平臺基礎環境韌性及提升跨機關資料傳輸安全等工作，所需業務費2,844千元、硬體設備費7,502千元、軟體購置費221千元及系統開發費733千元，合計11,3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737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9802號函核定「邁向3D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辦理強化本部地理資訊圖資管理制度，並推動圖資流通及建立3D資料標準等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746,046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本部所需總經費150,932千元，除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32,031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8,901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12,737		1.辦理內政地理資訊整合服務應用推廣計畫所需業務費1,486千元及系統開發費2,500千元，合計3,98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164		2.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審議及推動計畫所需業務費2,111千元及系統開發費2,814千元，合計4,92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64		3.辦理空間統計基礎資料管理及應用計畫：
			(1)統計區分類系統推動、維護及應用系統建置所需業務費1,560千元。
			(2)社會經濟資料庫擴充、推動及資料服務平台資訊系統建置維運所需業務費5,640千元。
			(3)辦理門牌系統營運及應用所需業務費1,94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850千元，合計2,790千元。
05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	56,623	資訊服務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子計畫，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相關工作，推動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及智慧自動化客服、強化身分認證服務、EC演算法簽發研究等，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35,913千元，分5年辦理，除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79,29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6,623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一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2000 業務費	44,222		
2018 資訊服務費	42,89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2054 一般事務費	58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15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589,1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50	資訊服務司	1.辦理自然人憑證系統微服務化所需業務費37,75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401		2.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綜合協調支援與督導查證作業業務費58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401		3.辦理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訓練所需業務費600千元。	
				4.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含自然人憑證核心系統功能雲端化服務）建置及採購相關軟硬體設備，所需業務費5,133千元、硬體設備費5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2,351千元，合計17,534千元。	
				5.派員參加2025年國際FIDO組織相關會議150千元。	
06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35,969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子計畫，辦理「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相關工作，推動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及整合平台，發展創新應用服務、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及強化內政整合服務等，本計畫所需總經費438,860千元，其中資訊服務司所需總經費417,768千元，分5年辦理，除110至113年度已編列381,799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5,969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25,813		1.辦理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及整合平台擴充所需業務費2,0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313千元，合計2,31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5,813		2.執行專案管理，強化內政雲端資訊安全管控，發展跨機關（構）之資訊系統雲端化以及資料整合與介接服務所需業務費11,063千元及系統開發費4,343千元，合計15,40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156		3.提供內政資訊整合服務，整併與移轉內政線上服務、業務系統及資料庫所需業務費4,25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4,000千元，合計8,2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156		4.辦理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強化資料倉儲系統所需業務費8,5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500千元，合計10,000千元。	
07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42,600	資訊服務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2年12月13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142號函核定，辦理戶役、地政雲端系統及雲端備份機制相關工作，因應緊急情況下仍能保存關鍵民生系統與資料，並結合國際公有雲服務，維持系統核心功能與資料可用性，以達災難期間維持提供戶役、地政基礎服務，本計畫所需總	
2000 業務費		6,6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6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6,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589,1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1,340,000千元，其中資訊服務司所需總經費240,210千元，分4年辦理，除113年度已編列60,0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2,6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137,61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業務費6,600千元，係包含公有雲服務租用2,400千元及資料庫雲端備份機制4,2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6,000千元，係辦理雲端核心功能開發包含： (1)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18,000千元。 (2)戶役政系統18,000千元。
08 全國戶政數位服務精進計畫	17,759	資訊服務司	本計畫係辦理建構戶役政數位服務之基礎環境，精進戶役政連結機關資料交換架構及戶政事務所終端設備可信賴的安全環境，本年度所需經費17,759千元，係辦理精進戶所終端設備導入資安軟體與政策、製卡設備汰舊換新等工作，所需業務費3,759千元及硬體設備費14,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759		
2018 資訊服務費	3,759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000		
09 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 加值應用計畫	5,010	資訊服務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31010629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820,620千元，其中資訊服務司辦理國家底圖應用服務深化，建置門牌供應雲端服務及門牌3D化作業，強化雲端維護管理及供應系統，提升資料品質加強隱私保護等，所需總經費65,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10千元，辦理雲端服務強化門牌資料更新、地址定位服務、資料安全性維護與門牌結合建號定位點，進行資料整合及清洗，結合地址識別碼，提升3D門牌資料空間分析可用性等工作，所需系統開發費5,0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0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10		

(0801)-31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7,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7,000	部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27,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7,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96,123
-----------	-------------------	------	--------

計畫內容：
加強輔導社會團體、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組織等；輔導辦理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

預期成果：
輔導現有全國性社會、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與全國合作社場健全組織，協助政府推動政令，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以增進社會整體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19,965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1.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健全運作（含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稽查100千元）、研修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協助政府推動政令、辦理會務研討及人民團體教育訓練、評選考核團體工作績效、推展社會團體法專法內容等，所需業務費共計2,530千元。
2000 業務費	4,645		2.辦理人民團體數位櫃檯暨管理系統、全國性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評選（鑑）系統維運所需業務費共計2,115千元。
2009 通訊費	480		3.輔導捐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14,5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115		4.獎勵績優社會團體8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2039 委辦費	100		
2051 物品	860		
2054 一般事務費	656		
2072 國內旅費	294		
2081 運費	70		
4000 獎補助費	15,3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520		
4085 獎勵及慰問	800		
02 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1,396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1.辦理職業團體會務輔導之政策規劃、輔導全國性職業團體健全運作、協助政府推動政令、研修相關法規、舉辦職業團體幹部研習會及團體輔導研討會、評鑑考核團體工作績效等，所需業務費538千元。
2000 業務費	538		2.獎勵績優職業團體獎勵金858千元。
2009 通訊費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		
2072 國內旅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858		
4085 獎勵及慰問	858		
03 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1,110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1.辦理合作事業發展之政策規劃，辦理合作社之登記、考核、稽查、統計，研修合作社法、儲蓄互助社法及其相關子法與檢討法令解釋，召開全國合作行政聯繫會報，整理及印刷合作社法令彙編，協助政府推動政令等，所需業務費19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50		2.依據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決算報表查核辦法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全國級、省級合作社（場）稽查工作，所需業務費26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3.辦理合作事業入口網暨管理系統維運，所需業務費6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4.補助合作事業團體編印合作刊物等，所需獎補助費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39 委辦費	26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80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		
04 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1,671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辦理合作事業輔導之政策規劃，輔導合作社及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96,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671		蓄互助社組織運作，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稽查工作，所需業務費1,67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		
2009 通訊費	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039 委辦費	800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221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05 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	71,981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1.辦理宣導推廣活動、合作事業節慶系列活動、國際交流活動、合作教育訓練，製作多媒體素材及編印刊物等工作，所需業務費2,63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獎補助費4,050千元。 2.辦理培力基地或據點、合作事業議題研析及調查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4,287千元。 3.補充合作事業及合作事業團體軟硬體資源，含開辦費、設施設備、融資利息支出等及優良合作事業獎勵金，所需獎補助費42,000千元（含經常支出12,000千元、資本支出30,000千元）。 4.充實各級政府合作行政人力，辦理合作事業籌組、設立、輔導、培訓宣導等工作，所需業務費500千元及獎補助費8,505千元。
2000 業務費	17,426		
2009 通訊費	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16,227		
2051 物品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364		
2072 國內旅費	5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54,55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64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8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5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 制業務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 地利用
合 計	1,133,749	5,451,844	41,436	307,504	61,263	42,255
1000 人事費	1,017,596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19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6,432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4,381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401	-	-	-	-	-
1030 獎金	144,416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3,960	-	-	-	-	-
1040 加班費	54,321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856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3,886	-	-	-	-	-
1055 保險	63,749	-	-	-	-	-
2000 業務費	72,903	39,386	41,348	262,903	40,407	6,094
2003 教育訓練費	217	-	-	102	11	38
2006 水電費	2,206	-	-	585	1,574	15
2009 通訊費	7,785	108	-	1,600	2,245	71
2018 資訊服務費	11,862	1,600	-	1,220	23,723	1,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68	1,011	1,088	-	10	23
2024 稅捐及規費	458	-	-	-	-	-
2027 保險費	469	-	-	-	-	-
2030 兼職費	691	130	176	240	-	1,46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	4,500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75	2,600	282	1,456	1,029	683
2039 委辦費	-	26,291	-	185,915	8,755	73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50	10	10
2051 物品	4,646	697	185	1,183	270	76
2054 一般事務費	33,648	5,179	39,021	64,379	1,469	66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65	-	-	-	-	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44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24	-	-	-	-	70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 制業務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 地利用
2072 國內旅費	2,890	1,518	596	1,504	1,246	65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2078 國外旅費	-	-	-	144	60	-
2081 運費	29	150	-	-	-	-
2084 短程車資	26	102	-	25	5	18
3000 設備及投資	42,000	330	88	21,800	20,853	36,160
3005 土地	-	-	-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000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14,300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3	330	56	7,500	20,853	1,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17	-	32	-	-	-
3045 投資	-	-	-	-	-	35,010
4000 獎補助費	1,250	5,412,128	-	22,801	3	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605,086	-	14,336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798,056	-	7,965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3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51,808	-	500	3	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05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
4080 損失及賠償	-	3,254,843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250	2,000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37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62,021	589,110	96,123	1,260	27,000	11,013,565
1000 人事費	1,966,947	-	-	-	-	2,984,54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7,1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9,411	-	-	-	-	1,695,84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84,38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18,401
1030 獎金	110,873	-	-	-	-	255,289
1035 其他給與	444,914	-	-	-	-	458,874
1040 加班費	3,884	-	-	-	-	58,20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5,950	-	-	-	-	26,80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924	-	-	-	-	108,810
1055 保險	206,991	-	-	-	-	270,740
2000 業務費	508,446	349,291	25,330	-	-	1,346,108
2003 教育訓練費	352	45	15	-	-	780
2006 水電費	20,280	4,103	-	-	-	28,763
2009 通訊費	4,885	19,579	560	-	-	36,833
2018 資訊服務費	25,708	305,906	2,715	-	-	374,23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724	13,274	30	-	-	50,328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458
2027 保險費	1,087	-	-	-	-	1,556
2030 兼職費	4,434	-	-	-	-	7,14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500	-	-	5,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365	550	825	-	-	111,365
2039 委辦費	52,313	-	17,387	-	-	291,39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70
2051 物品	50,832	665	1,085	-	-	59,639
2054 一般事務費	152,765	4,393	1,408	-	-	302,92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248	30	-	-	-	13,62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40	-	-	-	-	1,98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262	92	-	-	-	12,448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37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36,603	354	700	-	-	46,06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9	-	-	-	-	29
2078 國外旅費	77	150	-	-	-	431
2081 運費	312	-	85	-	-	576
2084 短程車資	130	150	20	-	-	476
3000 設備及投資	346,512	239,819	-	1,260	-	708,822
3005 土地	106,998	-	-	-	-	106,99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1,347	147,377	-	-	-	408,724
3020 機械設備費	1,606	-	-	-	-	15,906
3025 運輸設備費	116	-	-	1,260	-	1,37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48	92,187	-	-	-	134,007
3035 雜項設備費	4,897	255	-	-	-	6,801
3045 投資	-	-	-	-	-	35,010
4000 獎補助費	440,116	-	70,793	-	-	5,947,09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68,697	-	3,645	-	-	891,76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38,822	-	4,860	-	-	949,70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2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59,630	-	-	811,94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105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37	-	-	-	-	237
4080 損失及賠償	-	-	-	-	-	3,254,843
4085 獎勵及慰問	32,360	-	2,658	-	-	38,268
6000 預備金	-	-	-	-	27,000	27,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27,000	27,000

內政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19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95,84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4,38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401	
六、獎金	255,289	
七、其他給與	458,874	
八、加班費	58,205	
九、退休退職給付	26,806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8,810	
十一、保險	270,74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84,543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1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010000 內政部	650	650	-	-	-	-	9	9	19	21	13	13	7	10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650	650	-	-	-	-	9	9	19	21	13	13	7	10

部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1	91	61	51	-	-	850	845	963,275	929,564	33,711	1.減列工友2人、駕駛3人，增列約僱10人。 2.預計以業務費進用約用人員7人，經費5,000千元；勞務承攬149人，經費116,498千元。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3人，經費12,720千元。 (2)測量及方域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6人，經費4,500千元。 (3)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10千元。 (4)役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1人，經費56,006千元。 (5)內政資訊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3人，經費46,206千元。 (6)社會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500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1,056千元。
91	91	61	51	-	-	850	845	963,275	929,564	33,711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3.03	1,998	1,140	31.00	35	9	54	AGH-1579。 預定114年3月 汰換首長專用 車1輛。(截 至114年1月份 已行駛13萬9, 170公里。)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798	1,668	31.00	52	51	28	AKP-8870。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11	1,798	1,668	31.00	52	51	28	APM-9505。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3.07	1,598	1,140	31.00	35	9	54	BXG-096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5	1,798	1,668	31.00	52	51	28	4792-D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3.05	2,198	1,668	31.00	52	51	32	AGJ-331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4.04	2,198	1,668	31.00	52	51	32	AKP-127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5.06	2,198	1,668	31.00	52	51	32	AND-719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4	2,198	1,668	31.00	52	51	32	ATB-653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7.07	1,798	1,668	31.00	52	51	28	AXJ-105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0.05	1,798	1,140	31.00	35	34	28	BKT-125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1.06	1,488	1,668	31.00	52	26	26	BQQ-7163。
1	小貨車	1	101.04	1,198	1,668	29.50	49	51	26	3151-Q3。
1	小貨車	1	101.04	1,198	1,668	29.50	49	51	26	3152-Q3。
1	小貨車	1	103.04	2,351	1,668	29.50	49	51	32	BMJ-0290。 原車號AGH-70 21，因車牌毀 損更換。
1	小貨車	1	104.03	2,351	1,668	29.50	49	51	32	AXM-7931。 原車號AKN-23 27，因車牌毀 損更換。
1	機車	1	93.06	125	312	31.00	10	2	1	M98-323。
1	機車	1	97.07	125	312	31.00	10	2	1	523-DRH。
1	機車	1	103.04	124	312	31.00	10	2	1	753-MWA。
2	本年度新增車輛： 機車	1	114.04	0	0	0.00	0	3	1	預計114年4月 新購電動機車 。

本 頁 空 白

附錄(二)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31-34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41-342
三、人事費彙計表.....	34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44-34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46-35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1,916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使助於本中心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11,916	國土測繪中心	人事費含職員218人、工友4人、測量助理285人、聘用人員5人、約僱人員12人，計524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暨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與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1000 人事費	511,91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4,87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80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0,578		
1030 獎金	83,240		
1035 其他給與	14,184		
1040 加班費	16,40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0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109		
1055 保險	39,71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809,88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測繪方案、測繪法令及測量基準之研擬，基本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衛星基準站即時定位系統之規劃、建置、營運及管理維護，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海洋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整合流通暨其他有關國土測繪事項。	預期成果： 1. 建立完整統一的測量基準，測繪新的地籍圖，並建立數值地籍資料庫，定期更新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基本地形圖等國土測繪圖資，防止土地不當違法開發，確保人民權益，提升服務品質及國家競爭力。 2.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辦理臺灣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筆數約12萬筆，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07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國土測繪中心人事業務、研考、文書、檔案管理、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2,707千元：
2000 業務費	1,675		1. 業務費1,67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6		(1) 辦理在職進修、各項教育訓練、性別平等、員工協助方案及文康活動等人事業務所需經費1,598千元。
2006 水電費	51		(2)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水、電、郵資、電話通訊、各項稅捐、規費及保險等經費65千元。
2009 通訊費	6		(3)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各項物品及公務車輛養護等經費1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		
2024 稅捐及規費	3		
2027 保險費	5		
2051 物品	4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2072 國內旅費	4		
4000 獎補助費	1,032		
4085 獎勵及慰問	1,032		2. 獎補助費係給付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032千元。
02 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1,513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測繪控制點等相關管理維護工作，所需業務費1,513千元：
2000 業務費	1,513		1. 辦理基本控制點與一等水準點補建工作978千元。
2006 水電費	36		2. 辦理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測量儀器相關配件、水準儀及水準尺檢校等所需經費535千元。
2051 物品	158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8		
2072 國內旅費	281		
03 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18,168	國土測繪中心	1. 配合地籍圖重測工作，受託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椿清理與補建工作，購置椿標及椿標鐵蓋埋設作業等，所需業務費100千元。
1000 人事費	86		2. 辦理法院及檢察署囑託鑑測工作，所需經費4,206千元：
1040 加班費	86		(1) 人事費3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220		(2) 業務費4,014千元：辦理鑑測工作所需物品、印刷、晒圖及各項事務等經費180千元、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維護費用138千元、執行鑑測工作及事務器具養護費等，所需業務費3,69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3) 設備及投資係擴充「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功能162千元。
2006 水電費	400		
2009 通訊費	1,360		
2018 資訊服務費	5,91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1,581		
2054 一般事務費	81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809,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2		3.辦理各類地圖及國土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或其輸出品(或印刷版紙圖)等供應業務，所需經費6,06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205		(1)人事費20千元。	
2081 運費		50		(2)業務費6,046千元：辦理圖庫燻蒸作業200千元、購置防火牆特徵碼更新及資產盤點軟體、維護繪圖機及光電式繪圖機、各辦公室網路架線等費用1,925千元、各售圖站辦公室影印機租賃及相關訓練等，所需業務費3,92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62		4.提供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作業，所需經費6,55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700		(1)人事費3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2		(2)業務費6,520千元：辦理後處理驗證系統維護100千元、支付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機房及系統所需通訊費200千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雲端機房租賃3,550千元、相關測量儀器維修及轉換模型維護等各項事務，所需業務費2,670千元。	
				5.辦理測量儀器校正服務作業，所需經費1,246千元：	
04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設計		244,787	國土測繪中心	(1)人事費6千元。	
畫				(2)業務費540千元：辦理儀器設備維修校正所需工具、耗材及維護等經費125千元、儀器校正相關網頁維護、會議及各項事務等，所需業務費415千元。	
1000 人事費		207		(3)設備及投資係汰換校正實驗室衛星定位接收儀標準件1部700千元。	
1040 加班費		207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2087號函「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設計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866,569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國土測繪中心所需總經費1,180,850千元，除110至113年度已編列936,063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44,787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157,860		1.辦理「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工作」63,765千元：	
2006 水電費		800		(1)人事費60千元。	
2009 通訊費		1,332		(2)業務費35,100千元：辦理滲透測試、委外資安監控(SOC)及資安防護-DDoS流量清洗、維護個人電腦及機房、機房環控系統及	
2018 資訊服務費		29,32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8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7			
2039 委辦費		2,940			
2051 物品		2,69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809,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14,545		自動滅火消防系統與維修不斷電系統等設備所需費用4,612千元、資通安全法遵事項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運輔導(含ISO/IEC 27001 國際驗證)所需經費1,074千元、維護「行政支援系統」、「國土測繪圖資e商城」、「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及「經費核銷整合系統」等所需費用8,195千元、國家底圖服務雲端設備租賃及IDC租賃所需費用9,100千元、購置IP/Mac資源管理平臺650個授權、防垃圾郵件授權、政府資安組態稽核軟體授權、Adobe Illustrator授權、伺服器虛擬化軟體標準版64Core授權、端點偵測及保護與回應系統、內政部防毒軟體授權分擔款所需費用3,700千元、辦理地籍圖資料加值處理案所需經費2,200千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區塊建物框分棟及三維圖資整合更新5,00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螢幕及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1,21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0		
2072 國內旅費	2,368		
3000 設備及投資	35,020		(3)設備及投資28,605千元：汰換個人電腦21部525千元、筆記型電腦8部240千元、伺服器2臺620千元、光纖介面卡100千元、高階儲存設備(SAN)2臺7,000千元、去重覆壓縮備份儲存設備1臺3,900千元、NAS儲存設備2臺費用1,500千元、防火牆3臺計2,680千元、防火牆記錄器計300千元、大型彩色光電繪圖機1臺1,800千元、購置微軟Office ProPlus10套230千元、微軟Office Standard30套510千元、擴充「國土測繪圖資e商城」功能3,000千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功能1,500千元、「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功能3,500千元及「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功能200千元、「經費核銷整合系統」功能1,0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500		2.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42,105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640		(1)人事費24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880		(2)業務費41,441千元：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更新作業35,630千元、其品質監審作業4,030千元及其圖磚更新處理作業1,600千元、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18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1,7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2,83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8,869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809,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3)設備及投資係汰換機車8輛640千元。 3.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業務費36,134千元：委託辦理經建版地形圖修編工作2,940千元、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28,713千元、其品質監審工作3,690千元、基本地形圖資料庫分組入口網站維護費用140千元、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651千元。 4.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33,466千元： (1)人事費23千元。 (2)業務費1,443千元，係辦理發展程度較高且已辦竣圖解地籍圖重測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地區之套疊工作之規劃審定、教育訓練、督導、管考、成果檢查、成果統計及編製年度工作總報告等作業及其相關通訊、會議與執行經常性事務所需業務費。 (3)設備及投資係汰換雷射印表機10臺300千元。 (4)獎補助費31,700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經費。 5.辦理「三維國家底圖建置及更新工作」28,707千元： (1)人事費80千元。 (2)業務費28,352千元：辦理三維建物模型成果更新及精進細緻作業12,345千元、三維道路建置作業15,00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螢幕及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1,007千元。 (3)設備及投資係汰換個人電腦11部275千元。 6.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21,315千元： (1)人事費20千元。 (2)業務費995千元，係辦理郊區、偏遠地區日據時期地籍圖，且未能納入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區域之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之規劃審定、教育訓練、督導、管考、成果檢查、成果統計及編製年度工作總報告等作業及其相關通訊、會議與執行經常性事務所需業務費。 (3)設備及投資係汰換雷射印表機10臺300千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809,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4)獎補助費20,000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經費。 7.辦理「基本測量工作」19,295千元： (1)業務費14,395千元：辦理衛星連續觀測站資料管理維護2,000千元、全國衛星追蹤站及基本控制點查詢系統平台維護500千元、一等水準點測量工作2,230千元、基本控制點6小時檢測及TTG模型檢測2,404千元、測量儀器相關設備保養及韌體升級維修等經費800千元、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6,461千元。 (2)設備及投資4,900千元：汰換移動站型衛星定位接收儀4部2,400千元、追蹤站型衛星定位接收儀3部2,100千元、防火牆2臺400千元。 辦理發展無人行動載具即時動態精密單點定位服務系統、GNSS連續觀測站（CORS）資料解算及跨領域資料整合應用、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及因應機制、融合多元感測成果精進臺灣高程基準作業、發展三維測圖技術及開發GNSS連續觀測站遠距頻率校正技術等作業，本年度所需經費11,861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人事費11千元。 2.業務費8,681千元： (1)委託辦理連續觀測站資料解算及跨領域資料整合應用900千元、高頻動態GNSS短基線相對定位之精度和準確度評估作業950千元、融合多元感測成果精進臺灣高程基準作業800千元、開發GNSS連續觀測站遠距頻率校正技術900千元、委託研究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及因應機制950千元，合計4,500千元。 (2)辦理光達移動測繪系統維護150千元、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檢測作業400千元、一等水準點正高檢測作業1,000千元、車載光達系統設備維護作業300千元、無人機資訊安全檢測200千元、無人機系統航拍與影像處理作業150千元及測量儀器設備保養維護等所需業務費1,981千元，合計4,181千元。
05 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11,861	國土測繪中心	
1000 人事費	11		
1040 加班費	11		
2000 業務費	8,681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		
2027 保險費	1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39 委辦費	4,5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8		
2051 物品	2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0		
2072 國內旅費	1,088		
3000 設備及投資	2,969		
3020 機械設備費	2,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9		
4000 獎補助費	2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809,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94,971	國土測繪中心	3.設備及投資2,969千元：汰換多管軸1座2,000千元、精密水準儀1部600千元、購置儲存設備1部119千元及解算軟體升級250千元。 4.獎補助費200千元，係補助公、私立學校及學術團體辦理相關測繪業務經費。
1000 人事費	330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1年6月15日院臺建字第1110017492號函核定，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亟待辦理重測地區之重測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491,647千元，分8年辦理，除112至113年度已編列389,942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94,971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040 加班費	330		1.人事費33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361		2.業務費10,361千元：
2006 水電費	234		(1)辦理地籍圖重測相關系統及個人電腦維護等450千元。
2009 通訊費	720		(2)委託辦理各項測量訓練6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50		(3)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含性別平等教育訓練)3,0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17		(4)辦理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重測作業所需水電、通訊、其他業務租金、養護費及各項事務等，所需業務費6,28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8		3.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汰換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2輛1,700千元及擴充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300千元。
2027 保險費	95		4.獎補助費182,280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重測地區之重測工作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		
2039 委辦費	630		
2051 物品	340		
2054 一般事務費	4,60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0		
2072 國內旅費	258		
2081 運費	66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4000 獎補助費	182,28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2,93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9,349		
07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180,177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1年11月11日院臺建字第1110019092號函核定，辦理航拍取像及相關測量、其成果品質監審、建立測製及更新各類圖資成果監審機制、與國際交流精進測繪及三維製圖技術等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222,689千元，分5年辦理，除112至113年度已編列261,328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80,177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000 人事費	20		1.人事費20千元。
1040 加班費	20		2.業務費180,157千元：拜訪泰國相關單位推廣三維製圖技術經費94千元、辦理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工作之製圖建模、航拍取像及相關測量163,650千元、其品質監審工
2000 業務費	180,157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015		
2072 國內旅費	48		
2078 國外旅費	9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809,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		44,793	國土測繪中心	作16,365千元及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48千元。	
2000 業務費		40,193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5月28日院臺忠字第1131011920號函核定，辦理水利數值地形模型空載光達航拍取像及測製、其成果品質監審等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67,2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4,793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40,145		1.業務費40,193千元：辦理水利數值地形模型空載光達航拍取像及測製工作40,145千元及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4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8		2.設備及投資4,600千元：汰換移動式衛星定位接收儀6臺3,600千元、個人電腦40部1,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600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31010629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820,620千元，其中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國家底圖應用服務深化、精準定位服務基礎建設維護、國家測繪成果流通共享、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庫架構發展及應用串接優化、國家底圖分組運作及國家底圖雲端資源整合運用等工作，所需總經費1,392,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0,912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3020 機械設備費		3,600		1.辦理「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工作」14,20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1)人事費40千元。	
09 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		110,912	國土測繪中心	(2)業務費5,865千元：辦理國家空間資訊平臺資料整合處理及決策應用資訊整合等作業3,000千元、國土空間資訊服務訂閱運作機制建置2,200千元及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665千元。	
1000 人事費		180		(3)設備及投資8,300千元：購置地理資訊系統軟體及模組2,500千元、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服務鏈結功能開發500千元、建置國土空間資訊服務整合入口網3,800千元及數位網路電話交換機1,500千元。	
1040 加班費		180		2.辦理「國家底圖資料及服務深化工作」10,377千元：	
2000 業務費		81,712		(1)人事費60千元。	
2006 水電費		705		(2)業務費9,147千元：辦理三維建物模型及串接建物土地資料等作業1,000千元、三維道路模型整合處理、串接路側設施及監測感測器強化應用試辦等作業5,484千元、三維	
2009 通訊費		20			
2018 資訊服務費		52,71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10			
2027 保險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5			
2039 委辦費		1,500			
2051 物品		1,24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29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0			
2072 國內旅費		446			
3000 設備及投資		29,020			
3020 機械設備費		5,250			
3025 運輸設備費		3,0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710			
3035 雜項設備費		4,03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809,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國家底圖網路服務底層資料處理1,90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螢幕及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763千元。 (3)設備及投資1,17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8部200千元、冷氣機2臺170千元、開發國家底圖共通性API服務800千元。 3.辦理「精準定位服務基礎建設工作」14,717千元： (1)業務費3,862千元：維護即時動態定位及控制測量相關系統292千元、委託辦理各衛星追蹤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1,50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螢幕及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2,07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855千元：汰換衛星基準站接收儀6部4,200千元、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3輛2,550千元、機車6輛480千元、個人電腦8部200千元、冷氣機2臺170千元、購置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核心軟體備援1套755千元、建置控制測量系統平臺2,500千元。 4.辦理「國家測繪成果流通共享工作」11,926千元： (1)人事費80千元。 (2)業務費3,551千元：辦理科技智慧商城供應服務作業系統維運1,500千元、政府組態基準稽核授權、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MDR)軟體授權所需費用1,416千元、汰換個人電腦螢幕及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635千元。 (3)設備及投資8,295千元：汰換經緯儀3臺1,050千元、防火牆1臺計1,000千元、個人電腦7部175千元、發電機分攤款1,680千元、冷氣機6臺510千元、購置SQL資料庫軟體12套2,880千元、擴充科技智慧商城供應服務作業功能1,000千元。 5.辦理「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庫架構發展及應用串接優化工作」業務費10,168千元：辦理地形圖徵空間資料庫架構規劃及發展與試辦相關製圖應用技術5,043千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多領域協作與應用串接優化作業2,600千元、多元圖資整合技術精進基本地形圖資更新作業2,100千元及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425千元。 6.辦理「國家底圖分組運作及推廣工作」5,33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809,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1)業務費4,934千元：維護國家底圖分組網站系統120千元、辦理國家底圖分組會議及專題應用競賽2,046千元、國家底圖分組成果應用推廣及發表會等作業2,600千元及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168千元。 (2)設備及投資係擴充國家底圖分組網站系統功能400千元。 7.辦理「國家底圖雲端資源整合運用工作」業務費44,185千元：辦理內政部國家底圖供應及服務所需雲端設備、運算資源、網路安全及頻寬流量等經費。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合 計
合 計	511,916	809,889				1,321,805
1000 人事費	511,916	834				512,75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4,877	-				184,87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809	-				8,80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0,578	-				130,578
1030 獎金	83,240	-				83,240
1035 其他給與	14,184	-				14,184
1040 加班費	16,405	834				17,23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000	-				5,0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109	-				29,109
1055 保險	39,714	-				39,714
2000 業務費	-	499,372				499,372
2003 教育訓練費	-	176				176
2006 水電費	-	2,226				2,226
2009 通訊費	-	3,438				3,438
2018 資訊服務費	-	88,547				88,54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5,171				5,171
2024 稅捐及規費	-	31				31
2027 保險費	-	365				36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165				1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247				1,247
2039 委辦費	-	9,570				9,57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68				68
2051 物品	-	6,243				6,243
2054 一般事務費	-	367,934				367,93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10				1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33				1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992				2,992
2072 國內旅費	-	10,746				10,746
2078 國外旅費	-	94				9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合 計
2081 運費	-	116				116
3000 設備及投資	-	74,471				74,471
3020 機械設備費	-	16,650				16,650
3025 運輸設備費	-	5,370				5,3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8,421				48,421
3035 雜項設備費	-	4,030				4,030
4000 獎補助費	-	235,212				235,21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15,762				115,76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118,218				118,21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50				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0				14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0				10
4085 獎勵及慰問	-	1,032				1,03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4,8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80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0,578	
六、獎金	83,240	
七、其他給與	14,184	
八、加班費	17,239	
九、退休退職給付	5,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109	
十一、保險	39,71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12,750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			0008010000 內政部	218	218	-	-	-	-	-	-	4	4	285	285	-	-
		1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218	218	-	-	-	-	-	-	4	4	285	285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5.04	2,350	0	31.00	0	0	0	8972-NH。 預計114年5月 汰換8人座小 客貨兩用車1 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5.04	2,350	0	31.00	0	0	0	8973-NH。 預計114年5月 汰換8人座小 客貨兩用車1 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5.04	2,350	0	31.00	0	0	0	8983-NH。 預計114年5月 汰換8人座小 客貨兩用車1 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6.08	2,351	0	31.00	0	0	0	4956-SH。 預計114年5月 汰換8人座小 客貨兩用車1 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6.08	2,351	0	31.00	0	0	0	4957-S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6.08	2,351	0	31.00	0	0	0	4961-S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98.06	2,351	0	31.00	0	0	0	4703-VA。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98.06	2,351	0	31.00	0	0	0	4705-VA。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98.06	2,351	0	31.00	0	0	0	4706-VA。 預計114年5月 汰換8人座小 客貨兩用車1 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98.06	2,351	0	31.00	0	0	0	4709-VA。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08	2,694	0	31.00	0	0	0	3821-WJ。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3.04	2,378	1,390	31.00	43	8	14	BWT-533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3.04	2,378	1,390	31.00	43	8	14	BWT-5332。
1	大客車	21	85.09	3,907	0	27.00	0	0	0	WP-390。
1	小貨車	5	112.09	2,497	1,390	27.00	38	8	8	BVG-2927。
1	小貨車	5	112.09	2,497	1,390	27.00	38	8	8	BVG-2930。
11	機車	1	97.08	125	992	31.00	31	2	3	520-DSK、52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9	機車	1	98.08	124	4,017	31.00	125	8	11	-DSK、529-DSK、536-DSK、537-DSK、539-DSK、553-DSK、556-DSK、557-DSK、560-DSK、563-DSK「預計114年7月汰換機車7輛」。
5	機車	1	99.06	124	980	31.00	30	2	3	395-GRK、396-GRK、397-GRK、399-GRK、500-GRK、501-GRK、502-GRK、503-GRK、505-GRK、506-GRK、507-GRK、508-GRK、509-GRK、510-GRK、511-GRK、512-GRK、513-GRK、515-GRK、517-GRK、519-GRK、520-GRK、521-GRK、523-GRK、525-GRK、959-GRF、960-GRF、969-GRF、970-GRF、977-GRF「預計114年7月汰換機車7輛(含電動機車2輛)」。
20	機車	1	100.06	124	3,000	31.00	93	6	9	710-GXE、711-GXE、712-GXE、715-GXE、719-GXE。
										968-JML、969-JML、971-JML、972-JML、973-JML、975-JML、976-JML、977-JML、978-JML、980-JML、981-JML、982-JML、301-JMM、302-JMM、303-JMM、305-JMM、306-JMM、308-JMM、31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1	機車	1	102.06	124	1,700	31.00	53	3	5	JMM、311-JMM 。 AEQ-5066、AEQ-5067、AEQ-5068、AEQ-5070、AEQ-5071、AEQ-5072、AEQ-5073、AEQ-5075、AEQ-5076、AEQ-5077、AEQ-5078。 。
11	機車	1	105.07	147	1,700	31.00	53	3	5	MGW-7836、MGN-7673、MGN-7675、MGN-7680、MGN-7681、MGN-7683、MGN-7685、MGN-7691、MGN-7687、MGN-7689、MGN-7690。 。
26	機車	1	106.06	124	3,952	31.00	123	8	11	MLQ-2078、MLQ-2079、MLQ-2080、MLQ-2081、MLQ-2082、MLQ-2083、MLQ-2085、MLQ-2087、MLQ-2089、MLQ-2090、MLQ-2091、MLQ-2092、MLQ-2093、MLQ-2095、MLQ-2096、MLQ-2097、MLQ-2120、MLQ-2121、MLQ-2122、MLQ-2123、MLQ-2125、MLQ-2126、MLQ-2127、MLQ-2128、MLQ-2129、MLQ-2130。 。
50	機車	1	107.07	124	7,513	31.00	233	15	23	MUA-3271、MUA-3272、MUA-3273、MUA-3275、MUA-3276、MUA-3277、MUA-3278、MUA-3279、MUA-3280、MUA-3281、MUA-328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2	機車	1	109.07	0	0	0.00	0	4	5	、MUA-3283、 MUA-3285、MU A-3286、MUA- 3287、MUA-32 88、MUA-3289 、MUA-3290、 MUA-3291、MU A-3292、MUA- 3293、MUA-32 95、MUA-3296 、MUA-3297、 MUA-3298、MU A-3299、MUA- 3300、MUA-33 01、MUA-3302 、MUA-3303、 MUA-3305、MU A-3306、MUA- 3307、MUA-33 08、MUA-3309 、MUA-3312、 MUA-3313、MU A-3315、MUA- 3316、MUA-33 17、MUA-3318 、MUA-3319、 MUA-3320、MU A-3321、MUA- 3322、MUA-33 23、MUA-3325 、MUA-3326、 MUA-3327、MU A-3328。 EPD-2631、EP D-2632、EPD- 2633、EPD-26 35、EPD-2636 、EPD-2637、 EPD-2638、EP D-2639、EPD- 2650、EPD-26 51、EPD-2652 、EPD-2653。 NMU-7138、NM U-7150、NMU- 7151、NMU-71 52、NMU-7153 、NMU-7162。 EPS-1061、EP S-1062。 NRD-3891、NR D-3892、NRD- 3893、NRD-38
6	機車	1	110.07	124	912	31.00	28	2	3	
2	機車	1	110.11	0	0	0.00	0	1	1	
6	機車	1	111.08	124	912	31.00	28	2	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機車	1	112.07	0	0	0.00	0	1		95、NRD-3896、NRD-3887。
6	機車	1	112.08	124	912	31.00	28	2	3	EPV-7500、EPV-7501。
1	機車	1	113.07	0	0	0.00	0	1	1	NUZ-3890、NUZ-3891、NUZ-3892、NUZ-3893、NUZ-3895、NUZ-3896。
7	機車	1	113.07	124	1,171	31.00	36	2	2	EPW-7550。
										NYU-9713、NYU-9715、NYU-9716、NYU-9717、NYU-9718、NYU-9720、NYU-9721。
	合 計				33,321		1,022	93	131	

附錄(三)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51-35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54
三、人事費彙計表.....	35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56-35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58-359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12,51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性的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業務之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預期成果：
藉由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手段達到提高土地利用，以促進都市建設及活化農村再生，建立永續發展之優質生活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005	土地重劃工程處	辦理本處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政風工作及法令宣導等一般行政工作，經常性業務經費5,005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4,790		1.業務費4,790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1)職員學分補助費、英檢費、進修學費及受訓旅費等60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28		(2)開發隊辦公廳舍租用土地年租金2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736		(3)資安監控、資訊系統、資訊資產管理系統及軟體所需之維護、授權費用等計1,73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4)租用車輛等年租金2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9		(5)公務車燃料使用費及規費等49千元。
2027 保險費	12		(6)車輛保險費等1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		(7)聘請講師之鐘點費及審查費等113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3		(8)參加國內組織年會會費53千元。
2051 物品	70		(9)車輛油料40千元、汰換老舊話機及辦公用非消耗品30千元，合計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50		(10)辦理廉政法令宣導活動48千元與員工協助方案28千元，及辦理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環境維護、清潔、辦公大樓管理、保全及雜支等經費2,174千元，合計2,2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		(11)辦公器具修護等經費7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2		(12)國內出差旅費14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15		2.獎補助費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21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15		本計畫係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之規劃設計監工督導考核業務等所需經費7,513千元，包括：
02 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7,513	土地重劃工程處	1.業務費6,468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2000 業務費	6,468		(1)參加品管、職業安全衛生及其他訓練研習所需費用等計7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2		(2)水、電力所需費用720千元。
2006 水電費	720		(3)電話、1996內政服務熱線及異地備份網路等通訊費205千元。
2009 通訊費	205		(4)資訊設備、資安軟體所需保養、維護及授權費用等計4,01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011		(5)聘請委員出席會議出席費、講師授課鐘點費及顧問費等計8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		(6)辦理「農水路工程節能減碳設計委託研究
2039 委辦費	846		
2051 物品	198		
2054 一般事務費	9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		
2072 國內旅費	198		
3000 設備及投資	1,045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合 計
合 計	110,703	12,518				123,221
1000 人事費	110,703	-				110,70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650	-				63,6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10	-				8,910
1030 獎金	17,667	-				17,667
1035 其他給與	1,480	-				1,480
1040 加班費	3,231	-				3,23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213	-				8,213
1055 保險	7,552	-				7,552
2000 業務費	-	11,258				11,258
2003 教育訓練費	-	132				132
2006 水電費	-	720				720
2009 通訊費	-	205				205
2012 土地租金	-	28				28
2018 資訊服務費	-	5,747				5,74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00				200
2024 稅捐及規費	-	49				49
2027 保險費	-	12				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99				199
2039 委辦費	-	846				84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53				53
2051 物品	-	268				268
2054 一般事務費	-	2,342				2,34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0				4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77				77
2072 國內旅費	-	340				340
3000 設備及投資	-	1,045				1,04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919				919
3035 雜項設備費	-	126				126
4000 獎補助費	-	215				215
4085 獎勵及慰問	-	215				215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6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910	
六、獎金	17,667	
七、其他給與	1,480	
八、加班費	3,23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213	
十一、保險	7,55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0,703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			0008010000 內政部	74	74	-	-	-	-	-	-	-	1	18	18	2	2
		1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74	74	-	-	-	-	-	-	-	1	18	18	2	2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05	3,000	0	31.00	0	0	0	6202-WE。 (工程用途)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9.05	2,000	0	31.00	0	0	0	9903-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9.05	2,000	0	31.00	0	0	0	9905-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9.05	2,000	0	31.00	0	0	0	9907-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9.05	2,000	0	31.00	0	0	0	9910-ZM。 (工程用途)
7	機車	1	98.08	124	840	31.00	26	0	9	993-GRK、995-GRK、997-GRK、998-GRK、007-GRM、008-GRM、010-GRM。
6	機車	1	100.05	124	840	31.00	26	0	7	800-JAZ、807-JAZ、809-JAZ、810-JAZ、812-JAZ、815-JAZ。
8	機車	1	101.04	124	840	31.00	26	0	10	015-LPE、019-LPE、020-LPE、022-LPE、023-LPE、025-LPE、026-LPE、027-LPE。
6	機車	1	102.04	124	840	31.00	26	0	7	026-MNY、027-MNY、028-MNY、029-MNY、030-MNY、031-MNY。
4	機車	1	103.04	124	840	31.00	26	0	4	592-NVU、593-NVU、595-NVU、596-NVU。
5	機車	1	104.03	150	0	31.00	0	0	10	950-TBK、952-TBK、933-TBK、937-TBK、938-TBK。
6	機車	1	105.04	125	0	31.00	0	0	7	MEG-3383、MEG-3385、MEG-3387、MEG-3388、MEG-3393、MEG-3395。
6	機車	1	106.03	125	0	31.00	0	0	7	MLM-7870、MLM-7872、MLM-7880、MLM-78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機車	1	112.04	0	0	0.00	0	0	0	73、MLM-7875 、MLM-7871 。 EQU-1720。
	合 計				4,200		130	-	61	